

(供学术交流使用)

《马来西亚刑事诉讼法典》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目录

第 1 部分 序言	1
第一章	1
1. 短标题	1
2. 释义	1
3. 根据《刑法典》和其他法律对罪行的审判	3
4. 高等法院权力的保留	3
5. 英格兰法律的适用情况	3
第 2 部分 关于刑事法院的条款	4
第二章 刑事法院的一般性规定	4
6. 法院	4
7. 法院公开开庭	4
8. (已废除)	4
9. 推事法官的刑事审判权限	4
10. (已删除)	4
第 3 部分 一般性规定	5
第三章 向推事法官、警方和逮捕人员提供援助和讯息	5
11. 公众何时应协助推事法官、太平局绅和警方	5
12. 援助警官之外的人士执行(逮捕)令状	5
13. 公众就某些事务提供讯息	5
14. 警官须报告的某些事务	5
第四章 逮捕、逃脱和重新拘捕	6
15. 如何进行逮捕	6
17. 依据搜查令对在场人员进行的搜身	6
18. 为解救目的破入任何场所的权力	7
19. 禁止对女性非必要的约束与搜身方式	7
20. 对被逮捕者的搜查	7
20A. 被逮捕者的搜查程序	7
21. 扣押攻击性武器的权力	7

22. 对姓名和地址进行的搜身	8
23. 警方或彭古鲁乡长可无逮捕令状进行的逮捕	8
24. 拒绝提供姓名和住址	9
25. 被彭古鲁乡长逮捕者的处置方式	9
26. 追捕罪犯	10
27. 私人逮捕和这类案件的程序	10
28. 如何处置被逮捕者及超过 24 小时的拘留	10
28A. 被逮捕者的权利	11
29. 释放被逮捕者	12
30. 推事法官在场时的犯罪	12
31. 由推事法官逮捕或推事法官在场时的	12
32. 对逃犯的追捕和重新捉拿的权力	12
33. 第 16 和 18 条适用于依据第 32 条进行的逮捕	12
第五章 强制出庭程序	13
传票	13
34. 传票的格式和递交	13
35. 如何递交传票	13
36. 无法当面递交时的程序	13
37. 递交证明	13
37A. (已废除)	14
38. 逮捕令状格式	14
39. 法院可指示逮捕令状的签注交保	14
40. 逮捕令状的签发对象	14
41. 告知逮捕令状实质内容	14
42. 不得延迟把被逮捕者带上法院	15
43. 逮捕令状发出对象的逮捕程序	15
通缉与查封	15
44. 对潜逃人士的通缉	15
45. 对被通缉者的财产扣押	16

46. 查封财产的返还	17
其他出庭传票与逮捕令状的条规	17
47. 以逮捕令状替代或补充传票的签发	17
48. 出庭传票和逮捕令状可在马来西亚全境执行	18
49. 具结出庭保证书的权力	18
50. 违反出庭保证书的逮捕	18
第六章 强制调取文件及其他动产和解救被非法禁锢者的程序	19
51. 提交文件或其他事物的传票	19
51A. 某些文件的交付	19
52. 邮寄物品等的程序	20
53. 第 34 条文至 37 条文的适用规定	20
搜查令	20
54. 何时可签发搜查令	20
55. 搜查令的权限限制	21
56. 推事法官可签发搜查令进行犯罪搜证	21
57. 搜查令格式	21
58. 搜索被非法禁锢者	21
59. 封闭场所负责人须配合搜查	21
60. 签发搜查令的推事法官可现场监督执行	22
61. 推事法官可亲临指挥搜查	22
62. 无（搜查）令状的搜查	22
62A. 赝制硬币的充公	22
62B. 赝制货币的充公	23
63. 直接搜查	23
64. 扣押物件清单和签署	23
65. 住户在场时的搜查	24
第 4 部分 犯罪预防	25
第七章 维持治安与保证良好品行的担保	25
66. 定罪后罪犯维持治安的担保	25

66A. 对申诉人发出的维持治安担保	25
67. 其他情况下提供的维持治安担保	25
68. 可疑人士、游民和传播煽动性资料者提供品行良好担保	26
69. 惯犯提供品行良好担保	26
70. 必要时签发传票或（逮捕）令状	27
71. 传票或（逮捕）令状的格式	27
72. 豁免规定出庭的权力	27
73. 进行查究	27
74. 命令提供担保	28
75. 被举报者的释放	28
76. 担保要求期限生效的开始	28
77. 保证书内容	29
78. 否绝担保人的权力	29
79. 未提供担保后的监禁	29
80. 释放因未提供担保而被监禁者的权力	29
81. 高等法院命令提供担保后推事法官的报告义务	29
82. 担保人的解除	30
第八章 非法集会	31
83. 有权命令解散非法集会的机关	31
84. 强制驱散非法集会	31
85-87. （经第 324 号法案删除）	31
88. 诉讼豁免权	31
第九章 公共妨害	32
89. 推事法官可签发有附加条件的消除妨害令	32
90. 庭令的递交或公告	33
91. 庭令对象须遵守或出庭解释因由	33
92. 未遵守的后果	33
93. 出庭解释因由的程序	33
94. 终极庭令的后续程序	33

95. 不遵守庭令的后果	34
96. 最终判定前的禁令	34
97. 禁止公共妨害行为持续或重复的权力	34
第十章 紧急妨害事件的临时庭令	35
98. 紧急妨害事件中，立即生效终极庭令的签发权	35
第十 A 章 跟踪骚扰行为的保护令	36
98A. 签发反跟踪保护令的权力	36
第十一章 不动产纠纷	37
99. 可能导致治安扰乱的土地等纠纷处理程序	37
100. 争端事务的查封权	38
101. 涉及土地或水权的争端	38
102. 庭审费用的裁定	38
第十二章 警方防范行动	39
103. 警方防范可拘押罪行	39
104. 关于预谋触犯可拘押罪行的情报	39
105. 为防范可拘押罪行的逮捕	39
106. 防范破坏公物	39
第十二章 涉及恐怖主义犯罪的附属调查权	40
106A-106C. (根据法案 A1431 删除)	40
第 5 部分 向警方提供信息及调查权限	41
第十三章	41
107. 犯罪情况	41
107A. 调查进展报告	41
108. 非可拘押案件的程序	42
108A. 经核实记录副本证据的可采性	42
109. 可拘押案件的调查	42
110. 涉嫌可拘押罪行的程序	42
111. 警官要求证人到场的权力	43
112. 警方询问证人	43

113. 陈述记录（口供）充当证据的可采性	44
114. 不得阻碍向警方作供	44
115. （根据法案 A1274 删除）	44
116. 警官的搜查	44
116A. 无证搜查和扣押	45
116B. 读取计算机数据	46
116C. 通讯拦截及被拦截通讯的证据可采性	46
117. 未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调查的程序	47
118. 警官可要求举报者和证人提供出庭担保	47
119. 案件调查日志	48
120. 警官报告	48
第 6 部分 公讼程序	49
第十四章 刑事法院讯问及审判的权限	49
121. 查究及审判的常规地点	49
122. 被告可在行为发生地或结果发生地受审	49
123. 因与其他犯罪有关而构成犯罪行为的审判地点	49
124. 逃脱扣押、刑事挪用或刑事失信以及盗窃犯罪的管辖法院	49
125. 犯罪现场不确定时的管辖	49
126. 在旅途中实施的犯罪	50
127. 管辖权争议时由高等法院裁决	50
127A. 马来西亚境外实施犯罪的责任	50
127B. 采纳庭外宣誓证词及证物副本作为证据的权力	51
128. 推事法官对案件的管辖权	51
129. 对于特定案件提起公诉的标准	52
130. 需要检察官提出控告的情形	52
131. 需要受害者提出控告的情形	53
第十五章 向推事法官提出的申诉	54
133. 申诉人的讯问	54
134. 审查程序的推迟	54

135. 驳回起诉	54
第十六章 推事法院诉讼程序的启动	56
136. 程序令的签发	56
137. 被告人亲自出庭义务的免除	56
第十七章 高等法院可审理案件的初步调查	58
138 - 151. (由第 A908 号法令删除)	58
第十七 A 章 针对被告人有合法代理、由高等法院审理案件的交付审判特别程序	59
151A - 151B. (由第 A908 号法令废止)	59
第十八章 指控	60
152. 指控的形式	60
153. 有关时间、地点及人物详情	60
154. 需载明犯罪方式的情形	60
155. 指控书中描述罪行用词的含义	60
156. 指控中的错误	61
157. (由第 A1132 号法令删除)	61
158. 法院可变更或追加指控	61
159. 改变或者增加指控后立即进行法庭审判	61
160. 指令重新审判或者推延审判的情形	61
161. 在改变指控中需要检察官批准时暂停诉讼程序	61
162. 改变指控后重新传唤证人	61
163. 对不同犯罪分别进行指控	62
164. 十二个月内同类的三项罪行可合并指控	62
165. 多项罪行的审判	62
166. 对所犯罪行存在疑问的情形	62
167. 起诉罪名和定罪罪名可以不同	63
168. 对被告人可以以犯罪未遂定罪	63
170. 多人可被合并指控的情形	63
171. 在多项指控中的一项罪名成立后撤回其余指控	63

171A. 未决犯	64
172. 以附录二规定的形式提出的指控	64
第十八 A 章 审前程序	65
172A. 庭前会议	65
172B. 案件管理	65
172C. 控辩交易	66
172D. 案件处置	67
172E. 判决的终局性	68
172F. 被告人的陈述或所述事实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68
172G. 第 172D(1)(c)(ii) 项适用于认罪被告人	68
第十九章 推事法官进行的简易审判	69
173. 简易审判的程序	69
173A. 有条件或无条件释放的权力	71
174. 陈述	71
175. 判决赔偿金的权力	71
176. 需记录的详细	72
177. 案件移送	73
177A. 案件移送高等法院及由高等法院审判	73
第二十章 高等法院的审判	74
178. 审判的开始	74
179. 控方陈述案情	74
180. 控方陈述案情结束后的程序	74
181. 辩护	74
182. 反驳	74
182A. 审判结束时的程序	74
183. 量刑	75
183A. 被害人影响陈述	75
第二十一章 高等法院在陪审员协助下进行的审判	76
183A - 199. (由第 A908 号法令删除)	76

第二十二章 高等法院的陪审团审判	77
199A - 235. (由第 A908 号法令删除)	77
第二十三章 陪审员与陪审员助理	78
235A - 251. (由第 A908 号法令删除)	78
第二十四章 关于调查和审判的一般规定	79
252 - 252A. (由第 A908 号法令删除)	79
253. 有先前定罪时的程序	79
254. 公诉人可在任何阶段决定不再继续起诉	79
254A. 解除指控后恢复审判	79
255. 被告人获得辩护的权利	79
256. 法院可向被告人提问	79
257. 法院需向无辩护人被告人说明控方案情	80
258. 被告人不懂诉讼程序时的处理流程	80
259. 推迟或延期诉讼程序的权力	80
260. 犯罪的和解	80
261. 审理期间推事法官的更换	81
262. 出庭罪犯的拘留	81
263. 周假或公共假日	81
第二十五章 调查和审判中取证及记录证据的方式	82
264. 需在被告人在场时取证	82
265. 记录证据的方式	82
266. 传唤时的证据记录	83
267. 其他情况下的证据记录	83
268. 以叙述方式进行记录	83
269. 宣读证据并进行修正	83
271. 关于证人举止的评述	84
272A. 可授权其他人记录证据要点	84
第二十五章 A 以机械手段记录诉讼程序	86
272C. 本章的适用范围	86

272D. 以本章为目的的解释	86
272E. 诉讼程序可通过机械手段或机械手段与其他方式结合进行记录	86
272G. 电子记录及转录文本的安全保管	87
272H. 人员或证人的陈述，证据或证词的转录文本	87
272I. 转录文本作为诉讼程序或证据记录或要点的组成部分	88
272J. 文件的电子提交，寄存，递交和传输	88
272K. 实务指示的发布	88
第二十六章 判决	89
273. 宣判方式	89
274. （由 1948 年第 1 号联邦法令删除）	89
275. 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89
276. 替代性判决	89
277. 死刑判决	89
278. 判决不可更改	89
279. 向被告人解释判决并提供判决书副本	90
280. 判决存档记录	90
第二十七章 刑罚及其执行	91
281. 死刑执行规则	91
282. 监禁刑的执行规则	92
283. 罚金刑执行规则	92
284. 特殊情况下的暂缓执行	94
285. 签发令状者	94
286. 鞭刑执行场所	94
287. 鞭刑的执行时间	94
288. 鞭刑的执行方式	94
289. 特殊情形下禁用鞭刑	95
290. 医务官认证	95
291. 不执行鞭刑后的程序	95
293. 少年犯	96

294. 初犯	97
295. 判处接受警方监督	98
295A. 康复辅导	98
296. 接受监督期间应当遵循的规定	98
298. (由第 A1274 号法令删除)	99
299. 执行令状回执	99
第二十八章 刑罚的暂缓执行、减免与改判	100
300. 暂缓执行或减免刑罚的权力	100
301. 减刑权	100
第二十九章 先前的无罪或有罪裁决	101
302. 不得因同一罪行被定罪或无罪再次受审	101
303. 对先前无罪或有罪的抗辩	101
第 7 部分 上诉和复审	102
第三十章 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102
303A. 来自地方法院的上诉	102
304. 不得提出上诉的案件	102
305. 认罪后上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102
306. 对无罪判决提出上诉	102
307. 上诉程序	102
308. 上诉记录的送达	103
309. (由 1967 年 25 号法案删除)	104
310. 特定情况下准予的上诉	104
311. 上诉期间暂缓执行	104
312. 上诉案件的排期	104
313. 听证程序	104
314. 被上诉人未出庭	104
315. 在特定情况下逮捕被上诉人	105
316. 上诉裁决	105
317. 进一步调查取证	105

318. 判决	105
319. 判决的证明及效力	106
320. 上诉人的死亡	106
321. (由 1967 年 25 号法案删除)	106
322. 诉讼费用	106
第三十一章 复审	107
323. 要求下级法院提供记录的权力	107
324. 补充调查权	107
325. 法官复审权	107
326. 允许当事人出庭	107
327. 复审裁定的指令	107
第 8 部分 特别程序	109
第三十二章 死亡调查	109
328. “死因”的含义	109
329. 警方调查死亡的职责	109
330. 警方在特定情形下安排尸检的义务	110
331. 遗体尸检规程	110
332. 政府法医报告	110
333. 推事法官收到报告后的职责	110
334. 对警方或任何收容所羁押人员的死因进行调查	111
335. 推事法官的权力	111
336. 推事法官可查看尸体	111
337. 推事法官提出的问题	111
338. 需记录的证据和发现	111
339. 检察官调查的权力	112
340. 特定情况下医疗报告的可采纳性	112
341. 诉讼管辖	112
342. 复审权	112
第三十三章 精神失常者	113

342. 被告涉嫌精神失常的审理程序	113
343. 医疗主管的证明	113
344. 精神失常者在调查或审判期间的释放	114
345. 恢复庭审	114
346. （根据法案 A908 删除）	114
347. 基于精神障碍作出无罪判决	114
348. 被判无罪者的安全羁押	114
349. 精神失常囚犯被报告具备自辩能力时的审理程序	115
350. 精神失常者被报告适合释放时的审理程序	115
351. 将精神失常者交由亲属照管	115
352. 关于“精神病院”与“巡视员”的法律解释	116
352A. （由法案 A1132 删除）	116
第三十四章 妨害司法公正的犯罪诉讼程序	117
353. 法庭内犯罪的诉讼程序	117
354. 犯罪事实记录	117
355. 替代性程序	117
356. 减免刑罚的权力	117
357. 拒绝作证	118
358. 上诉	118
359. 推事法官不得审理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特定罪行	118
第三十五章 妻子与子女的赡养义务	119
360 - 364. （1950 年联邦部长令第 36 号删除）	119
第三十六章 人身保护令的性质	120
365. 高等法院的裁量权	120
366. 申请形式	120
367. 宣誓书签署人	120
368. 拘押副本	120
369. 因附带逮捕令状被羁押的被告人应被带至法院	120
370. 令状制备要求	121

371. 令状的送达	121
372. 刑事案件中监狱犯人的出庭情况	121
373. 令状接收官员职责	121
374. 上诉	121
375. 驱逐令状豁免条款	122
第 9 部分 附则	123
第三十七章 检察官	123
376. 检察官	123
377. 法院起诉程序	123
378. 不得代替检察官出庭	124
379. 律师聘用规定	124
380. 自诉人起诉程序	124
380A. 第 377 和 380 条优先于其他法律	124
381 - 386. （根据第 A908 号法案删除）	124
第三十八章 保释	125
387. 保释的适用情形	125
388. 非保释性犯罪被告人可获保释的情形	125
388A. 保释人员的电子监控要求	125
389. 保释金金额	126
390. 保证书的签署	126
390A. 电子监控要求的告知义务	127
390B. 电子监控要求	127
391. 获释人员释放程序	128
392. 对获释人员可签发逮捕令状的情形	128
393. 保证人申请解除担保的程序	129
394. 上诉	129
第三十九章 证据特殊规定	130
395. 证人重病时的取证程序	130
396. 未被传唤作证人员的证据	130

397. 医疗专家的证词	131
398. (根据 A908 号法案删除)	131
399. 特定人员的报告	131
399A. 中央银行关于纸币或硬币的报告	132
399B. 专家就有组织犯罪集团相关事项出具的证据或报告	132
400. 前科定罪或无罪判决的证明方式	132
401. 缺席被告的证据记录	133
402. (根据 A908 号法案删除)	133
402A. 不在场证明	133
402B. 书面陈述证明	134
402C. 正式承认证明	135
第四十章 保证书相关规定	135
403. 保证金代替保证书	135
404. 保释金没收程序	136
405. 对决定提出上诉	136
406. 指令追缴保释金欠款的权力	136
第四十一章 证物及涉案财物处置	137
406A. 法院应审议证据处理方式	137
407. 关于犯罪所涉财产处置的决定	137
407A. 关于扣押物品的处置	138
407B. 财产非法处置或隐匿的处罚	139
408. 指令替代决定	139
409. 向无辜者支付被告人身上查获的钱款	139
410. 决定中止执行	139
411. 销毁书状及其他物品	139
412. 不动产所有权的恢复	140
413. 警方扣押财物程序	140
414. 未确立权利主张的程序	140
415. 易腐或低价值财产的处置程序	141

416. 财产所有权人缺席时的处置程序	141
第四十二章 刑事案件转移	142
417. 高等法院移交案件的权力	142
418. 移交申请须附宣誓书	142
418A. 高等法院依检察官证明进行的审判	143
418B. 适用第 418A 条的案件	143
第四十三章 诉讼程序违规	144
419. 地点不当等	144
420. 非正规获取供述的处置程序	144
421. 未提出指控的处置程序	144
422. 程序瑕疵不影响诉讼效力	144
423. 扣押执行不当	145
第四十四章 其他事项	146
424. 宣誓书宣誓对象	146
425. 法院传唤与质询权	146
425A. 缺席审判规定	146
426. 支付诉讼和赔偿费用的决定	147
427. 检察官及证人费用的支付	148
428. 费用支付标准规则	148
429. (根据第 A908 法案删除)	148
430. 特殊勤勉奖励	148
431. 拘捕行动中遇害人员家属的补偿	149
432. 费用或补偿款项的支付规定	149
433. 诉讼记录副本	150
434. (根据 1952 年第 14 号 F.M. 法令删除)	150
435. 警方扣押涉嫌赃物权	150
436. 获保释人员须提供送达地址	150
437. 强制恢复被拐带人身自由权	151
438. 无由指控的补偿	151

439. 推事法官利害关系回避	151
440. 公务员不得根据本法典参与竞标	151
441. 当被控接收赃物时，允许采纳他案的证据	151
442. 既往犯罪记录证据适用情形	152
443. 格式	152
444. 罚款执行细则	152
445. 无罪释放后的电子监控要求	152

第 1 部分 序言

第一章

1. 短标题

本法可引述为《刑事诉讼法》，并在本法中称为“本法”。

2. 释义

本守则中——

“律师”具有《1948 年和 1967 年释义法令》第 3 条所赋予的含义；

“保释罪”指在第一附表中列为可保释的罪行，或根据现行任何其他法律被规定为可保释的罪行；

“非保释罪”指任何其他罪行；

“通讯”指通过邮递或电报、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接收或传送的通讯，或通过电力、磁力或其他方式接收或传送的通讯；

“通讯服务提供商”是指提供通讯传输或接收服务的个人；

“申诉”指向推事法官提出的口头或书面指控，以期根据本法典采取行动，对某已或未知者触犯或罪名成立的罪行；

“法院”指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或任何级别的推事法院，视上下文所需而定；

“外交官”指马来西亚外交使团的大使、高级专员、部长、临时代办、副高级专员、秘书和武官，包括《1959 年外交和领事官员（宣誓和费用）法》[第 348 号法令]所指的高级专员；

“罚款”包括任何因被判定犯罪、或罪行，或违反马来西亚法院现行有效的任何法律而被处以的任何罚款、金钱惩罚或没收或赔偿；

“政府医院”包括马来亚大学大学医院；

“政府医务官”或“医务官”包括马来西亚卫生总监根据《1971 年医疗法》第34C 条[第50号法案]所颁发的书面授权，以履行该条款所规定职能的医务人员；

“查究”包括根据本法典向推事法官提出的每一项查究；

“警长”指任何级别的警长，但不包括副警长；

“司法审讯”是指任何可以或可能依法取得证据的审讯；

推事法院的地方审判权限是指法院普通行政区所在地的界限范围；

“马来州属”（已删除）

精神病院“医疗主任”包括副主任医师；

“不可拘押的罪行”和“不可拘押的案件”指根据第一附表第三栏规定，警官通常不得在没有逮捕令状的情况下逮捕的罪行；

“罪行”指任何根据现行有效的任何法律应受惩处的行为或不作为；

“警区负责警官”是指被任命为警区负责的警官，如果被任命的警官因缺席、生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则指根据总警察长所授权指定的代理警官；

“地方”包括房屋、建筑、帐篷和船只；

“警区”指根据《1967 年警察法令》[第 344 号法案]所指定为警区的任何区域，除非和直到该区域被如此指定，否则指本法典生效时构成或被确认为警区的任何区域；

“邮政物品”应具有《1991 年邮政服务法》[第 465 号法案]对该词所赋予的含义；

“主簿官”指联邦法院、上诉法院或高等法院的首席主簿官、副主簿官或任何助理主簿官；

“可拘押的罪行”指根据第一附表第三栏规定，警官通常可无需逮捕令状而逮捕的罪行；

*注：《1991 年邮政服务法》[第 465 号法案]已由《2012 年邮政服务法》[第 741 号法案]废止，参见第 741 号法案第 110(1)款。马来西亚法律法案 593

“传票案件”指与犯罪有关的案件，但不是逮捕令状案件；

“逮捕案件”指涉及可判处死刑或六年以上有期徒刑罪行的案件；

“少年犯”指年龄介于十八岁至二十一岁之间被判定犯有可处以罚款或监禁的罪行。提及所做行为的词汇也适用于非法不作为。

(1)本法中使用或在《刑法法典》[第 574 号法案]或《1967 年警察法令》中定义的词汇和表达，以及此前未定义的词汇和表达，应视为具有该法典或该法令赋予它们的含义。

(2)本规范的旁注不影响其定义。

(3)尽管第(1)条款对可逮捕罪行作了定义，但根据《刑法法典》构成的罪行，如果任何成文法明文规定该罪行亦属于可逮捕罪行，则该罪行即为可逮捕罪行。

3. 根据《刑法典》和其他法律对罪行的审判

根据《刑法典》规定的所有罪行，应依照下文所载条款进行查究和审判；根据其他任何法律规定的罪行，也应依照同样的条款进行查究和审判，但须遵守当时有效的、关于此类罪行的查究或审判方式或地点的成文法律。

4. 高等法院权力的保留

本法典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诠释为削弱高等法院的权力或审判权限。

5. 英格兰法律的适用情况

对于本法典或任何其他现行法律未作规定的刑事程序事项，须采用英格兰现行的刑事程序法，但不得与本法典相冲突或不一致，并可作为本法典的补充条款。

第 2 部分 关于刑事法院的条款

第二章 刑事法院的一般性规定

6. 法院

马来西亚刑事正义法院，须是根据《宪法》、《1964 年司法院法令》[第 91 号法案]、《1948 年下级法院法令》[第 92 号法案]或任何其他现行法律设立的法院。

7. 法院公开开庭

为查究或审判任何罪行而设立的任何刑事法院所在地，应视为公众一般可进入的公开和公共法院。

8. （已废除）

9. 推事法官的刑事审判权限

根据本法典的规定，每位推事法官都应具有受理权、权力和权限以——

- (a)在相关推事法官的地方审判权限范围内，并可由该推事法官受理的聆审、审判、判定和以简要方式处理全部或部分罪行的检控法律；
- (b)(c)（根据法案 A908 废除）；
- (d)查究关于罪行的投诉，传唤和审查与相关罪行有关的证人，传唤、拘捕和签发逮捕罪犯和违法者的逮捕令状，并依法处理他们；
- (e)签发搜查令或要求搜查任何据称存放或藏匿赃物或任何触犯罪行所涉物品的场所，并要求有关人士根据法律提供治安或良好行为的担保；
- (f) 对死亡进行查究；以及
- (g) 根据任何成文法处理一切推事法官有权处理的一切其他事项和事物。

10. （已删除）

第 3 部分 一般性规定

第三章 向推事法官、警方和逮捕人员提供援助和讯息

11. 公众何时应协助推事法官、太平局绅和警方

每个人都必须在推事法官、太平局绅、警官或彭古鲁乡长的合理要求下，给予他们协助——

- (a) 捉拿或阻止推事法官、太平局绅、警官或彭古鲁乡长有权逮捕的任何逃跑者；
- (b) 防范治安扰乱或企图破坏铁路、电车、运河、船坞、码头、电报或公物；
- (c) 镇压暴乱或骚乱时。

12. 援助警官之外的人士执行（逮捕）令状

当逮捕令状是发给警官以外的人并且正在执行逮捕令状，如果逮捕令状对象就在附近，任何其他人都可以协助执行该逮捕令状。

13. 公众就某些事务提供讯息

(1) 每个知悉——

- (a) 任何有意图触犯或已触犯《刑法典》或其他成文法所惩处的罪行的人； 或
- (b) 任何突然死亡或非自然死亡或暴力致死，或在可疑情况下死亡，或发现某人的死亡无法确定其死亡原因时，

若无合理理由，（知情者须承担有合理理由的举证责任）， 须立即向最临近警局负责警官、警官或最临近的彭古鲁乡长提供有关触犯或意图或突然非自然或暴力致死或发现尸体的事件。

(2) 任何人发现任何尸体，有理由认为死者是因非法行为或不作为致死，除非出于安全的必要，否则不得移动或以任何方式改变该尸体的位置。

14. 警官须报告的某些事务

每位警官及每位彭古鲁乡长，须立即向最临近的推事法官或警衔不低于警曹通报所

知悉或取得有关—

(a) 出现任何突然或非自然死亡，或在可疑情况下的任何死亡；

(b) 发现某人的尸体却无法确定其死亡原因。

第四章 逮捕、逃脱和重新拘捕

15. 如何进行逮捕

(1) 除非对方以言语或行动表示接受逮捕警官或其他执行逮捕的人在进行逮捕时，须实际触摸或约束被逮捕者的躯体。

如果这人强行抗拒逮捕或试图躲避逮捕，该警官或其他人可以使用一切必要的方式来进行逮捕。

(2) 本条文没赋予致人死亡的权利，除非该人被控犯有可处以死刑或可处以不少于 30 年但不超过 40 年有期徒刑或可处以终身监禁的罪行。

16. 对逮捕对象所进入的场所进行搜查

(1) 任何持有逮捕令状的人或有权逮捕的警官或彭古鲁乡长，若有理由相信将被逮捕对象已进入或在任何场所时，居住或管理场所者，须根据逮捕人员或相关警官或彭古鲁乡长的要求，允许他自由进入该场所，并给予进行中的搜查提供一切合理的便利。

(2) 若根据第(1)条文规定无法进入该场所，持有逮捕令状者且或任何逮捕令状未事先取得，而被逮捕对象会因此有机会逃脱的情况下，警官或彭古鲁乡长可合法进入该场所进行搜查。此外，无论是被逮捕对象的住所还是其他人的场所，若执行者在正式通知其权限、目的及入内要求后仍无法获准进入，均可破内外门窗而入。

17. 依据搜查令对在场人员进行的搜身

在任何地点进行或即将对任何地点进行罪行合法搜查时，所有在场人员均可被合法拘留直至搜查完成为止。若所搜查物品具有可藏在人体的特性，搜查人员可在推事法官、太平局绅或警衔不低于警曹的监督下，对相关者进行搜查。

18. 为解救目的破入任何场所的权力

任何警官或其他经授权进行逮捕的人，可以破门以摆脱束被缚或解救任何合法进入该处进行逮捕却被束缚的人。

19. 禁止对女性非必要的约束与搜身方式

- (1) 对被逮捕的人，不得使用过度的束缚，以制止他逃跑。
- (2) 在需要对妇女进行搜身时，须由另一名妇女在严格顾及遵守礼俗体面下执行。

20. 对被逮捕者的搜查

每当一人被逮捕时是

- (a) 由警官根据不可保释的逮捕令状，或可保释但被逮捕者无法缴纳保释金； 或
- (b) 无逮捕令状，或由私人根据逮捕令状进行的逮捕，且被逮捕者不能合法地获得保释或无法提供保释金，进行逮捕的警官，或由私人执行逮捕时，被逮捕者在该私人移交给警官后，警官可对被逮捕者进行搜查，并安全保管其身上除必要衣物外的所有物品。对于有理由相信属于犯罪工具、赃物或其他证据的物品，可扣押至其获释或被判无罪为止。

20A. 被逮捕者的搜查程序

- (1) 对任何人的搜查，须遵照本法典第四附表表明的搜身程序。
- (2) 即使有任何成文法律，任何根据法律授予逮捕或搜查人身权力的任何执法机构的任何官员，对任何人的搜查须根据第四附表的条款进行。
- (3) 负责内部安全和公共秩序的部长可通过《宪报》公布的指令修订第四附表。

21. 扣押攻击性武器的权力

根据本法典进行逮捕的警官或其他人，可从被逮捕者身上收取其随身携带的任何攻击性武器，并须将所有收取的武器，交给法院或交给须将被逮捕者带上法院的逮捕

人员或警官。

22. 对姓名和地址进行的搜身

任何被合法拘留的人，如果由于酒醉、疾病、精神障碍或未成年而无法合情地表达自己的身份来历，是可以对他进行搜查，以确定其姓名和居住地。

23. 警方或彭古鲁乡长可无逮捕令状进行的逮捕

(1)任何警官或彭古鲁乡长可不经推事法官签发庭令及无需取得逮捕令状下而进行逮捕-

(a)在马来西亚任何地方犯下根据马来西亚相关区域现行法律属于可逮捕罪行者，或被合理申诉，收到可信情报，可合理怀疑与此有关者；

(b)任何无正当理由持有破门工具者。当事人须负起自证有合理的理由；

(c) 根据第 44 条文公告的任何人；

(d)任何持有可合理地怀疑是偷来的或欺诈性取得的财物物件，并且可合理地怀疑就该物件犯下罪行者；

(e)妨碍警官执行职务，或从合法拘押逃脱、企图逃脱的任何人；

(f)被合理怀疑是马来西亚武装部队逃兵的任何人；

(g)任何被发现采取预防措施自我蕴藏在，且有理由相信其所采取的这些预防措施是为了进行可逮捕的罪行；

(h)没有明显生活条件依靠或不能令人满意地表达说明自己身份来历情况的任何人；

(i)具惯盗、破门盗窃犯或小偷名声者，或明知是赃物仍惯常收受赃物的人，或惯常进行敲诈勒索或为进行敲诈勒索，惯常恐吓或企图恐伤害人者；

(j)任何人正在破坏治安扰乱的行为；或

(k) 任何受警方监督，却不遵守第 296 条文规定者。

(2)本条文不得限制或更改在其他法律下被赋权执行无逮捕令状进行逮捕的警官或彭古鲁乡长。

(3)若任何人因涉嫌在马来西亚任何组成部分领土触犯罪行而被无逮捕令状逮捕

（本条文中“组成部分领土”的含义与《1965 年逮捕令状及传票（特别条款） 法》[1965 年第 6 号法案]中的释义相同），则该法中关于扣押、移送、保释释放以及在其他组成部分领土出庭的相关规定，须根据实际情况作必要调整后予以采用，该当事人将被视为并在前述提到的组成部分领土上，由推事法官签发逮捕令状而被逮捕。

24. 拒绝提供姓名和住址

(1)当任何人在警官或彭古鲁乡长面前，触犯或被指控触犯不可扣押的罪行，并拒绝在警官或彭古鲁乡长要求下提供姓名和住址，或提供有理由相信是虚假的姓名或住址，该警官或彭古鲁乡长可逮捕此人以核实其姓名和住址。除非此期间已核实其真实姓名和住址自逮捕起二十四小时内（不包括押送路程所需的时间），须将此人带往最临近的推事法官前，。若有所需，此人须在签署出席推事法院保证书后，当即释放。

(2)任何人因此被带到推事法官面前，推事法官可以要求他签署，有或没有担保人的保证书，或勒令他在被审判之前被拘留。

(3)当任何人在警官或彭古鲁乡长前触犯或被指控企图触犯一项不可扣押的罪行，在警官或彭古鲁乡长要求提供其姓名及住址时，申报不在马来西亚境内的住址，他可以被该警官或彭古鲁乡长逮捕，并须即刻移交给最临近的推事法官并要求他签署有或无担保人的出庭（推事法院）保证书，或训令扣押至审判为止；或移交给警衔不低于警曹的警官，若有所需，警官可要求他签署有或无担保人的出庭（推事法庭）保证书。

25. 被彭古鲁乡长逮捕者的处置方式

一名彭古鲁乡长进行无逮捕令状的逮捕时，须当立即将被逮捕者提交于最临近的警官；如果没有警官，则须将该人带往最临近的警局，由警官对同一人进行二次逮捕。

26. 追捕罪犯

一名警官可逮捕在马来西亚境内任何角落地有权在无逮捕令状下逮捕的任何人。

27. 私人逮捕和这类案件的程序

(1)任何私人可逮捕其认为触犯不可保释且可拘押的罪行或根据第 44 条文所公告的罪行，并须在不无必要的拖延下将该人提交予最临近的警官，若无此警官，则将该人带至最临近的警局。

(2)如果确有理由相信该名人士受制于第 23 条文的范围，警官须再次逮捕他。

(3)如果确有理由相信他已触犯了一项不可拘押的罪行，而他拒绝按警官的要求提供姓名和住址，或提供警官有理由相信所提供的是虚假的姓名和住址，或提供不在马来西亚境内的住址，则须根据第 24 条文处置。

(4)如果没有任何理由相信他已触犯一项罪行，他必须立即获得释放。

(5)任何人在他人财物上或涉及他人财物的犯罪行为中，若其姓名和地址不详，可由受害人、财物使用受损者、其雇员或其授权者或协助上述人士者进行拘捕，并其可扣留至他提供姓名和地址，并满足相关人士其所提供的姓名与住址准确无误，或直到他可被移交给警官拘留为止。

(6)任何人若根据第(5)条文被合法拘捕，对拘捕他的人或协助拘捕他的人进行攻击或强行抗拒，可处以马币一百令吉的罚款。

28. 如何处置被逮捕者及超过 24 小时的拘留

(1)在遵照保释或事先释放条款为前提下，一名警官以无逮捕令状进行逮捕后，须在不无必要的拖延下，将被逮捕者带至推事法官前。

(2)任何警官以无逮捕令状扣留被逮捕者，其所关押的时限，不得超过案件所需的合理时长。

(3)若没有或在推事法官 117 条文特别庭令结束后，相关（关押）时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唯不包括从逮捕地点押送到推事法官前的路程所需时间。

28A. 被逮捕者的权利

(1)警官在没有逮捕令状的情况下逮捕某人时，须尽快通知其被逮捕的理由。

(a)警官在开始对被逮捕者进行任何形式的询问或记录其陈述之前，须告知那人可以

(a)与亲属或朋友沟通或试图沟通，告知其下落；以及

(b) 与他所选择的法律从业者进行或试图进行沟通与咨询。

如果被逮捕者希望或试图与第(2)(a)和(b)条例所述人士联系，警官须从速允许被逮者如是处理。

(2)如果被逮捕者要求咨询法律从业者，警官须给予合理的时间——

(a) 让法律从业者在拘留地点会见被逮捕者；

(b) 落实咨询事务。

(3)第(4)条文所述的咨询事务须在警官的视线范围内进行，并在可行的情况下，相关沟通不会被无意听到。

(4)警官须给予合理时间下展延对将被逮捕者进行的任何询问或记录陈述，直至根据第 2 (b) 条款进行的联系或试图进行的联系或根据第(4)条文进行的咨询已经完成。

(5)警官须为本条文所规定的沟通和咨询提供合理的便利，而所有提供的相关便利均属不收费性质。

(6)若警官有理由相信下述状况会发生，则第(2)、(3)、(4)、(5)、(6)和(7) 条文要求并不适用： -

(i)履行上述任何一项要求都可能导致—— 被逮捕者的同谋会采取措施逃避捉捕；或

(ii)隐藏、匿造或销毁证据，或恐吓证人；或

(b) 在考虑到其他人的安全，询问或记录任何陈述极其紧急，不应拖延。

(7)第(8)条文仅在获得警衔不低于警方副警监的警官授权后方适用。

(8)根据第(9)条文给予授权的警官须记录该警官相信将出现第(8)条文情况的理由，且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从速作出记录。

(9)在被逮捕者仍根据本条文或第 117 条文被扣留的情况下，调查官须在第(8)条文所述的条件不再适用后，从速遵守第(2)、(3)、(4)、(5)、(6)和(7)条文条件要求。

29. 释放被逮捕者

任何被警官逮捕的人，除非提交自己的保证书、交纳保释金或获得保释，或根据推事法官庭令或警衔不低于警曹的书面指令，否则不得释放。

30. 推事法官在场时的犯罪

凡在推事法官或太平局绅审判权限区域范围内所触犯的罪行，他本人可逮捕或授权任何人逮捕该犯法者，并可在遵守关于保释的条款下，将犯罪者交押。

31. 由推事法官逮捕或推事法官在场时的

任何推事法官可在其审判权限的区域范围内，随时逮捕或授权逮捕任何他在当时情况下有权签发逮捕令状的人。

32. 对逃犯的追捕和重新捉拿的权力

被合法扣留的人逃跑或被营救后，原扣留他人者可以即刻在任何地方，无论是在他扣留的管辖范围之内还是管辖范围之外，追捕和逮捕他，并像最初扣留他那样处置他。

33. 第 16 和 18 条适用于依据第 32 条进行的逮捕

尽管进行逮捕的人没有根据逮捕令状行事，也不是有权进行逮捕的警官，第 16 和 18 条依然适用于第 32 条所进行的逮捕。

第五章 强制出庭程序

传票

34. 传票的格式和递交

- (1)每份根据本法典发出的任何出庭传票，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依照《1964 年司法院法令》或《1948 年下级法院法令》的规定签署，且须加盖法院的印章。
- (2)相关传票一般须由警官递交，但发出传票的法院可酌情决定由任何其他人员递交。

35. 如何递交传票

- (1)传票须在可行的情况下把传票正本亲自展示给被传唤者，并递交或交付一份经法院盖章的传票给他。
- 凡收到传票的人，在递交传票的官员的要求下，须在传票原件背面签署。
- (2)就公司而言，传票可递交给公司秘书或公司的其他法定公职人员。
- (3)如果经尽职调查后仍无法找到被传唤人，则可留下一份传票交给其家庭中的一名成年人或与其同住的佣人。

36. 无法当面递交时的程序

若经尽职调查后仍无法找到被传唤人，且无法按照第 35(4)条文规定递交传票，则传票递送官员须将一份传票张贴在那人通常居住的房屋或其他场所显眼的位置。在此情形下，法院在张贴传票前后作出指示，则将其视为已正式递送传票。

37. 递交证明

当法院传票递交后，一份声称该传票已递交的宣誓证书在宣誓官前宣誓后，可被纳为证据。

37A. (已废除)

38. 逮捕令状格式

- (1)每份法院根据本法典签发的（逮捕）令状，须采用书面形式，并依照《1964 年司法院法令》或《1948 年下级法院法令》的规定签署，并须加盖法院的印章。
- (2)每一项（逮捕）令状在法院发出后持续生效至撤销或执行完成为止。

39. 法院可指示逮捕令状的签注交保

- (1)任何在签发（逮捕）令状的法院，可酌情训令通过备注或注脚的方式，在（逮捕）令状上注明：若该人签署具担保的保证书，承诺于指定或法院较后指定时间出庭，则负责执行逮捕令状的官员须接受该人提供的担保，并释放该人免于羁押。
- (2) 备注或注脚须说明——
 - (a) 担保人人数；
 - (b)他们和逮捕令状对象各自须承担的担保额；
 - (c) 他出庭的时间。
- (3) 根据本条文按获的担保，（逮捕）令状执行官须将保证书转交法院。

40. 逮捕令状的签发对象

- (1) 一般情况下，逮捕令状须签发给马来西亚警察总长和所有其他警官，而任何警官均可在马来西亚的任何角落执行该逮捕令状。
- (2) 法院可签发逮捕令状给任何非警官的个人或多人，而他们所有人、一人或多人均可执行该逮捕令状。

41. 告知逮捕令状实质内容

执行逮捕令状的警官或其他人士须将逮捕令状的内容告知被逮捕者，如有所需，须向他出示（逮捕）令状或出具盖有签发令状法院印章的副本（逮捕令状）。

42. 不得延迟把被逮捕者带上法院

执行逮捕令状的警官或其他人士，须遵照第 39 条文担保条款下，履行其职责，无必要地迅速将被逮捕者带上法院。

43. 逮捕令状发出对象的逮捕程序

(1)如果逮捕令状是在签发该逮捕令状的法院审判权限范围以外的地方执行除非已取得第 39 条文担保，被逮捕者须被带到最临近的推事法官前。

(2)如果被逮捕者貌似是签发逮捕令状的法院所指的人，该推事法官须指示将他拘押送交到签发逮捕令状所指的法院：

若案件属可保释的罪行，而被逮捕者准备并乐意提供他被带去的法院满意的保释金，或遵照第 39 条文逮捕令状备注训令的担保，视情况而定下将保证书转交给签发逮捕令状的法院。

(3)本条文的规定均不得视为阻止警官遵照第 39 条文所取得的担保。

通缉与查封

44. 对潜逃人士的通缉

(1)任何法院如有理由相信，不论是否已取证，对任何被签发逮捕令状的人，已经潜逃或藏匿起来，以致无法执行该（逮捕）令状，法院可发布书面公告，要求该人于公告发布不少过三十天的时间后，在指定地点现身。

(2) 该公告须按下述方式公布：

(a)须在该人平时居住的城市、乡村或甘榜村庄内或附近的某个显眼地点公开宣读；

(b)须将其张贴在该人平常居住的房屋或其他场所的显眼位置，或张贴在城市、乡村或甘榜村庄的显眼位置；以及

(c) 一份副本须张贴在法院的显眼位置。

(3)法院发布公告的书面声明，声明该公告日期，即为确凿证据，证明已遵照本条文的要求，即该公告是在该日所公布。

45. 对被通缉者的财产扣押

(1)根据第 44 条文发布公告的法院可随时下令查封被公告者所拥有的任何动产或不动产或两者。

(2)该公告令须授权查封该人在发出公告令的法院地方审判权限范围内的任何财物，并须授权扣押属于该人不在该法院地方审判权限范围内却在其他地方审判权限范围区域的任何财物。

(3)若被查封的财物包含债务或其他动产，则采取以下查封措施：

(a)通过扣押；

(b)通过任命接管人；

(c)以书面命令禁止将财物交付给被公告者或其任何代表；或

(d)採用法院以为适合的所有或任何其中两种方式。

(4)若被查封的财物为不动产，则根据本条文规定，查封程序须由土地所在县属的土地行政官执行；土地行政官在收到查封令后，须如是执行。

(a) 通过接管；

(b) 通过任命接管人；

(c)以书面命令禁止向被公告人或其代表支付租金或交付财物；或

(d) 采取所有或任何其中两种他认为合适的方式。

(5)任何须根据法律注册为土地，相关查封令没根据现行土地产权注册法律注册前，不得生效。

(6)根据本条文任命的接管人的权力、职责和责任须与根据现行法院条规任命的接管人相同。

(7)若被公告的人未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现身，该财物将由政府处置。除非该财物受限于快速自然腐烂，或法院认为出售（财物）将有利于物主，否则自查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出售。在法院认定适当时，可在任何一个上述情况，出售该财物。

(8)任何非被公告的人可出庭向发出查封令的法院提出相关全部或部分被查封或被命令查封财物的产权拥有者,但须在查封令下达后三个月内提出。

(9)法院须记录相关索讨，并须将（索讨）副本连同要求指定出庭日期和时间的通知书一并递交给检察司，出示理由为何财物被查封，不应释放，或为何不应撤销和被索讨财物相关的查封令。

(10)法院须在聆审时查究所提出的索讨是否属实和公正，并记下相关必要的证据。

(11)相关查究须尽可能按照下文规定由推事法官根据直接审判案件方式进行。

(12)如果法院满意索讨的真实性与公正性，则指示释放该财物或取消相关庭令；如果法院如上文所述仅满意部分真实性与公正性，则须指示释放该部分索讨或取消与之相关的部分庭令。

(13)法院可酌情裁定向索讨人支付其认为适当的费用和律师费。这些费用须由（国家）统一基金支付。

46. 查封财产的返还

如果在财物被查封之日起两年内，任何根据第 45 条文财物被政府处置或已被处置掉的个人自动现身，或被捉捕并带到财物被查封的法院前，且能够向法院证明他没有为了逃避逮捕令状的执行而潜逃或藏匿自己，也不知晓有关公告通知并在指定时间出庭，相关财物或该财物已被出售的情况下，出售所得净额或若仅出售部分财物，则出售所得净额及剩余财物，在清偿因查封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后，移交给他。

其他出庭传票与逮捕令状的条规

47. 以逮捕令状替代或补充传票的签发

有权发出传票传召任何除了陪审员或助审员以外的人出庭的刑事法院，可在书面记录其理由后，签发令状逮捕

(a)如果在传票发出之前或在传票发出之后，但在规定出庭时间之前，法院有理由相信他已潜逃或不会遵守传票；或

(b) 如果在相关时间他没有出庭，而传票已证明已送达，以便他能够依时出庭，并且没有提供合理缺席的理由。

48. 出庭传票和逮捕令状可在马来西亚全境执行

(1)由推事法庭签发的所有出庭传票和逮捕令状，可按案件情况，在马来西亚任何地方递交或执行：

但不得在发出传票的相关法院审判权限范围以外的地方递交传票，除非该传票有经法院注明“在审判权限范围以外递交”字样。

(2) 发出传票的法院不得在传票上注明“在审判权限范围以外递交”，除非该法院确信有特殊理由允许，并且须在传票上注明相关理由。

49. 具结出庭保证书的权力

当法院有权签发传票或令状传召出庭或逮捕的人出庭时，该法院可要求那人签署有或无担保人的出庭保证书。

50. 违反出庭保证书的逮捕

当根据本法典所立的保证书而受约束须出庭的人，若未出庭，法院可签发（逮捕）令状，训令逮捕那人并带到上法庭。

第六章 强制调取文件及其他动产和解救被非法禁锢者的程序

51. 提交文件或其他事物的传票

(1)任何法院或警官在进行警务调查时，若认为本法典规定的任何调查、查究、审判或其他审讯，需要或适宜调取任何财物或文件，则该法院可向持有或有权处理该财物或文件的人士发出传票，或向该警官发出书面命令，要求他在传票或命令出庭提交或在所载的时间与地点提交相关物品。

(2)根据本条文规定需提交任何财物或文件的人，如果他把财物或文件依要求提交，须被视为已遵守条规，无需亲自现身提交。

(3)本条文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影响与证据法有关的任何现行法律规定，或适用于邮政或电报当局保管的任何邮件、电报或其他文件。

51A. 某些文件的交付

(1)检察机关须在审判开始前向被告提交下列文件：

(a)如有，提供一份根据第 107 条文所述，与被告被提控的犯罪行为有关的资料副本；

(b)作为控方证据提交的任何文件副本；以及

(c) 由检察司或任何检控人签署，有利于被告辩护的书面实情声明。

(2)倘若会违背公众利益，尽管有第(c)条例的规定，检方不得提供有利于被告的任何实情。

(3)文件不得仅仅因为不符合第(1)条文规定而不能采纳为证据。

(4)如果证明在审判开始后才递交的任何文件是故意和出自恶意的，法院可以排除它。

(5)在审判开始后才向被告递交文件的情况下，法院须允许被告

(a) 合理的时间审查文件；以及

(b) 重新传唤或传召证人，并就文件内容查询证人。

52. 邮寄物品等的程序

(1)若（高院）法官或地方法院法官认为某些邮寄物品、电报、或其他文件需要根据本法典进行调查、查究、审判或其他审讯时，该（高院）法官或地方法院法官可要求邮政或电报当局将该邮寄物品、电报或其他文件递交至其指定者。

(2)如果检察司认为任何这类邮寄物品、电报或其他文件是出于任何上述此类目的而所需，在（高院）法官或地方法院法官庭令下达前，他可以要求邮政或电报当局进行搜查和扣留该文件。

53. 第 34 条文至 37 条文的适用规定

第 34、35、36 和 37 条文应适用于本章节所述的传票。

搜查令

54. 何时可签发搜查令

(1)当—

(a)任何法院有理由相信，根据第 51 条已经发出传票或根据第 52(1)条可能已经发出申请的对象可能不会按照申请要求提供财物或文件；

(b)法院不知道该财物或文件由任何人持有；或

(c) 法院认为，一般性搜查或检查将有助于实现司法正义或根据本法典进行的任何查究、审判或其他审讯目的得以达至，

法院可签发搜查令状，该搜查令状所指定 2 的人可依照该搜查令及本条款的规定进行搜查和检查。

(2)不得授权高等法院以外的任何法院签发搜查令，以搜查邮政或电报当局保管的邮寄物品、电报或其他文件。

(3)搜查令一般须签发给该州警察总长和其他指定名讳的警官，和所有或任何可以执行搜查令的警官。

(4) 签发搜查令的法院可将搜查令签发给任何警官以外被指定名讳的个人或多人, 而所有这些人士或其中一人或多人, 均可执行搜查令。

55. 搜查令的权限限制

如法院如认为合适, 可在搜查令中具体规定搜查或检查的范围仅限于某特定地点或其部分地点, 执行搜查令者则只能对所规定的地点或部分地点进行搜查或检查。

56. 推事法官可签发搜查令进行犯罪搜证

若推事法官在收到举报并进行他认为必要的查究后, 有理由相信任何事务已经涉及犯罪行为, 或开展犯罪调查所需的任何证据或物品可能存放在某处, 他可签发搜查令授权相关人员进入, 在必要协助下进入该场所搜查相关证据或物品。若搜查有所获, 予以扣押并移交给签发搜查令的推事法官, 或其他推事法官, 依法处理。

57. 搜查令格式

(1) 法院根据本法签发的每份搜查令, 均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依照《1964 年司法院法令》或《1948 年下级法院法令》的规定签署, 并加盖法院印章。

(2) 每份这样的搜查令的有效期须依据搜查令指定的具体合理天数规定。

(3) 根据本法典签发的搜查令可在马来西亚任何地方执行。

58. 搜索被非法禁锢者

(1) 如推事法官有理由相信某人在触犯禁锢罪行情况下被禁锢, 他可发出搜查令。

(2) (逮捕) 令状指定接收者可以搜查被禁锢者。

(3) 搜查须根据搜查令进行, 如果找到人, 须立即将他带到推事法官前, 推事法官须根据案件的情况作出适当的指令。

59. 封闭场所负责人须配合搜查

(1) 任何本章节所指须接受搜查或检查的场所, 如该场所关闭, 居住在该场所或负责

管理该场所的任何人，在警官或其他执行搜查令者员要求，准许他自由进入该场所，并在该场所内进行搜查提供一切合理便利。

(2)如果不能进入该场所，执行（搜查）令状的警官或其他执行者可按第16(2)条文规定方式进行。

60. 签发搜查令的推事法官可现场监督执行

签发搜查令的推事法官可亲临现场，以确保搜查令得以适当执行。

61. 推事法官可亲临指挥搜查

任何推事法官可在任何他有权签发搜查令的地点当面口头指示进行搜查。

62. 无（搜查）令状的搜查

(1)若向任何警衔不低于警曹的警官提供讯息，表明有合理理由怀疑某处藏有或存放失窃财物，并且该警官认为会因为搜查令申请的延迟，这些财物可能被转移，那么该警官有权依据职务，在特定地点对涉嫌被偷的特定财物进行搜查。

(2)据称被偷的财物清单须书面记录和提交，并附上个一份声明，陈述相关财物已被偷，而且举报人有充分理由相信该财物存放在该地方。

(3)失窃财物的当事人或其代表须随同警官进行搜查。

62A. 赝制硬币的充公

(1)任何警衔不低于警曹的警官，一经确信有人持有赝制硬币、赝制流通硬币或任何模具、工具或材料，充作赝制任何硬币或赝制流通硬币的目的，可以在没有（搜查）令状的情况下，无论是否得到协助，进入并搜查存放此类硬币或此类模具、工具或材料的任何场所，并扣押所有硬币、模具、工具或材料。

(2)任何根据第(1)条文扣押物品，须由审判相关持有案件的法院指令没收与销毁，或在推事法官下令无须审判的情况下，可由部长指令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62B. 赝制货币的充公

(1)任何警衔不低于警曹的警官，一经确信有人持有伪造或赝制钞票货币或银行钞票，或持有用于或意图用于伪造或赝制任何货币钞票或银行钞票的机器、工具或材料时，无需搜查令无论是否获得协助，即可进入并搜查存放此类货币钞票或银行钞票或机器、工具或材料的场所，并可没收所有钞票、机器、工具或材料。

(2)任何根据第(1)条文扣押物品，须由审判相关持有案件的法院指令没收与销毁，或在推事法官下令无须审判的情况下，可由部长指令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63. 直接搜查

(1)任何根据本条所述情况的警官，经州警察总长书面授权后，可进入任何场所搜寻失窃财物。搜查、扣押并保管任何他认为失窃财物的方式，与持有搜查令时的授权方式相同，且所扣押的财物（如有）应与搜查令中描述的财物相符。

(2)凡根据本条文规定，所被扣押的任何财物，在该财物扣押现场的人或从他身上取得扣押财物的人非同一人，除非该人士较早前已被检控接收过该财物且明知其为失窃物，否则须传召该人员到推事法官前说明持有财物来源。推事法官可就财物处置作出裁决，并可根据案件公正情况裁定相关费用。

(3)在下列情况中，或其中任何一种情况下，州警察总长可授予下述权限：

欲被搜查的场所是，或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是，由任何被判贼赃收受罪犯居住或窝藏小偷的场所；或

(b) 欲被搜查的场所，是由任何曾被判犯有欺诈或不诚实罪并可处以监禁罪行的人所居住或使用。

(4)州警察总长在给予相关授权时，不必具体指明任何特定的财物，但如有理由相信一般而言该场所被用于接收失窃赃物，即可给予授权。

64. 扣押物件清单和签署

在本章节搜查过程中扣押物件与缴获扣押物品相关场所时，须由该警官或其他相关

搜查人士签署编制。

65. 住户在场时的搜查

在搜查期间，须时刻允许被搜查场所的居住者或其代表参与搜查，并须根据本条文规定，在住户或代表要求下，准备一份已签署编制的清单副本给他。

第 4 部分 犯罪预防

第七章 维持治安与保证良好品行的担保

66. 定罪后罪犯维持治安的担保

(1) 任何人一旦被定罪，即

(a) 任何涉及破坏公共秩序或教唆破坏公共秩序的罪行；

(b) 犯有刑事恐吓或非法侵入，或身为非法集会成员，若被定罪者所涉法院认为有必要要求其缴纳治安保证金，该法院可在作出判决时或作为替代措施，命令其缴纳与自身经济能力相称的保证金（可附保证人），以确保在指定期间内维持治安。具体期限由法院酌情确定：推事法院作出的命令不得超过六个月，高等法院作出的命令则不得超过两年。

(2) 如果上诉撤销定罪或以其他方式，所执行的保释将失效。

66A. 对申诉人发出的维持治安担保

(1) 如果在案件审理期间或之后，法院认为申诉人的行为是或已经如此，以至有必要要求他说明原因，说明为何不应签署不超过六个月的治安保证书，由法院酌定期限，法院可立即要求他这样做。

(2) 法院决定根据本条要求某人说明理由的证据应向被要求的人宣读，但除非被要求的人希望对证人进行交叉质询，否则没有必要传唤任何证人。

(3) 根据本条提出的证据开示请求，如果法院认为合适，可以作为引起该请求的案件的一部分或作为单独的程序进行。

(4) 如果在接到传唤后，申诉人未能说明理由，法院可命令他缴纳保证金，以维持治安，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由法院酌定。

67. 其他情况下提供的维持治安担保

当推事法官发现辖区内居民或在辖区内的人员可能实施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在辖区内外可能引发此类行为的违法行为时，可依照下列规定要求该人说明理由，说

明为何不应被命令签署保证金或由担保人担保的协议，以维持公共秩序，该期限不超过推事法官认为合适的六个月。

68. 可疑人士、游民和传播煽动性资料者提供品行良好担保

(1) 当推事法官认为——

(a) 任何人正在采取预防措施，以隐藏其在本地管辖范围内的存在，并且有理由相信该人采取这些预防措施是为了实施犯罪；

(b) 在这些限制范围内，任何没有明显生活手段或不能令人满意地说明自己情况的人；或

(c) 在上述限制范围内，任何人在上述限制范围内或范围外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传播、试图传播或以任何方式教唆传播——

(i) 任何煽动性内容，即指根据《1948 年煽动法》[第 15 号法案]可被处罚的任何出版物；或

(ii) 根据《刑法典》规定，涉及法官或推事法官的任何事项构成刑事恐吓或诽谤，推事法官可按以下方式要求该人说明理由，说明为何不应命令其在推事法官认为合适的期限内以保证人为担保履行良好行为的保证书。

(2) 除根据《印刷机和出版法》第 301 号法案或《图书馆资料保管法》第 331 号法案颁布的命令或经检察官授权外，不得依据第(c)款对根据该法案注册的任何书籍或报纸的编辑、所有者、印刷商或出版商提起诉讼。

69. 惯犯提供品行良好担保

当推事法官认为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人员——

(a) 惯于抢劫、入室盗窃或偷窃，或惯于收受赃物并且知道赃物是偷来的；

(b) 惯常实施敲诈勒索，或者为了实施敲诈勒索而惯常地使他人害怕受到伤害或企图使人害怕受到伤害；

(c) 是惯常保护或窝藏盗贼的人；

(d) 惯常地帮助隐藏或处置赃物；

(e) 是臭名昭著的人员或者危险人员

(f) 惯于与强盗、入室盗窃者、偷盗者、卖淫者或没有明显谋生手段的人为伍，推事法官可按以下方式要求该人说明理由，说明其为何不按照命令在推事法官认为合适的期限内（不超过六个月）与保证人或无保证人签订保证书以保证其良好行为。

70. 必要时签发传票或（逮捕）令状

(1) 当根据第67、68或69条行使职权的推事法官认为有必要要求任何人根据该条款说明理由时，若该人未被无证逮捕并带至法院接受下文所述调查，则应发出传票要求其出庭说明理由；若该人已被羁押但未出庭，则应签发令状，指示负责羁押的警官将其带到法院。

(2) 当推事法官根据警官的报告或其他信息得知，有理由担心可能发生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且只有立即逮捕该人才能防止这种行为发生时，推事法官可随时签发逮捕令状。

71. 传票或（逮捕）令状的格式

根据第70条发出的传票或逮捕令状，应载有简要说明发出传票或逮捕令状所依据的资料的内容，并应说明须缴纳的保证金数额、有效期以及如有担保人，则须缴纳的担保人人数的性质和类别。

72. 豁免规定出庭的权力

推事法官如果认为有充分理由，可以免除任何被要求说明为何不应被命令签署维持和平的保证书的人亲自出庭，并可允许他通过律师出庭。

73. 进行查究

(1) 任何人根据传票或根据第70条发出的逮捕令状出庭或被带到推事法官面前时，推事法官应着手调查他所采取行动所依据的资料真实性，并取得必要的进一步证据。

(2) 当任何人未经逮捕令状而被逮捕，并被带到推事法官面前，以被要求维持治安

或表现良好时，推事法官应向该人解释调查的目的和理由，而不是要求其说明原因，并应收集双方提供的证据。

(3) 根据本节进行的调查应尽可能按照下文规定的在推事法官面前进行简易审判的方式进行，但不需要提出指控。

(4) 就本节而言，一个人是惯犯的事实可以通过一般声誉或其他证据加以证明。

74. 命令提供担保

如经调查证明，为维持和平或保持品行良好，视情况而定，被调查人应签署保证书，推事法官应据此作出命令：

前提是——

(a) 任何人不得被命令提供与根据第70条发出的传票或逮捕令状所规定的性质不同、数额更大或期限更长的担保；

(b) 每一项保释金的数额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适当确定，不得过高，但应确保被命令人有公平的机会遵守该命令；

(c) 若被调查人不具备签订保证书的资格，则保证书只能由其担保人签署。

75. 被举报者的释放

根据第73条进行调查时，若无法证明该人签署保证书对于维持公共秩序或良好行为是必要的（视具体情况而定），推事法官应在记录中登记此情况。若该人仅因调查目的被拘留，则应将其释放；若未被拘留，则应予以释放。

76. 担保要求期限生效的开始

(1) 若根据第66条或第74条发出要求提供担保的命令的人，在命令发出时，已被判刑或正在服刑，则要求提供担保的期间应自该刑期届满之日起算。

(2) 在其他情况下，该期限应自命令之日起算。

77. 保证书内容

(1)任何人所订立的保证书，应约束他维持和平或保持良好行为，视情况而定；在后一种情况下，犯下、企图犯下或教唆任何可处以监禁的罪行，不论该罪行发生于何处，均属违反保证书。

(2) 每份该等债券的有效期应覆盖马来西亚全境。

78. 否绝担保人的权力

法院可酌情否绝根据本章规定作为良好行为保证人而被提名的任何个人或多人。

79. 未提供担保后的监禁

(1)若根据第66条、第66A条或第74条被命令提供担保的人，在担保期限开始之日或之前未提交担保，则应被送入监狱；若该人已处于监禁状态，则应在监狱内继续羁押，直至法院规定的期限届满，或在该期限内向作出要求其提供担保的法院，或向其所在监狱的主管官员提交担保：

但任何人因未提供担保而被监禁的期限（如有）不得超过命令提供的担保的期限。

(2) （省略）

(3) （省略）

80. 释放因未提供担保而被监禁者的权力

法院认为，因未根据本章规定提供担保而被监禁者，在不致危害社会或他人之情形下，法院可命令将其予以释放：

除监禁是根据其命令进行外，推事法院不得行使此项权力。

81. 高等法院命令提供担保后推事法官的报告义务

当推事法官认定，根据本章规定因未按高等法院命令提供担保而被监禁的任何人，可在不违反第80条所述风险的情况下获释时，应立即向高等法院报告案件情况。高

等法院若认为合适，可下令准许该人获释。

82. 担保人的解除

(1)任何保证他人和平行为或良好行为的担保人，可随时向推事法官申请取消根据本章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地方范围内所签的任何保释书。

(2) 在提出这种申请后，推事法官应发出他认为适当的传票或逮捕令状，要求被担保人必须出庭或被带到他面前。

(3) 当该人出现或被带到推事法官面前时，他应取消保释，并命令该人提供与原担保相同的新担保，以代替保释期限未到期的部分。

(4) 就第77、78、79和80条而言，每一项命令应视为根据第66或74条所作的命令。

第八章 非法集会

83. 有权命令解散非法集会的机关

推事法官、经公告的警官、警衔不低于警曹或派出所负责人的警官可命令任何非法集会或可能扰乱公共秩序的五人以上集会解散，而集会成员有责任按照命令解散。

84. 强制驱散非法集会

若根据《1958年公共秩序（维护）法》第83条或第5条规定，任何非法集会被命令解散未解散，或虽未受解散命令但以其行为方式表明拒不解散的意图的，则任何警官、武装部队成员或其他协助警方或武装部队人员者，均可采取必要措施驱散持续聚集人群并实施抓捕。若遇有人抗拒，可使用合理必要的武力制止，且因使用武力导致他人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无需承担刑事或民事诉讼责任。

85-87. （经第 324 号法案删除）

88. 诉讼豁免权

(1)除经检察官亲自或在沙巴或砂拉越的检察长书面批准外，不得在任何法院对任何推事法官、警官或武装部队成员就声称根据本章行事的行为提出起诉。

(2) 凡因声称根据本章规定所为的行为而被批准起诉的，若法院确信该行为是出于善意，或若行为人是武装部队成员，则该行为系遵照海军、陆军或空军法律所规定的命令而为，则不得认为该推事法官、警官、武装部队成员或协助警官或武装部队成员的人犯有罪行。

第九章 公共妨害

89. 推事法官可签发有附加条件的消除妨害令

(1) 当一名一级推事法官在收到报告或其他资料并根据他认为合适的方式取得证据后，认为：

(a) 任何非法阻塞或妨害，均须从任何道路、港湾、湖泊、河流或水道，以及任何公众可合法使用或可能使用的任何地方，或从任何公共场所清除；

(b) 任何贸易或职业，或因损害社区的健康或身体舒适而保留的任何货物或商品，均应予以压制、清除或禁止；

(c) 应防止或制止任何建筑物的建造或任何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的物质的处置；

(d) 任何建筑物或树木处于可能倒塌的状况，因而有可能对居住在附近或在附近经营业务的人或路过的人造成伤害，因此需要拆除、维修或支撑；

(e) 任何水箱、油井或与上述道路或任何公共场所相邻的开挖处，均应以防止公众受到危险的方式进行围栏；

推事法官可作出附条件的庭令，要求造成妨碍或滋扰的人、从事该贸易或职业的人、保存任何该等货物或商品的人、拥有、占有或控制该建筑物、树木、物质、油罐、油井或挖掘物的人在庭令中规定的期限内——

(aa) 消除妨碍或妨害；

(bb) 取缔或移除经营场所；

(cc) 移走货物或商品；

(dd) 阻止或停止建筑物的建造

(ee) 拆除、修缮或支撑建筑物；

(ff) 修建或砍伐树木；

(gg) 改变物质的处置方式；

(hh) 围护水箱、油井或开挖坑，

或在由庭令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庭见推事法官，并按照下文规定的方式提出撤销或修改该庭令的动议。

(2) 推事法官根据本节规定作出的任何裁决，除非通过上诉程序，否则不得在任何

法院提出质疑。

(3) 就本节而言，公共场所包括属于一州政府或马来西亚政府的财产以及未被占用的用于卫生或娱乐目的的场地。

90. 庭令的递交或公告

(1) 本章所规定的庭令及任何其他通知或庭令，如可行，应按照本法典规定送达传票的方式递交给受令人。

(2) 如果不能这样递交庭令，应通过在公报上公布的公告通知，并将公告的副本张贴在最适合向该人传达信息的地方。

91. 庭令对象须遵守或出庭解释因由

庭令对象——

(a) 在该庭令所规定的时间内执行该庭令所指示的行为；

(b) 按照顺序出现，并说明反对的理由。

92. 未遵守的后果

如果该人没有按照第 91 条的要求履行该行为或出现并说明原因，该庭令应是绝对的。

93. 出庭解释因由的程序

(1) 如果该人出现并提出反对庭令的理由，推事法官应就此事进行取证。

(2) 如果推事法官确信该庭令不合理且不适当，则不得对该案件采取进一步的诉讼程序。

(3) 如果推事法官不满意，就应作出最终裁决。

94. 终极庭令的后续程序

当根据第92或93条作出绝对庭令时，推事法官应向被庭令人发出通知，并进一步要求其在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执行庭令所指示的行为。同时告知庭令对象，若不遵守

庭令，将依据《刑法典》第188条的规定实施相应处罚：

但若该主体是公司，则该公司仅须缴纳该节所规定的罚款。

95. 不遵守庭令的后果

(1)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该庭令，推事法官可强制执行，并可通过拍卖被其命令移除的建筑物、货物或其他财产，或通过拍卖该人位于推事法官管辖范围内外的其他动产来收回执行费用。

(2) 如果该财产没有此类限制，当该财产被附着的当地辖区内的推事法官背书时，该庭令应授权其附着和出售。

(3) 不得就根据本节善意所做的一切提起诉讼。

96. 最终判定前的禁令

(1)如果根据第89条作出庭令的推事法官认为，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对公众造成迫在眉睫的危险或严重伤害，他可以向庭令对象发出禁令，要求其在案件最终裁决前采取必要措施以消除或防止此类危险或伤害。

(2) 如果该人不立即遵守该禁令，推事法官可使用或命令使用他认为适当的手段以消除这种危险或防止这种伤害。

(3) 对于推事法官根据本节所作的任何善意行为，不得提出任何诉讼。

97. 禁止公共妨害行为持续或重复的权力

第一等推事法官可命令任何人不得重复或继续实施《刑法典》或任何其他现行法律所定义的公害行为。

第十章 紧急妨害事件的临时庭令

98. 紧急妨害事件中，立即生效终极庭令的签发权

(1) 当推事法官认为需要立即采取预防措施或迅速补救时，可依据第90条规定的程序，通过书面庭令陈述案件主要事实，要求相关人员停止特定行为，或对其持有或管理的财产作出特定处置。若推事法官认为该指令有助于防止或避免对合法从业人员造成妨碍、骚扰或伤害，或消除对生命健康安全的威胁，亦可采取此类措施。

(2) 在紧急情况下，或在情况不允许及时向庭令对象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可依本节规定作出单方面庭令。

(3) 根据本节下达的庭令可以针对特定个人或在经常出入或访问特定地点的公众。

(4) 任何推事法官可撤销或更改由他本人或其前任根据本节作出的庭令。

(5) 本节下的庭令，自颁布之日起，不得超过七天。

(6) 公诉人可出席根据本节提出的任何申请。

第十 A 章 跟踪骚扰行为的保护令

98A. 签发反跟踪保护令的权力

(1) 法院可依单方面申请，针对根据《刑法典》第507A条被调查或被控犯有罪行的人发出保护令，该命令在调查完成或刑事诉讼程序结束时止，以较晚者为准。

(2) 根据本节提出保护令申请的，应由下列人员提出：

(a) 被害人

(b) 受害人的律师；

(c) 受害人是儿童或无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监护人、亲属或负责照管该儿童或无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的人。

(3) 保护令所针对的人可申请撤销该保护令。

(4) 根据本节作出的保护令可：

(a) 亲自送达；

(b) 通过挂号信寄至该人最后已知的地址；

(c) 通过电子方式发送至该人的电子地址。

(5) 保护令应视为已送达令状所针对的人，如果—

(a) 该订单通过挂号邮件寄送至该人最后已知的地址；

(b) 该命令被发送到该人的电子地址。

(6) 根据第(1)款发出的保护令应禁止被命令人进一步实施《刑法典》第507A条所规定的行为。

(7) 除第(6)款规定的命令外，若法院确信有必要保护受害者或与受害者有关联的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可禁止或限制被命令者在合理距离内接近受害者或其相关人员，并可作出其他必要命令。

(8) 任何人违反第(1)款所发出的保护令，可处以最长一年的徒刑或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十一章 不动产纠纷

99. 可能导致治安扰乱的土地等纠纷处理程序

(1) 当首席推事法官根据警方报告或其他信息确认辖区内存在可能引发治安事件的土地、水域或其边界纠纷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命令，说明认定依据，并要求相关当事人在推事法官指定的时间内亲自或通过律师出庭，并提交就对争议标的实际占有的事实，分别提出各自的书面主张。

(2) 就本节和第101条而言，陆地或水域的用语包括建筑物、市场、渔场、农作物或其他土地产品以及任何此类财产的租金或利润。

(3) 该命令的副本应按照本法典规定的方式送达，向推事法官指定的人或多人发出传票，并至少一份副本应张贴在争议主体或其附近显眼的地方予以公布。

(4) 推事法官随后应不考虑任何一方对争议标的物占有权主张的实质内容，审阅上述陈述，听取各方意见，接收各自提交的证据，考虑这些证据的影响，如有必要可进一步收集证据，并尽可能判定是否存在以及具体是哪一方实际占有该争议标的物：前提是：

(a) 如果推事法官认为任何一方在命令日期之前的两个月内被强行和非法地剥夺了财产，他可以将被剥夺财产的一方视为在该日期之前一直拥有财产；

(b) 如果推事法官认为案件属于紧急案件，他可以在任何时候在根据本节作出决定之前将争议对象附上。

(5) 本节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一方证明不存在或曾经存在上述争议，若出现这种情况，推事法官应取消该命令，并中止所有进一步的诉讼程序。

(6) 如果推事法官裁定其中一方当事人实际占有上述标的物，他应发布命令，宣布该方有权保留对标的物的占有权，直至依照适当的法律程序将其驱逐，并禁止在驱逐之前对这种占有权进行任何干扰。

(7) 本节下的诉讼不得仅因任何一方的死亡而终止。

100. 争端事务的查封权

如果推事法官裁定，当事方中没有一方实际占有或无法确定哪一方实际占有争议标的物，他可以查封该物，直到有管辖的民事法院确定当事方的权利或有权占有该物的人。

101. 涉及土地或水权的争端

(1)当初审推事法官根据上述规定认定，其管辖范围内土地或水域内存在可能引发公共秩序破坏的争端时，可对此事展开调查。若经审查确认该权利确实存在，则可作出许可令状准许相关行为，或下达禁止令状禁止实施该行为——具体情形视情况而定。但须以提出异议者或主张有权阻止相关行为的一方，获得具备管辖权的民事法院裁决其有权阻止该行为为前提。

(2) 不得根据本条款作出任何命令，允许在该权利全年均可行使的情况下进行任何行为，除非该权利已在调查启动前的三个月内被行使；若该权利仅在特定季节可行使，则须在调查启动前的上一个季节内已行使。

102. 庭审费用的裁定

如果根据本章规定，诉讼程序的任何一方因证人或律师费用或两者而产生任何费用，根据第99条、第100条或第101条作出裁决的地方法官可对此等费用进行评估，并指定由谁支付该等费用，无论是否由该方支付。由当事人或诉讼程序的任何其他方提出，且可以全部、部分或按比例提出。

第十二章 警方防范行动

103. 警方防范可拘押罪行

为防范任何可拘押罪行，每名警官均可采取措施，并应尽其所能，使用一切合法手段来防范该等犯罪行为的发生。

104. 关于预谋触犯可拘押罪行的情报

凡收到有关计划实施可拘押罪行的情报，任何警官均须将该情报转告其下级警员及负责防范或察觉该等犯罪行为的其他警官。

105. 为防范可拘押罪行的逮捕

警方知道有人打算犯任何可拘押的罪行，若该警方认为不可能以其他方式防范该罪行，则无需推事法官的命令和逮捕证即可逮捕该人。

106. 防范破坏公物

警官可自行采取措施，防范在他看来企图对任何公共财产（动产或不动产）造成的损害，或对任何用于航行的公共标志、浮标或其他标记的移除或损坏行为。

第十二章 涉及恐怖主义犯罪的附属调查权

106A-106C. (根据法案 A1431 删除)

第 5 部分 向警方提供信息及调查权限

第十三章

107. 犯罪情况

- (1) 凡向派出所负责人口头提供的与犯罪有关的任何情报，应由该负责人或在其指导下书面记录，并向举报人宣读。
- (2) 所有这类资料应记入该官员保管的簿册，该官员应在簿册上注明日期和时间，并注明资料是书面提供的还是按前文规定以书面形式提供的，由提供者签字。
- (3) (a)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任何人向一名警方提供有关犯罪的情报，而该名警官在收到情报时不在警局，则该情报应视为是在警局收到。
(b) 警官在收到(a)款所述信息时，如可行，应记录或要求记录提供情报者的姓名和地址、收到该信息的日期和时间，并将该信息转交派出所主管警官或负责接收该信息的警官。
- (c) 应将此类信息以书面形式记录在一本簿中，按照第(1)和(2)款的规定，并随后由提供信息的人签字。
- (4) 警官有义务接收与在马来西亚任何地方犯下的罪行有关的任何情报。

107A. 调查进展报告

- (1) 根据第107条提供资料的人，可要求向其提供资料的派出所负责人索取关于其提供的资料所指称的罪行的调查情况报告。
- (2) 派出所负责人应当在收到第(1)款所提请求后两周内向举报人报告有关这种犯罪的调查情况。
- (3) 尽管第(2)款规定，但任何警局主管人员均无需就一项犯罪的调查情况提出报告。
 - (a) 除非所控告的罪行属于可拘押的罪行；
 - (b) 除非自第107条所规定的信息提供之日起已过去四周；以及
 - (c) 其中包含任何可能对犯罪调查或起诉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
- (4) 如果根据第(1)款提出请求，而派出所负责人未能在第(2)款规定的期限内向告密

者提供情况报告，但符合第(3)款的规定，则告密者可向检察官报告这一情况。

(5) 检察官在收到第(4)款所述报告后，应指示警局负责人向他提供一份详细的情况报告，说明警方就举报人提供的资料所指称的罪行进行调查的情况。

(6) 检察官应向举报人提供或指示辖区警官向举报人提供一份情况报告，其中载有检察官可能要求提供的信息。

108. 非可拘押案件的程序

(1) 当上述资料涉及犯有不可扣押的罪行时，该官员应将举报人移交推事法官。

(2) 在非可扣押案件中，任何警官未经检察官命令，不得行使本章所规定的与警方调查有关的任何特别权力。

(3) 任何警官，只要其警衔不低于警曹，或任何负责警局的官员，只要接到这种命令，就可以行使与调查有关的同样权力，但不包括无证逮捕的权力，因为该警官在可扣押案件中可以不经命令而行使这种权力。

108A. 经核实记录副本证据的可采性

根据本法典进行的任何诉讼中，若存在一份依据第107条规定记录的信息副本，并且该信息副本经所在警局所属辖区的警局长认证为真实副本，则该副本可作为证据，证明原始文件的内容以及信息被记录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09. 可拘押案件的调查

(1) 任何警官，只要其警衔不低于警曹，或任何警局负责人，均无需检察官的命令，即可在可拘押案件中行使本章所规定的与警方调查有关的全部或部分特别权力。

(2) 在任何这类案件中，警官的任何诉讼程序在任何阶段都不能以该案属于下列情况为理由受到质疑：该官员无权根据本节行使本章规定的警方调查的特别权力。

110. 涉嫌可拘押罪行的程序

(1) 警方人员（警衔不低于警曹或派出所负责人）若根据所获情报或其他方式，有

理由怀疑发生可实施拘押的犯罪行为，除非该犯罪属于检察官特别指定无需上报的情形，否则应立即向检察官提交案件报告，并亲自前往现场或指派下属警员前往调查案情细节，采取必要措施查明事实真相，必要时实施拘押：

规定如下——

- (a) 当有人以姓名提出关于犯有上述任何罪行的任何资料，而案件性质不严重时，接收该资料的警官不必亲自或委派一名下级警官进行现场调查；
 - (b) 如果接收信息的警官认为没有足够的理由继续或进一步处理此事，他就不应这样做。
- (2) 在(a)和(b)款所述每一种情况下，收到情报的警官应在报告中说明其未完全遵守第(1)款的理由。
- (3) 在警官行使第(1)款所规定的委派权时，被委派的下级警官无权使用第111条、第112条、第116条和第117条所规定的任何权力。

111. 警官要求证人到场的权力

- (1)根据本章进行调查的警官可发出书面命令，要求任何人到他面前作证。
根据所提供的资料或以其他方式看来了解案件情况的人，该人应按要求出席。
- (2) 如果任何人拒绝按要求出庭，该警员可将此等拒绝情况报告推事法官，推事法官可据此酌情签发拘捕令，以确保该人按该命令的要求出庭。
- (3) （根据法案A1274删除）。

112. 警方询问证人

- (1)根据本章规定进行调查的警官可以询问据称了解案件事实和情况的人，并将被询问者所作的陈述写成书面。
- (2) 该人必须回答该官员向其提出的所有与案件有关的问题：
但该人可以拒绝回答任何可能使他面临刑事指控或处罚或没收的问题。
- (3) 根据本节作出声明的人有义务如实陈述事实，无论该陈述是全部或部分作为对问题的回答。

- (4) 根据第(1)款对某人进行检查的警官，应首先向该人告知第(2)和(3)款的规定。
- (5) 任何人根据本节作出的声明，只要有可能，应在以他所使用的语言向其宣读并给予他改正意见的机会后，将其书面记录下来，并由该人签字或按其指纹。

113. 陈述记录（口供）充当证据的可采性

- (1)除本节规定外，任何人向警官就根据本章进行的警方调查所作的陈述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 (2) 当传唤控方或辩方证人（被告除外）时，法院应根据被告或检察官的请求，参考该证人在本章规定的警方调查过程中向警官所作的陈述。若法院认为符合司法公正利益，可指示被告提供该陈述副本，并可依据《1950年证据法》[第56号法案]的规定，用以质疑该证人的可信度。
- (3) 如果被告在警方调查过程中作了陈述，这种陈述可在审判过程中作为证据支持其辩护。
- (4) 本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适用于在身份查验过程中所作的陈述或属于《1950年证据法》第27条或第32(1)(a)、(i)和(j)段所涵盖的内容。
- (5) 任何人被控犯有下列罪行：
 - (a) 制作；或
 - (b) 内容就根据本章进行的警方调查期间他向警官所作的任何陈述而言，该陈述可作为检方的证据。

114. 不得阻碍向警方作供

任何警官或其他人员均不得阻止或阻挠任何人根据本章规定在警方调查过程中作出他可能愿意自由发表的任何陈述。

115. （根据法案 A1274 删除）

116. 警官的搜查

- (1)当警官在进行调查时，若认为出示某文件或其他物品对调查其有权管辖的违法行

为必要，并且有理由相信根据第51条发出或可能发出的传票或命令所涉及的人员不会或不愿按传票或命令要求出示该文件或其他物品，或者当该文件或其他物品不为任何人所知悉时，该警官可自行或指示他人在任何场所搜查该物品。

(2) 该官员应在可行的情况下亲自进行搜查。

(3) 如果他无法亲自进行搜查，且当时没有其他有资格进行搜查的人在场，他可以要求其下属的任何官员进行搜查。他应向该下属官员提供一份书面命令，明确指定要搜查的文件或其他物品以及搜查地点，随后该下属官员可在该地点对相关物品进行搜查。

(4) 本法关于搜查证的规定，应尽可能适用于根据本节进行的搜查。

116A. 无证搜查和扣押

(1)任何警官，只要其警衔不低于警曹，若认为有合理理由怀疑在任何地方藏匿或存放涉及危害安全的犯罪或有组织犯罪相关罪行的证据，并且该警官有合理理由相信，由于搜查令申请延误，搜查目的可能无法实现，则可——

(a) 进入任何场所，搜查、扣押和占有任何书籍、文件、记录、账目或数据或其他物品；

(b) 检查、复制或摘录任何书籍、文件、记录、账目或数据；

(c) 搜查在场或在该处所内的任何人，为进行该等搜查而拘押该人并将其移至为便利进行该等搜查所必需的地点，并扣押和拘押该物品、容器或包装物；

(d) 打开、检查和搜查任何物品、容器或容器；

(e) 停止、搜查和扣押任何交通工具。

(2) 在必要时，根据第(1)款进行搜查的警官可以：

(a) 破坏任何场所的任何外门或内门或窗，进入或以其他方式强行进入该场所及其所有部分；

(b) 强行清除阻碍进入、搜查、扣押或移走的任何障碍物；

(c) 拘留根据第(1)款搜查的任何场所或交通工具内或上面发现的任何人，直至该场所或交通工具被搜查为止。

(3) 根据第(2)(c)款被拘留的人，除非由与被搜查者同性的人进行搜查，否则不得被搜查。

(4) 就本节而言，“危害安全的犯罪”是指《2012年危害安全犯罪（特别措施）法》[第747号法案]第一附表所规定的保安罪。

116B. 读取计算机数据

(1)根据本法典进行搜查的警官，其警衔不低于警曹，应有权读取以计算机或其他方式存储的计算机数据。

(2) 根据第(1)款读取的任何信息应可作为证据，尽管任何书面法律中有相反的规定。

(3) 就本节而言，“读取”包括提供必要的密码、加密代码、解密代码、软件或硬件以及任何其他手段，以使计算机数据易于理解。

116C. 通讯拦截及被拦截通讯的证据可采性

(1)尽管有与之相抵触的成文法，如果检察官认为某份书面法律可能载有关于犯罪行为的信息，他可以授权一名警官——

(a) 在邮件投递过程中，拦截、扣留和拆阅邮件；

(b) 截取任何通讯所发送或接收的任何信息；

(c) 拦截、监听或记录任何通讯对话。

(2) 如果检察官认为任何来文可能载有与犯罪有关的资料，他可以：

(a) 要求通讯服务提供商拦截和保留所接收或传输的特定通讯或特定描述的通讯，或者即将由该通讯服务提供商接收或传输；

(b) 授权警官进入任何场所，并在该等场所安装用于截取和保留特定通讯或特定描述的通讯的装置，并拆除和保留该等装置。

(3) 凡任何人被控告犯有罪行，根据第(1)或(2)款所取得的任何资料，不论是在该人被控告之前或之后所取得，均可在其审判时作为证据。

(4) 检察官根据本节规定可给予口头或书面授权，但如果是口头授权，检察官应尽快将其改为书面授权。

(5) 法院应知悉检察官根据本节所作的任何授权。

117. 未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调查的程序

(1) 当任何人被逮捕并拘留，且侦查无法在第28条规定的24小时内完成，且有理由相信指控或信息确凿时，负责调查的警官应立即向推事法官提交案件日志中规定的记录副本，并同时将被告带到推事法官面前。

(1A) 公诉人可出席根据本节提出的任何申请。

(2) 根据本节被传讯的被告，其审判法官可授权以如下方式拘留被告：不论该法官是否有权审理该案。

(a) 如果正在调查的犯罪行为可判处14年以下监禁，第一次申请拘留不得超过4天，第二次申请不得超过3天；或

(b) 如果正在调查的犯罪行为可判处死刑或14年以上的监禁，第一次申请拘留不得超过7天，第二次申请拘留不得超过7天。

(3) 进行调查的官员应在第(1)款所述日记的抄本中说明在提出申请之前对被告拘留的任何时间，无论这种拘留是否与申请有关。

(4) 推事法官在决定被告人的拘留期限时，应考虑到申请之前任何拘留期，不论这种拘留是否与申请有关。

(5) 推事法官在决定被告的拘留期限时，应允许被告本人或通过其选择的律师提出陈述。

(6) 如果推事法官没有审理此案的管辖权，并认为没有必要继续拘留，他可以命令将被告带到有此管辖权的推事法官面前；如果案件只能由高等法院审理，则可将被告带到推事法官本人或另一位有管辖权的推事法官面前，以便转交高等法院审判。

(7) 根据本节规定准许警方拘留的推事法官应记录其这样做的理由。

118. 警官可要求举报者和证人提供出庭担保

(1) 如果根据本章进行的警官调查表明，进行调查的警官认为有足够的证据或合理的怀疑理由，足以证明在对任何人提起刑事诉讼或继续进行刑事诉讼时，警官应要求

举报者（如有）及若干其认为有必要了解案件情况的人，签署保证书，承诺出庭至指定的地方法院，并就被告的指控事项提供证词。

(2) 在场的军官应将保证书送交推事法院。

(3) 如果任何申诉人或证人拒绝缴纳保证金，该官员应向推事法院报告，推事法院可酌情发出逮捕令状或传票，以确保申诉人或证人在其面前出庭，就对被告的指控作证。

119. 案件调查日志

(1) 根据下列规定进行警方调查的每一名警官：本章应每日再日志中记录其调查过程，内容包括——

(a) 调查令（如有）送达他的时间；

(b) 他开始和结束调查的时间；

(c) 他所访问的地点；

(d) 通过调查确定的情况说明。

(2) 尽管《1950年证据法》载有任何规定，被告在任何调查或审判之前或期间均无权要求查阅或检查任何这类日志：但若根据该法第159条或第160条的规定，进行调查的警官查阅了日志，则只应向其出示该警官所查阅的条目，且法院应根据官员的要求，将任何其他条目隐藏或遮盖。

120. 警官报告

(1) 根据本章进行的每一项警官调查，应当无必要延误地尽快完成。除非该罪行属于公诉人指定无需向其报告的性质，否则负责调查的警官应在根据第107条提交信息之日起三个月期满后的一周内，将调查报告及相关的调查文件一并提交给公诉人。

(2) 尽管存在第(1)款规定，公共检察官可随时指示负责调查的警官或辖区警长，向公共检察官提交第二附表规定的报告及警方调查文件，无论第(1)款规定的三个月期限是否已过。

第 6 部分 公益诉讼程序

第十四章 刑事法院讯问及审判的权限

121. 查究及审判的常规地点

每项违法行为通常应由其被实施的当地管辖范围内的法院进行查究和审判。

122. 被告可在行为发生地或结果发生地受审

当一个人被指控犯有任何罪行，因其所做之事及由此产生的后果。若发生这种情况，可由管辖范围内的法院对所涉罪行进行调查或审判，其管辖范围是发生上述情况或产生上述后果的地区。

123. 因与其他犯罪有关而构成犯罪行为的审判地点

当某一行为因其与另一违法行为的关联而构成犯罪，或因行为人具备犯罪能力而可能构成犯罪时，相关违法行为可由其中一行为发生地的法院进行调查或审判。

124. 逃脱扣押、刑事挪用或刑事失信以及盗窃犯罪的管辖法院

(1) 逃离拘押的罪行可由管辖范围内的法院调查或审判，其管辖范围是据称发生逃离拘押的地方，或由管辖范围内的法院审判，其管辖范围是据称发生逃离拘押后逮捕了被指控逃离拘押的人的地方。

(2) 刑事挪用或刑事失信可由法院调查或审判，其管辖范围为被告接收犯罪所涉财产的任何部分或犯罪发生地。

(3) 盗窃任何物品的罪行可由其被偷或被窃贼所拥有的地方范围内的法院调查或审判，或由任何知情或有理由认为该物品是被盗的人接受或保留该物品的法院调查或审判。

125. 犯罪现场不确定时的管辖

如果——

(a) 当不能确定犯罪行为是在若干个地方中的哪一个地方实施；

(b) 犯罪行为部分发生在某一地方，部分发生在另一地方；

- (c) 其中，犯罪行为是持续性的，并且在不止一个地方继续发生；或
- (d) 它由在不同地区进行的几个行动组成，可由对任何上述地方地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调查和审判。

126. 在旅途中实施的犯罪

在犯罪者进行旅行或航行的过程中所犯的罪行，可由法院通过其管辖范围内的地方法院或直接在其管辖范围内进行调查或审判。此处的犯罪者、被指控者或犯罪行为涉及的对象，均须在该旅行或航行过程中经过该法院管辖范围。

127. 管辖权争议时由高等法院裁决

如果对任何犯罪行为应由哪个法院审理产生疑问时若根据本章前款规定应予调查或审判的案件，高等法院可——

- (a) 依职权裁决；
- (b) 经下级法院申请裁决；
- (c) 经检察官或被告人申请裁决。

高等法院作出裁决前，应当听取检察官与被告人的意见。

127A. 马来西亚境外实施犯罪的责任

(1) 犯有《刑法典》第六、五及六章所列罪行，或犯有1976年《治外法权罪行法》[第163号法案]附表所列任何成文法所列罪行，或犯有经总检察长证明对马来西亚安全造成影响的任何其他成文法所列罪行，视情况而定——

- (a) 在公海上搭乘任何船舶或注册于马来西亚的飞机；
- (b) 任何公民或任何永久居民在公海上登上任何船舶或飞机；
- (c) 任何公民或马来西亚境外任何地方的永久居民；
- (d) 任何人对马来西亚公民提出控告；
- (e) 任何人对马来西亚政府或马来西亚任何州政府全部或部分拥有、经营或控制的财产，或对马来西亚公民或在马来西亚境外（包括马来西亚外交或领事馆）根据马

来西亚法律设立的公司所拥有的财产提出索赔；

(f) 任何人强迫马来西亚政府或马来西亚任何州的政府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g) 在马来西亚有惯常居所的任何无国籍人士；

(h) 任何人驾驶或在固定平台上行驶，而该平台位于马来西亚大陆架上；或

(i) 由犯罪后在马来西亚境内的人所作，可按在马来西亚境内任何地方所犯的罪行论处：

提供——

(i) 尽管本章前文任何部分有任何规定，除非在据称犯罪的领土内有外交官在此地证明，否则在马来西亚不得就任何此类罪行提出指控。在意见方面，这项指控应该在马来西亚进行调查；在没有外交官员的地方，必须有检察官的批准：

(ii) 根据本条对任何人采取的任何法律程序，若该罪行系在马来西亚境内所犯，则该人不得就同一罪行在马来西亚境外任何领土上就同一罪行提出进一步的引渡或移交逃犯的法律文书程序。

(2) 就本节而言，“永久居民”一词具有1964年《司法法院法》所赋予的含义。

127B. 采纳庭外宣誓证词及证物副本作为证据的权力

在调查或审判第127A条所述任何犯罪行为时，若公共检察官认为合适，可指示将外交官员在其声称犯罪行为发生的领土内所作的证词副本或提交的证据副本作为证据提交给负责调查或审理的法院。该证据应与证词或证据所涉及的事项相关，并且法院可能为此事项发出取证委托书。

启动审讯的必要条件

128. 推事法官对案件的管辖权

(1) 在本法典的范围内，推事法官可受理一种罪行——

(a) 收到本法典所定义的起诉状；

(b) 根据其本人所知或怀疑已发生违法行为；

(c) 检察官认为发生了犯罪行为并签署令状要求治安法官进行调查，且该治安法官已收到该令状的；

(d) 任何人未经法律程序被拘押，而被控犯有推事法官有权审判的罪行，可被带到他面前。

(2) 当一名推事法官受理了第(b)款所述的罪行时，被告或在有若干人被指控的情况下，其中任何一人有权要求该案件不由该推事法官审理，而应由另一名推事法官审理。

129. 对于特定案件提起公诉的标准

(1) 但公诉人提出的申诉除外任何法院均不得受理——

(a) 除经检察官事先批准或根据有关公务员或其下属公务员的投诉外，对《刑法》第172至188条所规定之任何罪行提出控告；

(b) 除经检察官事先批准或在法院受理或与法院受理的申诉有关的诉讼中实施犯罪外，根据《刑法》第193、194、195、196、199、200、205、206、207、208、209、210、211或228条应受惩处的任何罪行；

(c) 除经检察官事先批准外，或当犯罪行为是由任何诉讼程序的一方所犯时，不得构成《刑法典》第463条所述或第471、475或476条所惩处的任何罪行。就该法院在诉讼中作为证据提交的文件而提起的诉讼。

(2) 第(1)款中提及的罪行的规定也适用于教唆这些罪行和企图实施这些罪行。

(3) 本节所指的处罚应为书面形式，可以笼统的措辞表示，不必指明被告人的姓名，但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具体说明犯罪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场合。

(4) 如果对本节所述的任何罪行给予制裁，受理案件的法院可根据事实提出其他罪行的指控。

(5) 此种制裁措施在一个月內不执行，即告失效。

130. 需要检察官提出控告的情形

除非检察官或其授权的官员提出控告，否则任何法院均不得受理《刑法典》第六章所规定的、或根据《刑法典》第108A条、第298A条或第505条所规定的应受惩处的任何罪行。

131. 需要受害者提出控告的情形

除因有人对罪行感到不满或因检察官提出控告外，任何法院均不得受理属于《刑法典》第十九章或第二十一章或第493至496条（包括这两项条款）所列的罪行。

132. 需要丈夫提出控告的情形

除经该妇女的丈夫提出申诉外，任何法院均不得对《刑法典》第498条所规定的罪行予以受理。

第十五章 向推事法官提出的申诉

133. 申诉人的讯问

(1) 当推事法官根据申诉对一项罪行予以受理时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a) 推事法官应当依照本节规定确定讯问申诉人的日期。

(b) 推事法官应在对申诉人进行讯问日期的至少七个完整工作日前，向检察官送达书面通知；

(c) 除非已按照第(b)项的要求向检察官送达通知，否则推事法官不得着手讯问申诉人；

(d) 推事法官应在申诉人宣誓后对其进行讯问，讯问内容应记录成文；

(e) 检察官可以出庭并协助推事法官对申诉人进行讯问。

(1A)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检察官在讯问的任何阶段都可以指示警方对该罪行进行调查。

(1B) 若检察官指示警方对所申诉的罪行进行调查，推事法官不得继续对申诉人进行讯问。

(2) 本节规定不适用于警察、公职人员或公务员以官方身份在传票案件中申请传票而提出的犯罪控告。

134. 审查程序的推迟

(1) 若推事法官有理由怀疑其有权受理的某一罪行申诉的真实性，在讯问申诉人后，可记录其怀疑该申诉真实性的理由，继而延期签发强制被申诉人出庭的程序令，且可自行对案件进行调查，或指示某一警官展开调查，以查明申诉内容的真伪，并将调查结果向申诉人及检察官汇报。

(2) 若推事法官决定依第(1)款自行调查案件，应至少在调查日期的七个完整工作日前，向检察官送达书面通知，检察官可出庭协助推事法官进行该调查。

135. 驳回起诉

(1) 受理申诉的推事法官，在讯问申诉人、记录讯问内容，并考虑（如有）依第134

条进行调查的结果后，若依其判断，无充分理由继续推进程序，可驳回申诉。

(2) 推事法官若驳回申诉，应记录驳回理由。

(3) 尽管有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若检察官认为适宜，可告知推事法官，就所申诉的罪行将不再进行起诉，此时推事法官应驳回该申诉。

第十六章 推事法院诉讼程序的启动

136. 程序令的签发

- (1) 若受理某一罪行的推事法官认为有充分理由推进诉讼程序，且根据附表一第四栏，该案属于应首先签发传票的案件类型，其应签发传票，要求被告出庭。
- (2) 若该案根据该栏规定，属于应首先签发逮捕证的案件类型，推事法官可签发逮捕证；或者若其认为适宜，可签发传票，要求被告于特定时间到其本人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推事法官面前接受讯问或出庭。
- (3) 本条规定不得被视为影响第47条的效力。

137. 被告人亲自出庭义务的免除

- (1) 推事法官签发传票时，其可自行决定，通过在传票上背书或添加脚注的方式，在施加其认为适宜的条件后，免除被告人亲自出庭义务，并准许被告人由辩护人出庭。
- (2) 在任何涉及仅可处以罚金、或仅可处以不超过三个月监禁、或同时处以不超过三个月监禁和罚金的罪行的案件中，若推事法官已签发传票，被告人若希望认罪并在其缺席的情况下被定罪和判刑，可由辩护人出庭，或通过致推事法官的信件认罪，并同意缴纳就该罪行可能被判处的任何罚金。
- (3) 若被告人以信件形式作认罪，应在信中提供详实的邮政地址，推事法官应通过挂号信向该地址发送信件，告知被告人所判处的刑罚。如此判处的任何罚金，被告人应在推事法官的信件按常规邮政流程送达该地址之日起七日内缴纳。
- (4) 对案件进行调查或审理的推事法官，可自行决定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要求被告亲自出庭，如有必要，可按前文规定的方式强制其出庭。
- (5) 不得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判处无罚金选项的监禁刑；但推事法官若有意判处此类刑罚，应依据第（4）款的规定，要求并强制被告人亲自出庭，且在被告人出庭（受第（6）款限制）后，依法判处刑罚。
- (6) 被告人按上述规定出庭后，若其希望撤回有罪答辩并申请审判，即便存在其缺席时作出的定罪命令，推事法官仍应准许被告人撤回该有罪答辩，并随即审理和裁

决案件；若被告人被定罪，应依法判处刑罚。

(7) 本条所含规定，不得影响173(o)款赋予法院的权力。

第十七章 高等法院可审理案件的初步调查

138 - 151. (由第A908号法令删除)

第十七 A 章 针对被告人有合法代理、由高等法院审理案件 的交付审判特别程序

151A - 151B. (由第 A908 号法令废止)

第十八章 指控

152. 指控的形式

- (1) 依据本法提出的指控，应当载明被告人的罪行。
- (2) 若创设该罪行的法律赋予其特定名称，指控中对该罪行的描述仅可使用该名称。
- (3) 若创设该罪行的法律未赋予其特定名称，应当对该罪名进行充分界定，以保证被告人知悉其被指控罪名的性质和内容。
- (4) 指控中应提及被指称构成罪行所违反的法律及法律条款。
- (5) 指控一经提出，即视为犯罪已经满足了法律规定的全部构成要件。
- (6) 若检察官拟以被告人曾被定罪为由加重刑罚，应当在指控中载明其此前的犯罪事实、日期及地点。遗漏该内容的，法院可以在宣判前补正。

153. 有关时间、地点及人物详情

- (1) 控罪须载有关于指称的罪行发生的时间及地点，以及所针对的人(如有的话)或物件的详情，这些内容应当足以使被告人知悉其被指控的罪名的性质和内容。
- (2) 被告人被指控刑事失信或者侵吞钱款罪的，应当明确犯罪的数额和时间，没有明确犯罪的数额和时间的，应当认定为第164条规定的指控。
但是第一次和最后一次犯罪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年。
- (3) 被告人被指控犯有电子方式出版有关的罪名的，犯罪行为的地点应当是其发布的内容可以被不特定多数人看到、听到或者读到的地点。

154. 需载明犯罪方式的情形

如案件的性质使第152条及第153条规定的具体事项未能就被控人被控的事宜给予被控人足够的通知，控罪亦须载有就该目的而言足够的关于犯被指称罪行的方式的详情。

155. 指控书中描述罪行用词的含义

在每一项控罪中，描述罪行所用的词语，应被视为具有该罪行应受惩处所依据的

法律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156. 指控中的错误

诉讼阶段指控书中关于罪行或具体事项的错误或者遗漏，不属于实质性错误，但是被告人因该错误或者遗漏被误导的除外。

157. （由第 A1132 号法令删除）

158. 法院可变更或追加指控

- (1) 法院可以在宣判前任何时间改变或者增加指控。
- (2) 法院改变或者增加指控应当向被告人宣读和解释。

159. 改变或者增加指控后立即进行法庭审判

依据本法第157条或者第158条规定改变或者增加指控后，法院应当立即传唤被告人进行答辩，并且询问其是否准备好就指控或者改变、增加的指控接受审判。若被告人声明其未准备好，法院应当审核原因。法院认为立即审判不会对被告人或者检察官造成不公正的，可以在改变或者增加指控后立即审判

160. 指令重新审判或者推延审判的情形

如果法院认为在接受新的、改变或者增加的指控后立即进行审判有可能对被告人或者检察官造成不公，法院可以指令重新审判，或者推延必要的审判期限。

161. 在改变指控中需要检察官批准时暂停诉讼程序

如果在新的、改变或者增加的起诉书中犯罪的指控需要检察官的批准，未经批准程序，诉讼不得继续，但是该指控基于已经取得批准的原先诉讼相同事由的除外。

162. 改变指控后重新传唤证人

当法院在开始审判后改变或者增加了指控，可以允许检察官或者被控诉人重新传唤并且就改变或者增加的指控询问任何已经被询问过的证人，也可以请求收集其

他实质性的证据。

163. 对不同犯罪分别进行指控

当某人被指控了性质不同的多个犯罪时，每个犯罪都有一个单独的指控，并且进行单独的审判。但是第164条、第165条、第166条和第170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64. 十二个月内同类的三项罪行可合并指控

(1) 当一个人被指控在从第一项罪行到最后一项罪行的十二个月期间内犯有一项以上同类罪行时，无论是否针对同一受害者，他可被指控并在一次审判中就不超过三项的此类罪行接受审判。

(2) 当罪行根据《刑法典》同一章节或当时有效的任何其他法律应受相同程度的惩罚时，这些罪行属于同类罪行。

《刑法典》第379条、第380条、第382条、392条、第393条、第394条、第395条、第396条和第397条规定的罪名可以认定为同一性质的犯罪，《刑法典》或其他现行法律规定的其他罪名，试图实施该行为也构成犯罪的，可以认定为试图实施这一行为的同一性质的犯罪。

165. 多项罪行的审判

(1) 被告人实施一系列连续行为，并且构成多个犯罪的，可以一同起诉和审理。

(2) 指控行为构成现行法律中规定的两个及以上不同罪名的，可以一同起诉和审理。

(3) 若数个行为中，单个或多个行为本身可构成一项犯罪，而这些行为结合起来构成另一项不同犯罪，被指控实施这些行为的人，可就这些行为结合构成的犯罪，或就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行为构成的犯罪，被指控并在一次审判中受审。

(4) 本条规定不影响《刑法典》第71条。

166. 对所犯罪行为存在疑问的情形

如果单一行为或一系列行为的性质使得无法确定能够证明的事实构成数项罪行中的哪一项，被告人可被指控犯有所有这些罪行或其中任何一项罪行。

167. 起诉罪名和定罪罪名可以不同

在第166条所述的案件中，如果被告人被指控犯有一项罪行，但证据显示他犯有另一项根据该条规定本可对其提出指控的罪行，那么即使他未被指控犯有该罪行，仍可被判定犯有经证明其实施的该项罪行。

168. 对被告人可以以犯罪未遂定罪

当被告人被指控犯有一项罪行时，即使未遂行为未被单独指控，他仍可能被判定犯有实施该罪行的未遂罪。

169. 以指控的部分罪名定罪

(1) 行为人被指控实施某项犯罪，指控中的部分情节被证明，并且仅构成一个轻罪，其余情节不能证明的，虽然没有指控其犯有轻罪，但是可以以该轻罪定罪。

(2) 行为人被指控实施某项犯罪，证据证明其只构成轻罪的，虽然没有指控其犯有轻罪，但是可以以该轻罪定罪。

(3) 本条规定并非授权对本法第131条和第132条规定的行为定罪，但是依据本法第131条和第132条出具起诉书的除外。

170. 多人可被合并指控的情形

(1) 多人被指控实施了同一犯罪或者共同实施了多个犯罪，或者一人实施了某个犯罪，他人教唆其实施或者试图实施同一犯罪的，可以对各该行为人一同起诉和审判。法院认为必要的，可以分别起诉和审判。本章前述规定同样适用于本条的规定。

(2) 被指控犯有包括盗窃、敲诈勒索、职务侵占罪、诈骗或非法侵占在内的罪行的人，与被指控接收、保留、协助处置或隐瞒上述犯罪所得财产的，或被指控教唆或试图实施任何此类最后提及的罪行的人，可被合并指控和审判。

171. 在多项指控中的一项罪名成立后撤回其余指控

(1) 当对同一人提出多项指控，且其中一项或多项罪名成立时，负责起诉的官员可在获得法院同意的情况下，撤回其余指控。

(2) 此类撤回或中止应具有对该等指控作出无罪判决的效力，除非定罪被撤销。定罪被撤销的，法院（视法院撤销定罪的命令而定）可以继续对剩余的指控进

行调查和审判。

171A. 未决犯

(1)在由检察官或其代表提起的任何刑事诉讼中，如果被告人被认定犯有某项罪行，法院在量刑时，可在征得检察官和被告人同意的情况下，考虑被告人承认实施的任何其他未结罪行。

但是该未决犯罪诉讼程序尚未终结，并且该诉讼并非由检察官或代表检察官提起的，应当首先取得提起该诉讼的人或机关的同意。

(2)法院依据前款规定取得同意后将未决犯罪作为量刑因素的，应当进行记录，并且在量刑时被告人不得因该犯罪再次被指控或审判，但是该定罪被撤销的除外。

172. 以附录二规定的形式提出的指控

(1)依法应当由高等法院管辖的案件，应当由检察官提出指控，指控应当尽可能采用附录二中规定的形式，并且应当由检察官或者经检察官授权的人签名，后者应当在签名前注明“经检察官授权”。

(2)检察官死亡或离任的，不影响诉讼程序的进行。

第十八A章 审前程序

172A. 庭前会议

- (1) 被指控犯罪并要求受审的被告人，应由代表其的辩护人陪同，在案件管理开始前，与控方一同参加庭前会议。
- (2) 庭前会议应在被告人被法庭指控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在案件管理开始前的任何合理时间内召开。
- (3) 庭前会议可通过被告人辩护人及控方商定的任何方式、在任何地点进行。
- (4) 在庭前会议期间，代表被告人的辩护人可与控方讨论与案件相关的下列事项：
 - (a) 确定事实及法律争议点；
 - (b) 解决争议问题；
 - (c) 明确各方立场；
 - (d) 确保遵守51A条规定；
 - (e) 讨论控辩双方案件的性质，包括被告人可能不在场的证明；
 - (f) 讨论任何控辩交易，并就可能达成的协议进行磋商；
 - (g) 被告人辩护人及控方商定的、有助于案件快速处理的任何其他事项。
- (5) 辩护人及控方在庭前会议上商定的所有事项，均应形成书面文件，并由被告人、辩护人及控方签署。

172B. 案件管理

- (1) 地方法官、推事法官或高等法院法官（根据案件管辖确定）应当自被告人被起诉且要求进行审判之日起六十日内启动案件管理程序地方法官。
- (2) 在案件管理程序中，地方法官、推事法官或高等法院法官应：
 - (i) 考虑被告人、其辩护律师与控方在庭前会议期间已审议并达成一致的所有事项；在庭前会议中被告人及其代理人及检察官已就控辩交易达成一致的，应当依据本法第172C条的规定，判断被告人控辩交易的自愿性；
 - (ii) 若因被告人未获代理而未举行庭前会议，应与被告人及控方讨论本应依据第172A条审议的任何事项；
 - (iii) 协助未获代理的被告人指定辩护人代表其参与诉讼；
 - (iv) 确定审限；

- (v) 在符合第（3）款的前提下，确定审判开始日期；
 - (vi) 在获得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控方同意后，准许提交任何证物；
 - (vii) 就任何有助于推动公平、高效审判的其他事项作出指示。
- (3) 法官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在审判开始前不少于两周启动案件管理程序。
- (4) 审判应自被告人被指控之日起九十日内开始。
- (5) 尽管有第（1）款和第（4）款的规定，未按上述两款规定的时间段启动案件管理程序或审判，不得：
- (a) 使对被告人的指控或起诉存在缺陷或无效；
 - (b) 构成上诉、复审或修订的理由。
- (6) 尽管有《1950年证据法》的规定，根据172A(5)款以书面形式拟定并经被告人、其辩护人及控方正式签署的所有事项，在对被告人的审判中应可作为证据采纳。

172C. 控辩交易

- (1) 被指控犯罪并要求受审的被告人，可向即将对该犯罪进行审判的法院提出控辩交易申请。
- (2) 第(1)款所指申请应采用附表2的表格28A，且应包含：
- (a) 对被告人被指控犯罪的简要描述；
 - (b) 被告人作出的声明，表明其是在了解法律对所指控犯罪规定的处罚性质和程度后，自愿提出该申请；
 - (c) 关于所申请的控辩交易是针对对被告人所指控犯罪的量刑还是指控本身的相关信息。
- (3) 法院收到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后，应向检察官和被告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确定的审理该申请的日期到庭。
- (4) 当检察官和被告人在根据第(3)款确定的审理申请日期到庭时，法院应秘密讯问被告人：
- (a) 若被告人未获代理，在检察官不在场的情况下；
 - (b) 若被告人由辩护人代理，在其辩护人及检察官在场的情况下，以确定被告人是否自愿提出该申请。
- (5) 一旦法院确信被告人系自愿提出申请，检察官与被告人应着手就案件的妥善

处置达成相互认可的方案。

(6) 若法院认为被告人系非自愿提出申请，法院应驳回该申请，案件应依据本法规定移交另一法院审理。

(7) 若被告人与检察官已就案件妥善处置方案达成一致，该方案应形成书面文件，由被告人（若被告人有辩护人代理，还需其辩护人）及检察官签署，法院应按被告人与检察官商定的妥善处置方案执行。

(8) 若被告人与检察官未依本条就妥善处置方案达成一致，法院应记录该情况，案件应依据本法规定移交另一法院审理。

(9) 本条第（5）款规定的案件处理过程中，法院应当确保双方在控辩交易过程中的自愿性。

172D. 案件处置

(1) 若被告人与检察官已依172C.条就案件妥善处置方案达成一致，法院应依法按以下方式处置案件：

(a) 依第426条作出判决；

(b) 案件处理涉及罪名的控辩交易的，法院应当认定被告人有罪，并依据双方达成一致的罪名进行量刑；

(c) 案件处理涉及量刑的控辩交易的，法院应当认定被告人有罪，并：

(i) 依第293条或第294条处置被告人；

(ii) 在符合第(2)款和第(3)款的前提下，判处被告人的监禁刑期不超过法律对被告人所犯罪行规定的最高监禁刑期的一半。

(2) 若法律对某一犯罪规定了最低监禁刑期，对被告人判处的监禁刑期不得低于该最低刑期。

(3) 本条第（1）款第（c）项第（ii）目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a) 就严重犯罪而言，被告人此前曾因相关或相同犯罪被定罪；

(b) 被告人被指控的犯罪属于以下情形之一：

(i) 法律规定仅需处以罚金的犯罪；

(ii) 法律规定监禁刑期不少于三十年但不超过四十年的犯罪；

(iii) 任何与性相关的犯罪；

- (iv) 对未满十二周岁儿童实施的任何犯罪；
 - (v) 检察官通过在《公报》上发布命令指明的任何其他犯罪。
- (4) 本条第(3)款第(a)项规定的“严重犯罪”指可判处的最高监禁刑期不少于十年的犯罪，包括犯罪未遂或教唆犯。

172E. 判决的终局性

若被告人已认罪并被法院依第172D条定罪，除对刑期的范围和合法性可提出上诉外，不得提出其他上诉。

172F. 被告人的陈述或所述事实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尽管任何法律另有规定，被告人依据第172C条申请控辩交易时所作的陈述或所述事实，除用于提出该申请外，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172G. 第 172D(1)(c)(ii)项适用于认罪的被告人

若被告人在审判开始前的任何时间认罪，法院应依据172D(1)(c)(ii)项对被告人量刑。

第十九章 推事法官进行的简易审判

173. 简易审判的程序

推事法官在简易审判中应遵循以下程序：

(a) 当被告人到庭或被押解到庭时后，法庭应当拟定载有所指控罪行细节的起诉书，向其宣读并解释内容，并询问其是否承认所控罪行或要求进行审判应；

(b) 若被告人对原指控或经修正的指控作出有罪答辩，法庭应当记录该答辩，可据此作出有罪判决，并依法判处刑罚；

在记录有罪答辩前，法庭应当确认被告人理解其答辩的性质及后果，且意图毫无保留地承认被指控的罪行。；

(c) 若被告人拒绝认罪、未作认罪表示或要求审判，法院应当继续听取控方提交的所有支持证据；

(d) 当法院认为必要时，应从投诉人或其他渠道获取可能了解案件事实、能为控方作证之人的姓名并传唤其认为必要的证人出庭作证；

(e) 应允许被告人对控方所有证人进行交叉询问；

(f) (i) 当控方陈述结束后，法院应审议控方是否已对被告人初步确立表面证据；

(ii) 若法庭认定控方未能建立初步成立案件，应当作出无罪释放的裁决；

(g) 第(f)款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法庭在案件任何先前阶段因认为指控缺乏依据(h) (i) 若法庭认定控方就所控罪行已建立初步成立案件，应当要求被告人进行辩护；

(ii) 若法庭认定就非原指控罪行（属于法庭有权审理且应当审理的罪行）已建立初步成立案件，应当修正指控；

(iii) 就第(i) (ii)项而言，初步成立案件指控方已提供可信证据证明犯罪构成各要件，且该证据若未经反驳或解释即可定罪。

(ha) 法庭依据第(h) (i)款要求被告人进行辩护时，应当向被告人宣读并解释以下三种选择：

(i) 在证人席宣誓作证；

(ii) 在被告席作未经宣誓的陈述；

(iii) 保持沉默。

(i) 经修正的指控应当向被告人宣读，并再次询问其是否承认修正后指控的罪

行。

(j) (i) 若被告人承认修正后的指控，应当记录答辩并可据此定罪，依法判处刑罚：

但书：记录有罪答辩前，法庭应当确认被告人理解其答辩的性质及后果，且意图毫无保留地承认被指控的罪行；

(ii) 若被告人不承认修正后的指控，应当要求其进行辩护；

(iii) 被告人进行辩护时，可提交证据并有权召回及交叉询问法庭内或法院辖区内的任何证人：

但书：若被告人选择作为证人作证，其证言应当在其他辩护证人之前听取；

进一步但书：选择作为证人作证的被告人可接受其他共同被告人的交叉询问。

(k) 若被告人提交书面陈述，法庭应当将其归入案卷。

(l) (i) 若被告人申请法庭签发传票强制证人（无论是否已被询问）出庭作证、接受交叉询问或提交文件物品，法庭应当签发传票，除非认为申请出于刁难、拖延或妨害司法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ii) 法庭在根据申请传唤证人前，可要求预先支付证人出庭所需的合理费用。

(m) (i) 审判结束时，法庭应当审议所有证据并裁定控方是否已证明其案件排除合理怀疑；

(ii) 若法庭认定控方已排除合理怀疑地证明案件，应当作出有罪判决并依法量刑：

但书：量刑前经被害人或其家属请求，法庭应当允许其就犯罪影响作出陈述；若因故无法出庭，法庭可酌情采纳书面陈述；

(iii) 若法庭认定控方未能排除合理怀疑地证明案件，应当作出无罪释放的裁决。

(n) 根据第133条宣誓申诉启动的程序，若开庭日申诉人缺席且该罪可合法调解，法庭可酌情在要求被告人进行辩护前的任何阶段释放被告人。

(o) 若被告人未按传票规定时间地点到庭，且法庭认定传票已适时送达且无充分延期理由，可进行缺席审理裁决，或延期审理。

173A. 有条件或无条件释放的权力

- (1) 尽管第173条有其他规定，法院应拥有本条所规定的权力。
- (2) 当任何人被法院指控犯有可由该法院惩处的罪行，且法院认定指控成立，但认为考虑到被指控人的品格、经历、年龄、健康或精神状况，或犯罪的轻微性质，或犯罪时的可减轻情节，施加任何惩罚均不适宜，法院可在不进行定罪记录的情况下，作出以下任一命令：
 - (a) 按法院认为合适的方式，对违法者予以训诫或警告后，驳回指控或投诉；
 - (b) 要求违法者签订保证书，从而有条件地释放违法者。
- (3) 除作出上述命令外，法院还可命令违法者支付赔偿或费用。
- (4) 为本条中恢复被盗财产之目的，本条所规定的命令，与就该财产所犯罪行的定罪具有同等效力。
- (5) 若法院经宣誓证言确信违法者未遵守其保证书的任何条件，可签发逮捕令将其逮捕。
- (6) 依据任何此类逮捕令状被逮捕的违法者，应被带至推事法官处。
- (7) 被如此还押的违法者可被收押入狱。
- (8) 本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a) 违法者被指控犯有严重犯罪；
 - (b) 违法者被指控实施了《1994年家庭暴力法》所界定的家庭暴力行为。

174. 陈述

在本章规定的简易审判中：

- (a) 负责提起公诉的官员无需开场陈述案情；
- (b) 当要求被告进行辩护时，被告人或其辩护人可先陈述其拟援引的事实或法律；
- (c) 被告人出示证据后，负责提起公诉的官员有权就整个案件进行答辩。

175. 判决赔偿金的权力

- (1) 若在任何案件中，法院宣告被告人无罪，且认为投诉、告发或指控属无意义

或恶意纠缠性质，法院可命令支付赔偿金。

(3) 在就同一事项后续的民事诉讼中判给赔偿金时，法院应将依本款支付或追回的赔偿金金额纳入考量。

176. 需记录的详细

(1) 在本章规定的诉讼程序中，法庭应当通过使用并根据首席法官指示的格式填写（或指示他人填写）案件记录表的方式，记录每个案件的具体细节。当任何此类表格无法容纳全部必要细节时，应当附加所需数量的续页

(2) 记录中应纳入的详情包括：

(a) 法院名称及案件编号；

(b) 被告人姓名及性别（若为女性须注明）；

(c) 被告人的地址；

(d) 指控内容；

(e) 传票的回执日期（如有）；

(f) 传票或逮捕令状的签发日期（如有）；

(g) 申诉人姓名及住址（如有）、申诉日期及涉案财产价值；

(h) 逮捕日期；

(i) 被告人首次出庭的日期；

(j) 被告人的国籍；

(k) 被告人的年龄；

(l) 任何保释或担保的详情；

(m) 被告人的答辩；

(n) 控方代表官员职务姓名/控方律师姓名及辩护律师姓名（如有）；

(na) 根据第172C条达成的任何经公诉人与被告人同意的案件妥善处置方案

(o) 每次延期或推迟的日期；

(p) 法院对证据的记录（如有）；

(q) 裁决结果；

(r) 法庭关于前科记录、品格证据、被害人及其家属影响陈述（如有）及求情陈述（如有）的记载；；

- (s) 判决或最终处理决定；
 - (t) 判决书；
 - (u) 诉讼程序终止的日期；
 - (v) 任何还押令、罚款收据和收监令的详情（若提起上诉则须增加）；
 - (w) 上诉通知日期、调取庭审记录申请日期、付费获取记录通知日期、法院裁判理由送达日期及卷宗移送高等法院日期；；
 - (x) 如判决为口头判决，判决理由；
 - (y) 高等法院的上诉编号；
 - (z) 上诉结果以及法院获悉该结果的日期。
- (3) 法庭记录须经主审法官签署认证，并按照首席法官指示的方式归档。。

177. 案件移送

在推事法官进行的任何审判中，如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因任何原因，推事法官认为案件应由其管辖权更高的法院审理，或者如在审判前或审判期间，公诉人提出申请，推事法官应暂停诉讼程序，并将案件移送至更高审级的法院。

177A. 案件移送高等法院及由高等法院审判

- (1) 对于依据第二十章应由高等法院审判的犯罪进行的起诉，非经公诉人同意或由公诉人提起，不得开始进行。
- (2) 在依据第(1)款进行的任何起诉中，被告人应被带至推事法院。
- (3) 当被告人依据第(2)款出庭或被带至高等法院时，高等法院应确定其审判日期。

第二十章 高等法院的审判

178. 审判的开始

- (1) 当法院准备好开始审判时，被告人应出庭或被带至法院。
- (2) 如被告人作有罪答辩，该答辩应被记录在案。
- (3) 若被告人拒绝答辩、未答辩，或要求进行审判时，法院应着手审理该案。

179. 控方陈述案情

- (1) 负责起诉的官员应通过简要说明被控罪行的性质，开启控方陈述。
- (2) 随后，其应询问己方证人。

180. 控方陈述案情结束后的程序

- (1) 当控方陈述案情结束后，法院应审议控方是否已提供针对被告人的初步成立案件（表面证据案件）。
- (2) 若法院认定控方未初步确立表面证据，应记录无罪判决。
- (3) 若法院认定针对被控罪行，已初步确立对被告人不利的表面证据，应要求被告进行辩护。
- (4) 就本节而言，若控方已提出可信证据，证明构成犯罪的各项要件，即初步确立了对被告人不利的表面证据。

181. 辩护

- (1) 当要求被告进行辩护时，被告人或其辩护人可开启辩方陈述。
- (2) 若有证人出庭，被告人有权依据本法规定，询问任何其此前未提名的证人。

182. 反驳

在所有案件中，负责起诉的官员有权就整个案件进行反驳。

182A. 审判结束时的程序

- (1) 审判结束时，法院应考量庭审中提交的所有证据。
- (2) 若法院认定控方已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案件事实，应判定被告人有罪。

(3) 若法院认定控方未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案件事实，应记录无罪判决。

183. 量刑

若被告人被定罪，法院应依法量刑。

183A. 被害人影响陈述

(1) 在法院依据第183条依法判处刑罚前，经犯罪被害人或被害人亲属请求，法院应传唤被害人或被害人亲属成员。

(2) 若被害人或被害人亲属成员因任何原因无法出席法院传唤的诉讼程序，法院可自行决定接受书面陈述。

第二十一章 高等法院在陪审员协助下进行的审判

183A - 199. (由第 A908 号法令删除)

第二十二章 高等法院的陪审团审判

199A - 235. (由第 A908 号法令删除)

第二十三章 陪审员与陪审员助理

235A - 251. (由第 A908 号法令删除)

第二十四章 关于调查和审判的一般规定

252 - 252A. (由第 A908 号法令删除)

253. 有先前定罪时的程序

当被告人被指控的犯罪是在其因任何犯罪被定罪之后实施的,前述规定的程序应作如下修改:

- (a) 指控中陈述先前定罪的部分,在被告人对后续犯罪认罪或被判定有罪之前,不得在法庭上宣读;
- (b) 若被告人对后续犯罪认罪或被判定有罪,应询问其是否如指控所述有先前定罪;
- (c) 若被告人承认有先前定罪,法庭可据此对其量刑。

254. 公诉人可在任何阶段决定不再继续起诉

- (1) 在任何审判的任何阶段,判决作出前,若公诉人认为合适,可告知法庭其将不再就指控对被告人继续起诉。
- (2) 在地方法院或推事法院审判的任何阶段,负责起诉的官员若认为合适,可告知法庭其不打算就指控继续起诉被告人。
- (3)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此种解除指控不构成无罪判决。

254A. 解除指控后恢复审判

- (1) 若被告人被法院解除指控后,因同一罪行再次被指控,其审判应恢复。
- (2) 第(1)款仅在法院作出解除指控命令前,审判中已传唤证人作证的情况下适用。

255. 被告人获得辩护的权利

除法律有相反的明确规定外,任何在刑事法院受指控的人,均有权由辩护人进行辩护。

256. 法院可向被告人提问

- (1) 为使被告人能够解释对其不利证据中出现的任何情况,法院可在审判的任何阶段,向被告人提出必要的问题。

- (2) 就本节而言，被告人无需宣誓。
- (3) 被告人作出的回答，可在审判中予以考虑。
- (4) 对被告人的询问，应仅为使被告人能够解释对其不利证据中出现的情况。
- (5) 本条赋予法院向被告人的自由裁量权，不得用于诱导被告人作出对其自身不利的陈述。
- (6) 该权力仅应用于确定被告人能否对不利于他的证据事实作出回应。
- (7) 不得仅因控方证据存在缺陷，就向被告人的提问以补充控方案情。
- (8) 当高等法院以外的其他法院依据本条对被告人进行讯问时，需完整记录。
- (9) 经核对记录与被告人的陈述的事实一致后，由主审推事法官签署记录。

257. 法院需向无辩护人被告人说明控方案情

- (1) 在推事法院的每一场审判中，若法院要求被告人的辩护且其无辩护人，需告知被告人有权自行举证。
- (2) 任何审判中，被告人未举证，控方不得对此进行负面批评。

258. 被告人不懂诉讼程序时的处理流程

若被告人并非精神失常，但无法理解诉讼程序，法院可继续进行审判。

259. 推迟或延期诉讼程序的权力

- (1) 若因证人缺席或其他合理原因，有必要或适宜推迟调查/审判的开始或延期，法院可书面命令推迟或延期。
- (2) 推事法院依本条作出的每一项命令，均需书面形式，由主审推事法官签署。

260. 犯罪的和解

- (1) 《刑法典》A部分描述的可处罚犯罪，可由特定人员进行和解。
- (2) 《刑法典》B部分所述的可处罚犯罪，可由遭受伤害的人员进行和解。
- (3) 当某一犯罪依本条可和解时，该犯罪的教唆行为或犯罪未遂，可按类似方式和解。
- (4) 若依本条有权和解犯罪的人员无缔约能力，具有缔约能力的人员可代其和解。

该犯罪。

(5) 依本条对犯罪进行和解，产生对被告人无罪释放的效力。

(6) 本条未提及的《刑法典》犯罪，不得和解。

261. 审理期间推事法官的更换

若任何推事法官在审判中听取并记录了全部或部分证据后，不再对该案行使管辖权，由另一有管辖权的推事法官接替。

262. 出庭罪犯的拘留

(1) 任何到刑事法院出庭的人员，法院可拘留该人员。

(2) 若审判已开始后实施拘留，针对该人员的诉讼程序应重新启动。

263. 周假或公共假日

刑事法院的任何诉讼程序，不因在周假或公共假日进行而无效。

第二十五章 调查和审判中取证及记录证据的方式

264. 需在被告人在场时取证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第十九章和第二十章规定的所有取证，均应在被告人在场时进行。

265. 记录证据的方式

依据本法，由推事法官进行或在其面前进行的调查和审判中，证人证言应按本章规定的方式记录。

265A. 与受保护证人相关的特别规定

- (1) 尽管有第264条规定，在任何审判的任何阶段，若控方证人拒绝披露身份，且希望以不被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看见、听见的方式作证，公诉人可口头向法院申请适用本条程序。
- (2) 为确认保护证人身份的必要性，法院应在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不在场的情况下，秘密询问相关证人或其他证人进行调查。
- (3) 若经调查，法院确认有必要保护证人身份，该证人应以不被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看见的方式作证；若证人担心声音被辨认，应以不被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听见的方式作证。
- (4) 证人依第(3)款所作证言，应提供给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但法院应隐匿可揭示证人身份的内容。
- (5) 法院应禁止被告人或其辩护人向其他证人提出可能识别依本条作证证人身份的问题。
- (6) 证人依本条作证时，就本法及《1950年证据法》而言，应视为在法院、被告人及辩护人在场时作证。
- (7) 法院应对可能识别依本条作证证人身份的所有记录进行封存。

265B. 以不公开方式取证时证人的辩护程序

在依据第265A条取证过程中，若需要由依该条规定方式作证的证人辨认被告人或其他人员，该证人可通过翻译人员或法院其他官员进行辨认。

265C. 证人身份的保护

尽管任何成文法有相反规定，任何对受保护证人的报道，均不得披露或包含以下内容：

- (a) 姓名；
- (b) 地址；
- (c) 受保护证人的照片，或可能导致识别受保护证人的任何其他人员、地点或事物的照片；
- (d) 可能导致识别受保护证人的任何证据或其他事物。

266. 传唤时的证据记录

(1) 在推事法官审理的传票案件中，随着对每位证人询问的进行，推事法官应记录证人证言的实质内容，该记录应由推事法官亲自用清晰笔迹书写，并构成记录的一部分。

(2) 若推事法官无法按第(1)款要求记录，应记录其无法记录的原因，并根据其在公开法庭的口述制作书面记录，且应签署该记录，该记录构成记录的一部分。

267. 其他情况下的证据记录

在推事法院进行的所有其他审判，以及第十一章规定的所有调查中，每位证人的证言应由主审推事法官用清晰笔迹记录，并构成记录的一部分。

268. 以叙述方式进行记录

- (1) 依第267条采集的证据，通常不应以问答形式记录，而应以叙述形式记录。
- (2) 主审推事法官可自行决定，记录任何特定的问答内容。

269. 宣读证据并进行修正

(1) 在第十一章规定的调查中，对每位证人采集的证据，应在被告人（若到庭）或其辩护人（若有辩护人出庭）在场且能听见的情况下，向证人宣读；如有必要，应进行修正。

(2) 若证人否认宣读证据中任何部分的正确性，主审推事法官可不修正证据，而

是就证人提出的异议制作备忘录，并添加其认为必要的备注。

(3) 所记录的证据，如有必要，应向证人翻译，可译为作证时使用的语言或其理解的语言。

(4) 证据向证人宣读后，若证人要求的修正已作出或记录，证人应在证言笔录上签名；若证人拒绝签名，推事法官应记录该拒绝行为。

(5) 若证言笔录向证人宣读并获确认正确，推事法官应在证人证言后附加一份证书，以其签名或首字母签署，内容如下：“已在被告人在场且能听见的情况下，向证人宣读（并翻译），证人确认内容正确。”

(6) 证言笔录中若无此类证明，只要有其他证据证明本条规定的要求已实际遵守，该笔录仍可作为证据采纳，不因此被排除。

270. 向被告解释证据

(1) 凡以被告人不理解的语言出示任何证据，且被告人亲自到庭的，应以被告人理解的语言在公开法庭上向其进行翻译。

(2) 当提交文件作为正式证据时，法庭可自行斟酌，翻译其认为必要的部分内容。

271. 关于证人举止的评述

负责记录证人证言的推事法官，可在证言记录完毕后，在记录末尾处，记录其认为与证人在接受询问期间的举止相关的重要备注（如有）。

272. 法官记录证据要点

在高等法院审理的所有刑事案件中，法官应书面记录提出的证言内容。

272A. 可授权其他人记录证据要点

本章的规定不排除法官或推事法官在调查或审判中，除自行制作或记录证言要点外，安排他人逐字记录证人的陈述；此类记录应构成案卷的一部分。

272B. 通过实时视频或电视直播连线提供证据

(1) 尽管本法典或《1950年证据法》另有规定，除被告人外，任何人经法院许可，可在任何审判或调查中通过实时视频或实时电视连线提供视频证据或实时作证，只要此举有利于实现司法公正。

(2) 法庭在行使第(1)款所赋予的权力时，可就以下任何或所有事项作出命令：

(a) 可在证人作证地点在场的人员；

(b) 在证人作证期间，将某人排除在该地点之外；

(c) 法庭内必须能被证人听到（或看到并听到），且能被与证人一同在场的人员听到（或看到并听到）的人员；

(d) 法庭内必须不能被证人听到（或看到并听到），且不能被与证人一同在场的人员听到（或看到并听到）的人员；

(e) 法庭内必须能够看到并听到证人和与证人一同在场人员的人员；

(f) 诉讼程序中命令特定部分生效的阶段；

(g) 实时视频或电视直播连线系统的操作方法，包括遵守首席大法官可能确定的最低技术标准；以及

(h) 法庭认为为了司法利益有必要作出的任何其他命令。

(3) 若法庭认为，根据第(1)款给予许可或根据第(2)款作出命令，会与法庭确保诉讼程序对诉讼各方公平进行的职责不一致，则法庭不得给予该许可或作出该命令。

(4) 依据本节规定，证人通过实时视频或电视直播连线提供的证据，就《刑法典》第193、194、195、196、205及209条而言，应被视为在其提供证据的诉讼程序中已作出的证据。

(5) 当证人依据本节规定提供证据时，就本法典及《1950年证据法》而言，该证人应被视为在法庭、被告人或其辩护人（视情况而定）面前提供证据。

(6) 若依据本节规定提供的任何视频或实时证据被记录在任何电子或其他媒介上，该记录应构成案卷的一部分。

第二十五章 A 以机械手段记录诉讼程序

272C. 本章的适用范围

尽管本法典第二十五章或其他任何条款，或任何其他成文法中有关证据获取和记录方式的规定存在，在特别法院、联邦法院、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推事法院及儿童法院进行的任何诉讼程序，均可采用任何机械手段进行记录；若采用机械手段，本章的规定应适用。

272D. 以本章为目的的解释

(1) 在本章中——

(a) “电子记录”指通过数字、电子、磁或机械方式生成，存储在任何设备、装置、仪器、媒介或任何其他存储形式（如光盘、磁带、胶片、声轨）中的记录，还包括将此类记录复制到单独的存储设备、装置、仪器、媒介或任何其他存储形式；

(b) “机械手段”包括以数字、电子、磁或机械方式操作的任何设备、装置、仪器或媒介；

(c) “诉讼程序”包括任何审判、调查、上诉、复审或其任何部分，任何申请、判决、裁定、指令、陈述、提交材料，以及在法庭上或向法庭作出的任何其他行为或言论，包括与程序相关的事项。

(2) 本章中提及的“法官”，指视具体情况而定的特别法庭、联邦法院、上诉法院、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的法官。

272E. 诉讼程序可通过机械手段或机械手段与其他方式结合进行记录

(1) 法官或推事法官有权酌情决定，指令以任何机械手段或多种机械手段的组合，对任何法庭审理的全部或部分诉讼程序进行记录。

(2) 当法官或推事法官指令以任何机械手段记录诉讼程序时，该法官或推事法官应确保此类机械手段的效率和功能适用性，且用于记录的机械手段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以保证诉讼程序的电子记录清晰、准确。

(3) 尽管诉讼程序正通过机械手段记录，法官或推事法官仍可——

(a) 采用任何其他取证和记录证据的方式；并且

(b) 随时指令停止该记录，改用任何其他机械手段或其他取证和记录证据的方式，继续记录诉讼程序。

(4) 若法官或推事法官裁定某项提出的证据不可采纳或不相关，不应纳入诉讼记录，其可指令从诉讼记录中删除该证据的电子记录或进行其他省略处理。

272F. 电子记录需转录

(1) 若法官或推事法官审理的诉讼程序通过机械手段记录，该法官或推事法官应安排经其书面授权的人员，转录该诉讼程序的电子记录。

(2) 根据第(1)款获授权转录的人员，若不是公职人员，在履行转录职责期间，应被视为《刑法典》所定义的公职人员。

(3) 在获授权人员提交转录文本后，法官或推事法官应核实该文本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若法官或推事法官裁定记录的某证据不可采纳或不相关，不应纳入诉讼记录，其可指令从诉讼记录中排除该证据的电子记录。

(4) 转录文本应由法官或推事法官签名认证。

272G. 电子记录及转录文本的安全保管

(1) 法官或推事法官应安排将其审理的任何诉讼程序的电子记录，以及该电子记录转录文本的经认证副本，妥善保管。

(2) 电子记录不得被删除、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a) 在法律允许就相关诉讼程序提起任何上诉或复审的期限内；或

(b) 如已就相关诉讼程序提起上诉或复审，直至该上诉或复审最终裁定或另行终止。

(3) 遵守第(2)款规定后，《2003年国家档案法》[第629号法]中关于电子记录销毁和处置的规定，适用于该电子记录及转录文本。

272H. 人员或证人的陈述，证据或证词的转录文本

(1) 若法律要求向任何人或证人宣读其陈述、证据或证词并由其签署，或要求将任何陈述、证据或证词整理成书面形式并签署，或有其他类似程序要求，只要该陈述、证据或证词是依据本章规定记录并转录的，则对于所有相关目的而言，

该转录文本均为有效。

(2) 尽管有第(1)款规定,依据该款记录并转录的陈述、证据或证词的文本,仍可向作出陈述者、提供证据者或作证者宣读并由其签署,具体依照第269条规定执行。

272I. 转录文本作为诉讼程序或证据记录或要点的组成部分

任何法律中提及诉讼记录、诉讼笔录或证据时,均包括对任何电子记录转录文本的提及,且该转录文本应构成诉讼记录或证据的一部分。

272J. 文件的电子提交,寄存,递交和传输

若任何与诉讼程序相关的文件需提交、递交、呈交或传输给法院,该提交、递交、呈交或传输可通过电子方式完成,具体由法院决定。

272K. 实务指示的发布

首席大法官可在必要时发布实务指示,对机械手段的使用及任何相关事项作出规定。

第二十六章 判决

273. 宣判方式

在任何初级管辖刑事法院进行的每次审判中，判决书应在公开法庭上宣布，可立即宣读，也可在事后的择日宣布，但须提前向当事人或其辩护人发出适当通知；若被告人被羁押，应将其带至法庭听取判决；若被告人未被羁押，应要求其到庭听取判决，除非在审判期间法院豁免其到庭，且该判决仅为罚金刑。

274. （由 1948 年第 1 号联邦法令删除）

275. 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当一名被判处死刑的女性被指称怀孕，或审理该案件的法庭认为有必要时，法庭应指令一名或多名医生宣誓后在私密场所对该女性进行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怀孕。若根据其中任何一名医生的报告确认其怀孕，对该女性应判处终身监禁，而非死刑。

276. 替代性判决

若依据《刑法典》定罪，且不确定该罪行应适用该法典中的两个条款，或同一条款的部分时，法庭应据此说明情况，并作出替代性判决。

277. 死刑判决

当任何人被判处死刑时，判决应指令以绞刑将其处决，但不得说明执行处决的地点和时间。

278. 判决不可更改

除高等法院外，任何法庭一旦记录其判决，不得变更或复审该判决：但文书错误可随时更正，且在法庭当日闭庭前，任何其他错误也可更正。

279. 向被告人解释判决并提供判决书副本

判决应向被告人解释，若被告人提出申请，应立即向其提供判决副本；若被告人有此需求，且可行的话，应提供其母语翻译件。除传票案件外，在其他案件中，应免费向被告人提供该副本。

280. 判决存档记录

原始判决应当记录在案，若为书面形式，应归入诉讼记录存档。

第二十七章 刑罚及其执行

281. 死刑执行规则

关于死刑判决，应遵循下列规定：

(a) 宣判后，须制作盖有法院印章的执行令，将被判处死刑者交付地区监狱主管人员收押。该执行令将赋予上述主管人员或其为此指定的任何人员接收并拘押被判刑者的全权，直至法院另行签发命令或指令；

(b) (i) 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上诉通知，作出死刑判决的法官应在该期限届满后尽快向犯罪发生地所在州的州务大臣提交庭审中获取的证据笔录副本，连同由其签署的书面报告，阐明其认为应否执行死刑的理由；

(ii) 若收到上诉通知，作出死刑判决的法官应在上诉法院对上诉作出裁定后，尽快将第(i)项所述的书面报告提交联邦法院；若联邦法院驳回针对该案件的上诉，联邦法院的主审法官应在驳回上诉后尽快将上述书面报告，连同原审庭审证据笔录副本、联邦法院诉讼程序记录副本，以及联邦法院认为适宜作出的，并由联邦法院主审法官签署的关于该案的其他报告（若有），一并提交给前述州务大臣；

(c) 州务大臣收到上述诉讼材料后，应将其呈交所在州长，并应向作出判决的法院传达一份由他签署并盖章的命令副本。该命令由州长依《宪法》第42条作出，该命令若要求执行死刑，应指明执行地点；若将死刑改判为其他刑罚，应说明改判情况；若被判刑者获得赦免，也应说明赦免情况；

(d) (i) 法院收到上述命令副本后，应将该命令的效力记录在法院卷宗中。若该命令要求执行死刑，法院应指定执行时间并将其批注在该命令上，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通过签发执行令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使该命令得以执行；

(ii) 州长依《宪法》第42条行事时，可下令暂缓执行死刑令，随后另行指定执行的时间或地点；

(iii) 死刑令应送达负责执行刑罚地区监狱的主管人员，该人员应依法执行死刑；

(e) (i) 执行死刑时，应由监狱的医疗官员、监狱长、监狱主管人员，以及该监狱主管人员要求的其他监狱官员到场。此外，也可允许驻狱宗教部长以及监狱长认为适宜的囚犯的亲属或其他人员在场；

(ii) 死刑执行后，医疗官员应尽快检查被处决者的尸体，确认死亡事实，签署死亡证明并交付给监狱主管人员；

- (iii) 当地推事法官应在死刑执行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调查, 确认尸体身份以及死刑是否已依法执行, 并应将调查情况书面报告给该州的州务大臣;
- (f) 若被判处死刑者逃脱致使死刑未能执行, 在其被重新逮捕后, 应按法院另行指令的时间执行死刑;
- (g) 若根据本节下达的命令或死刑令在时间、地点方面存在遗漏或错误, 形式上存在瑕疵, 或未遵守第(c)款的规定, 均不得认定依据该命令或死刑令已执行、拟执行的死刑为非法, 也不得使原本合法的死刑执行变为非法。

282. 监禁刑的执行规则

关于监禁刑的执行, 应遵循下列规定:

- (a) 若被告人被判处监禁, 作出判决的法院应立即向其将被关押的监狱签发执行令, 除非被告人已在该监狱羁押, 否则法院应在警方押送下, 将被告人连同执行令一并送往该监狱;
- (b) 每份监禁刑执行令均应送达监狱或罪犯将被关押场所的主管人员;
- (c) 当罪犯将被关押在某一监狱时, 该执行令应提交给该监狱的主管人员;
- (d) 每一项监禁刑自判决作出之日起生效, 除非作出判决的法院另有指令。

283. 罚金刑执行规则

(1) 若依据现行有效法律判处罚金, 且该法律中未就罚金作出明确规定, 则适用下列规定:

- (a) 若未明确罚金的最高限额, 罪犯应承担的罚金金额虽无上限, 但不得过高;
- (b) 在每一起犯罪案件中, 若犯罪人被判处罚金, 作出判决的法院可酌情采取以下全部或任意一项措施:
 - (i) 准许延期缴纳罚金;
 - (ii) 指令分期缴纳罚金;
 - (iii) 签发查封令, 通过扣押并拍卖犯罪人所属财产来追缴罚金;
 - (iv) 指令若犯罪人未缴纳罚金, 应服一定期限的监禁刑, 且该监禁刑应超过其可能被判处的, 或根据减刑可能承担的任何其他监禁刑期限:

但书: 除非法庭认为该人没有财产或财产不足以支付应付罚款, 或者查封扣押对

他或他的家人造成的伤害会比监禁更大，否则在未允许支付罚款期限的情况下，不得首先签发因未支付而监禁的命令；

(v) 指令对犯罪人进行搜查，其被搜查时或若被收监送往监狱时身上发现的钱款，应用于缴纳罚金，如有剩余则退还本人：

但书：若法院认定钱款非被搜查人所有，或钱款损失对其造成的伤害重于监禁，则不得如此抵缴；

(c) 法院指令犯罪人因未缴纳罚金而服监禁刑的期限，不得超过以下标准：

(i) 若犯罪可处监禁刑：

监禁最高刑期不超过六个月：监禁刑期不超过最高监禁期限；

监禁最高期限超过六个月但不超过一年：监禁刑期不超过六个月；

监禁最高期限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两年：监禁刑期不超过一年；

监禁最高期限超过两年：监禁刑期不超过最高监禁期限的一半；

(ii) 若某一违法行为不可处以监禁刑罚：

罚款不超过五百林吉特：监禁期限不超过一个月；

罚款超过五百林吉特但不超过一千林吉特：监禁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罚款超过一千林吉特但不超过五千林吉特：监禁期限不超过一年；

罚款超过五千林吉特：监禁期限不超过三年；

(d) （已删除）；

(e) 因未缴纳罚金而判处的监禁，在罚金已缴纳或依法追缴到位时，该监禁刑即告终止；

(f) 若在未缴纳罚金所定监禁期限届满前，已缴纳或追缴的罚金比例，使得已受到的监禁时长不少于未支付部分罚金对应的比例，则监禁刑终止；

(g) 罚金或其未缴纳部分，可在判决作出后六年内随时追缴；若依判决，犯罪人应服监禁刑的期限超过六年，则可在该期限届满前随时追缴。违法者的死亡不免除任何在其死后合法应为其债务承担责任的财产的责任。

(2) 追缴罚金的执行令可在马来西亚境内任何地方执行，但若需在签发州以外的地区执行，应由执行地所在州有管辖权的法官或一级推事法官为此目的背书。

284. 特殊情况下的暂缓执行

若犯罪人仅被处罚金，且规定未缴纳罚金则处监禁刑，同时法院依第283条签发执行令，法院可暂缓监禁刑的执行，法院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提供担保人，通过令犯罪人出具保证书来释放犯罪人。该文件的条件是，犯罪人保证在指定到庭日（自出具保证书之日起不超过十五日）到法院回应执行令；若罚金仍未追缴到位，法院可立即执行监禁刑。

285. 签发令状者

任何刑罚执行令，可由作出判决的法官或推事法官签发，也可由其继任者或代行其职责的其他法官、推事法官签发。

286. 鞭刑执行场所

当被告人仅被判处鞭刑时，该刑罚应在法院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执行。

287. 鞭刑的执行时间

- (1) 若被告人被判处监禁刑附加鞭刑，鞭刑应在判决作出之日起七日期满后执行；若监禁刑刑期为十四日或更久，则应在判决作出之日起十四日期满后执行；若在上述期限内提起上诉，则应在上诉法院确认判决后执行。
- (2) 鞭刑应在七日或十四日期满（视具体情况而定）后尽快执行，若涉及上诉，则应在收到上诉法院确认判决的命令后尽快执行。

288. 鞭刑的执行方式

- (1) 当被告人被判处鞭刑时，刑罚中应明确鞭打的次数。无论任何成文法有相反规定，对于成年人，鞭刑次数不得超过24下，对于少年犯，不得超过10下。
- (2) 鞭刑应施于负责公共秩序的部长不时统一指示的人体部位。
- (3) 用于鞭刑的藤条直径不得超过半英寸。
- (4) 若被告人因《刑法典》第403、404、406、407、408、409或420条所规定的犯罪被判处鞭刑，或者是少年犯，鞭刑应以学校纪律处分的方式，使用轻藤条执

行。

(5) 若一人在一次审判中被判犯有两项或多项不同的罪行，且其中两项或多项罪行依法可处以鞭刑，法院对这些罪行判处的合并鞭刑次数，无论任何成文法有相反规定，对于成年人不得超过24下，对于少年犯不得超过10下。

289. 特殊情形下禁用鞭刑

鞭刑不得分期执行，且以下人员不得处以鞭刑：

- (a) 女性；
- (b) 被判处死刑的男性；
- (c) 法院认为年龄超过50岁的男性，但因《刑法典》第376、377C、377CA或377E条被判处鞭刑的男性除外。

290. 医务官认证

- (1) 实施鞭刑惩罚时，必须有医务官在场，并证明罪犯的健康状况适合承受该惩罚，否则不得执行鞭刑。
- (2) 在执行鞭刑过程中，若医证明罪犯健康状况不适合承受剩余鞭刑，鞭刑应立即停止执行。
- (3) 依据第293条执行鞭刑时，医务官无需在场，但法院需确认罪犯健康状况适合承受鞭刑，方可执行。

291. 不执行鞭刑后的程序

- (1) 若因第290条规定，鞭刑全部或部分无法执行，罪犯应被继续羁押，直至作出判决的法院对判决进行修正。该法院可自行决定，要么免除鞭刑，要么以监禁替代鞭刑，或替代未执行的那部分鞭刑，监禁期限最长可达24个月，且可附加于其因同一罪行判处的其他任何刑罚。
- (2) 本条规定不得被视为授权任何法院判处超过法律规定或超过该法院有权判处的监禁期限。

292. 对已被关押者监禁刑的执行

- (1) 若某人是越狱犯，或正在服监禁刑期间又被判处监禁刑，新的监禁应立即开始或在其先前被判处的监禁期满后开始执行，由判处该刑罚的法庭指示。
- (2) 即便存在未执行的监禁刑，死刑判决仍应执行。
- (3) 第(1)款规定不得被视为免除任何人因先前或后续定罪而应受惩罚的任何部分刑罚。

293. 少年犯

- (1) 当少年犯被任何刑事法院判定犯有应处以罚金或监禁的罪行时，法院可不判处因不缴纳罚金而监禁或判处监禁刑，而：
 - (a) 若法院认为合适，可在给予适当训诫后，命令释放该少年犯；
 - (b) 命令将该少年犯交由其父母、监护人或最亲近的成年亲属，或交由法院指定的其他人员，可要求上述其父母、监护人、亲属或其他人签订有或无保证人的保证书，担保其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对该少年犯的良好行为负责，或在不要任何人签订保证书的情况下，就该少年犯作出命令，要求其在不超过2年的期限内保持良好行为，并包含法院认为合适的、类似第294A条(a)、(b)和(c)款所述条件性质的对该少年犯的指示；
 - (c) 若该少年犯为男性，可命令在法院场所内，用轻藤条或藤杖对其处以不超过10下的鞭刑，若该少年犯的父母或监护人希望在场，可允许其在场；
 - (d) 按2001年《儿童法》[第611号法案]规定的方式处置罪犯；或者
 - (e) (i) 下达命令要求罪犯完成总计不超过240小时的社区服务，服务性质、时间、地点及须遵守的条件由法院具体指定；
 - (ii) 本条中，“社区服务”指为公共福祉开展的任何工作、服务或教学课程，包括涉及向监狱或地方当局支付费用的工作；且
 - (iii) 本条所指社区服务由负责妇女、家庭和社区事务的部长主管。

(2) (由第A1274号法令删除)

- (3) 若已根据第(1)(b)款下达命令，且法院有理由认为，在命令规定期间内罪犯行为不良，或未遵守命令中包含的任何指示，法院可向罪犯及罪犯被交付给的父母、监护人、亲属或其他人员，或罪犯被命令在其监督下留驻的人员，发出通知，要

求其说明理由，为何不应按第(1)(d)款处置该罪犯。若未说明令法院满意的理由，法院可取消根据第(1)(b)款作出的命令，并自取消之日起，以2001年《儿童法》规定的命令替代。如有必要，法院可签发逮捕令状以缉拿该罪犯，以执行该命令。

294. 初犯

(1) 任何人被法院判定犯有某项罪行时，若法院考虑到罪犯的性格、背景、年龄、健康或精神状况，或罪行的轻微性质，或犯罪时的可减轻情节，认为宜将罪犯以品行良好为条件予以缓刑释放，法院可暂不对其判处刑罚，而是指示罪犯在有或无保证人的情况下签订保证书后被释放，并在法院指定的期间内，应传随时出庭接受判决，同时在此期间保持守法、品行良好。

(2) 若法院认为合适，可指令罪犯在上述期间内，按法院指示的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起诉费用。

第432条应适用于本款作出的任何指示。

(3) 若有权就罪犯原罪行进行处置的法院，或任何简易审判法院，经宣誓证言确认罪犯未遵守其保释担保文件的任何条件，可签发逮捕令状缉拿该罪犯。

(4) 依据此类逮捕令状被缉拿的罪犯，若未立即被送交有权对其量刑的法院，应被送交推事法官。推事法官可签发令状，将其还押至保证书要求其出庭接受判决的时间，或至有权处置其原罪行的法院开庭，也可在其提供足够担保、承诺出庭接受判决的情况下，准予保释。

(5) 被还押的罪犯可被收监，还押令应指令将其送交其本应出庭接受判决的，或说明关于其释放后行为情况的法院。

(6) 本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a) 罪犯被控犯有严重罪行；

(b) 罪犯被控实施了1994年《家庭暴力法》第二条所定义的家庭暴力行为。

294A. 担保条件

当任何人被任何法院要求签订有或无担保人的保释书，且在该保证书中，签订人承诺保持和平或保持良好行为时，法院可要求保证书中包含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

(a) 签订人在保释书指定期间内，接受保证书中列明的其他人员的监督；

- (b) 法院认为适宜施加的、用于确保监督落实的条件；
- (c) 法院认为适宜施加的、关于居住、就业、交往、戒酒或其他任何事项的条件。

295. 判处接受警方监督

(1) 当某人先前曾因可判处两年或以上监禁的罪行被定罪，后又因另一可判处两年或以上监禁的罪行被定罪时：

(a) 高等法院或巡回法院可指令，在对其最后一项罪行判处的刑罚期满后，其须接受警方监管，监管期最长为三年；

(b) 推事法院可指令，在对其最后一项罪行判处的刑罚期满后，其须立即接受警方监管，监管期最长为一年。

(1A) 若某人被任何法院判定犯有《刑法典》第376、377C、377CA或377E条规定的罪行，无论其先前是否曾被定罪，法院应指令，在对其判处的刑罚期满后，其须立即接受警方监管，监管期不少于一年且不超过三年。

(2) 当受警方监管人员在监管期间，因在马来西亚境内被判处监禁刑时，其在监狱服刑的时间不计入监管期。

295A. 康复辅导

(1) 除根据295(1A)款作出的指令外，法院可指令在被告人被拘留期间，为其安排一段矫正辅导期。

(2) 矫正辅导应由负责监狱事务的部长主管。

296. 接受监督期间应当遵循的规定

(1) 在马来西亚境内自由活动的受警方监管人员应：

(a) 将其居住地告知其居住地所在警区的负责警官；

(b) 若在同一警区内变更居住地，应将变更情况告知该警区负责警官；

(c) 若从一个警区变更居住地至另一警区，将变更情况告知其离开的警区负责警官和其迁入居住的警区负责警官；

(d) 若变更居住地至马来西亚境外，将变更情况及拟居住地点告知其离开的警区负责警官；

(e) 若其已将居住地变更至马来西亚境外，之后又返回马来西亚，应将其返回情况及其在马来西亚的居住地告知其居住地所在警区的负责警官。

(2) 受警方监管的人员，若为男性，应每月一次，在其居住州的警方总长规定的时间，向警方总长本人或该总长指定的其他人员报到。每次报到时，警方总长或该其他人员可采集或安排采集报到人员的指纹。

297. 对违反本法第 296 条规定的处罚

任何在马来西亚境内自由并受警方监管的人员：

(a) 在任何地方停留48小时，却未将该地点告知该地所在警区的主管警官；

(b) 在居住地变更时，未遵守第296条的要求；

(c) 未遵守第296条关于每月报到一次的要求，

除非其能向审判其的法院证明其已尽力遵守法律，否则在上述每种情形下，其均可能被判处一年监禁。

298. (由第 A1274 号法令删除)

299. 执行令状回执

当刑罚已全部执行完毕，执行该刑罚的官员应将令状归还给签发令状的法院，并附上由其亲笔签署的背书，证明刑罚的执行方式。

第二十八章 刑罚的暂缓执行、减免与改判

300. 暂缓执行或减免刑罚的权力

- (1) 若任何人因犯罪被判处刑罚，犯罪行为发生地或定罪地所在州的州长可依据《宪法》第42条规定，随时决定无条件，或在被判刑人接受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暂缓执行其刑罚，或减免其所判刑罚的全部或部分。
- (2) 当有人向州长申请暂缓或减免刑罚时，州长可要求对该案作出定罪的法官或推事法官就该申请应批准或驳回表明意见，法官或推事法官须依此陈述其意见。
- (3) 若批准暂缓或减免刑罚所附的条件，在作出批准的州长看来未得到履行，州长可取消该暂缓或减免决定；此时，因暂缓或减免刑罚而受益的人，若处于在逃状态，任何警方均可无证将其逮捕，并由推事法官还押，执行未服满的刑期部分。
- (4) 本条规定不得被视为妨碍任何州长行使授予特赦、暂缓执行、延期或减免刑罚的权利。

301. 减刑权

根据《宪法》第42条规定，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州长在未经被判刑者同意的情况下，可将下列任意一项刑罚改判为之后列出的其他刑罚：

- (a) 死刑；
- (b) 监禁；
- (c) 罚金。

第二十九章 先前的无罪或有罪裁决

302. 不得因同一罪行被定罪或无罪再次受审

(1) 凡经有管辖权的法院就某项罪行审判并被定罪或无罪，在该有罪判决或无罪裁决仍具效力期间，不得就同一罪行再次受审，亦不得基于相同事实而再次受审，除非该事实属于依据第 166 条本可以对其提出不同指控的罪名、或依据第 167 条本可以对其定罪的任何其他罪名。

(2) 对于已被判无罪或定罪的被告人，均可基于符合第 165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形，即在前次审判中本可对其单独提出指控的犯罪事实再次受审。

(3) 若某人的犯罪行为所引发的后果，与该行为共同构成另一项不同于原判罪名的罪行，且该后果在判决时尚未发生或未被法庭知悉，则仍可对该行为人后续追究该项后发罪行。

(4) 凡因特定行为被判无罪或定罪的被告人，若首次审判的法院对后续指控的罪行无管辖权，即使存在前次无罪或定罪判决，仍可基于相同行为构成的其他罪名再次被起诉和审判。

(5) 驳回起诉或释放被告，就本条而言均不视为无罪判决。

303. 对先前无罪或有罪的抗辩

(1) 被告人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出前次无罪判决或有罪判决的抗辩，形式或大意如下——

被告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02条规定，主张其不应再受审判。

(2) 该抗辩可与其他抗辩一并提出，但须先于其他抗辩所涉争议事项进行审理并作出裁断。

(3) 在高等法院审理关于先前无罪或有罪判决之抗辩时，前次审判移送至法院的证词笔录（如果可用），以及后续指控移送至法院的证词笔录，均可作为证明或反驳指控真实性的证据采用。

第7部分 上诉和复审

第三十章 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303A. 来自地方法院的上诉

本章所称“推事法官”与“推事法庭”，均应视为包含“地方法院法官”或“地方法院”（视具体情况而定），对“推事法官”及“推事法庭”表述之解释亦应依此为准。

304. 不得提出上诉的案件

对于仅可判处不超过二十五林吉特罚金的罪行，不得就推事法官所作判决、量刑或决定提起上诉。

305. 认罪后上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凡被告人在推事法官面前认罪并依此认罪被定罪者，不得就定罪提起上诉，仅可针对刑罚的幅度或合法性提出上诉。

306. 对无罪判决提出上诉

凡被告人经推事法官宣告无罪者，除非由检察官提出上诉，或书面批准，不得提出上诉。

307. 上诉程序

（1）除适用第304条的情形，并需遵守第305条及第306条规定外，任何人如对推事法院所作判决、量刑或决定的刑事案件或事项不服，认为其法律错误或事实错误，或判刑过重或过轻，可在该判决、量刑或决定作出后十四日内，向推事法院主簿官递交三份致高等法院的上诉通知书，并同时缴纳规定的上诉费用，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2）上诉通知书应当载明邮寄地址或者电子送达地址，以便与上诉有关的通知或文书向上诉人或其代理人送达。

（3）上诉通知书提交后，原审法庭应制作经签署的判决理由书副本，并按上诉通知书载明的下列方式之一将副本送达上诉人或其代理人：

- (a)留置送达于上诉人或其代理人的邮政地址处；
 - (b)以挂号邮件寄送至上诉人或其代理人的邮政地址；
 - (c)发送至上诉人或其代理人的电子邮箱。
- (3A) 通过第(3)款(c)项所述电子方式发送的已签署裁判理由副本，自该副本送达上诉人或其代理律师的电子邮箱时起，视为已完成送达程序。
- (4) 在按第(3)款规定送达裁判理由副本后十四日内，上诉人应向原审治安法庭主簿官提交三份上诉状致高等法院。
- (5) 若上诉人在第(1)款规定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期限内，已申请获取推事法官庭审记录的证据摘要副本的，则应按下列期限提交第(4)款规定的上诉状——
- (a) 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
 - (b) 自其第(2)款所指邮政地址或电子地址收到可免费获取证据摘要副本的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
- 两个期限以较长期限为准。
- (6) 每份上诉状须简要载明所上诉判决的要旨，并具体列明指称原审法院在法律或事实认定上的错误要点，即上诉人主张的争议焦点。
- (7) (a) 若上诉人处于在押状态，只要其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向监狱主管官员口头或书面提出上诉通知书及上诉状所需具体事项，并缴纳规定上诉费，即视为已履行本条各项要求。
- (b) 该负责官员应立即将上诉通知及上诉状或其要旨连同上诉费转交至原审推事法院主簿官。
- (8) 检察官提起上诉时，无需缴纳上诉费用。
- (9) 凡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交上诉状者，则视为撤回上诉，且若已批准暂缓执行，则审判法院应执行其量刑或决定，但本条规定不得视为限制或削减第310条赋予法官的权力。

308. 上诉记录的送达

上诉人履行第三百零七条规定后，原审法院应向高等法院、检察官及上诉人诉讼代理人各送达一份经签署的庭审记录副本、裁判理由副本，并附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

309. (由 1967 年 25 号法案删除)

310. 特定情况下准予的上诉

若任何希望上诉的人因未遵守本法典某项形式要求或程序规定而丧失上诉权，法官经其申请后，可特别许可其提出上诉，并就该许可附加法官认为适当的条件及对推事法官与各方当事人的指示，以确保案件实质正义的实现。

311. 上诉期间暂缓执行

除鞭刑外（其执行应于上诉期间暂停），任何上诉均不产生中止执行效力；但在上诉期间原审法院或法官可中止执行任何判决、决定、定罪或判刑，并就该中止附加其认为合理的条件，以保证支付判决、决定、定罪或判刑所涉款项、履行或不履行特定行为，或承受相关刑罚。

312. 上诉案件的排期

- (1) 若法官未立即驳回上诉，应将第308条所述文件移交主簿官。主簿官须为上诉案件编号并列入待审理上诉案件清单，同时通知各方当事人该上诉已登记在案。
- (2) 开庭日期确定后，主簿官应立即向各方当事人送达上诉审理日期通知书。
- (3) 此外，法官可依职权或根据相关当事人申请，在合理通知各方当事人后，提前或推迟上诉的听证日期。

313. 听证程序

- (1) 上诉案件开庭审理时，若上诉人出席，应首先陈述上诉理由，若被上诉人出席，可进行抗辩陈述，上诉人有权作出最后回应。
- (2) 若上诉人未出庭支持其上诉，法院仍可审议上诉内容并依职权作出裁决：但书：如上诉人处于司法管辖区之外，或未遵守保释条件亲自到庭，除法院认为可附加适当条件外，有权拒绝审议该上诉，或可作出任何裁决。

314. 被上诉人未出庭

- (1) 在上诉听证时，若被上诉人未出席且法院认为上诉通知书未依法送达被上

诉人，则法院不得就该上诉事项作出对被上诉人不利或损害其权益的裁决，而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7条将上诉听证延期至日后举行，并由主簿官通过法定程序向其送达传票通知。

(2) 若前述通知最终无法送达被上诉人，法院可在其缺席情况下继续审理上诉。

315. 在特定情况下逮捕被上诉人

针对无罪判决提出上诉时，法官可签发逮捕令状将被告人逮捕并带到法庭，并可在上诉处理期间将被告人关押在监狱中或准予保释。

316. 上诉裁决

上诉审理时，若法官认为无充分理由进行干预，可驳回上诉，或视情形作出以下裁决：

(a) 针对无罪判决的上诉，可撤销原判并指令进一步调查或根据具体情况要求重审被告人，亦可依法直接改判有罪并量刑；

(b) 针对定罪或量刑的上诉，

(i) 撤销原判及量刑，宣告被告无罪或释放，或决定重审；

(ii) 改变原判认定但维持量刑，或在维持原判认定的情况下，酌情减轻、加重量刑或变更刑罚性质；

(c) 针对其他裁决的上诉，可变更或撤销原裁决。

317. 进一步调查取证

(1) 在处理本章规定的任何上诉案件时，若法官认为需要补充证据，可自行收集或指示推事法官进行取证。

(2) 推事法官取证后应将该证据呈交高等法院认证，高等法院须尽快启动上诉程序。

(3) 除非法官另有指示，否则在收集补充证据时，被告或其辩护律师必须在场。

(4) 根据第二十五章之规定，本条所涉证据收集程序视为司法调查行为。

318. 判决

上诉审理终结时，法官应当当庭或择期在公开法庭上宣读判决，如择期判决则应

当场确定判决日期或随后另行通知各方当事人。

319. 判决的证明及效力

(1) 每当法官依本章规定对上诉案件作出裁决后，应当将其判决或决定证明书送交作出原审裁决、量刑或决定的法院。

(2) 若上诉未被驳回，该证明书须载明上诉获准或变更推事法院裁判的理由。

(3) 收到法官判决或决定证明书的法院应随即作出与法官裁判内容相符的决定，必要时应当依照该裁判对案卷记录作相应更正。

320. 上诉人的死亡

根据第三百零六条提出的每一项上诉，在被告人死亡时即告终结。本章所规定的其他上诉（除针对罚金刑的上诉外），在上诉人死亡时即告终结。

321. （由 1967 年 25 号法案删除）

322. 诉讼费用

(1) 在本章及后续规定的所有诉讼程序中，法官有权裁决由起诉人向被告人或由被告人向起诉人支付其认为适当的诉讼费用，但针对无罪判决提起的诉讼不得裁决任何费用；

(2) 此类费用应由法官在作出裁决时予以核定；

(3)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裁决向检察官支付或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一章 复审

323. 要求下级法院提供记录的权力

(1) 为确认下级刑事法院所作任何定罪裁决、量刑或决定的正确性、合法性及适当性,以及该下级法院诉讼程序的合规性,法官可调取并审查其任何诉讼记录;

(2) 根据第九十七条与第九十八条所作决定不构成本条所称诉讼程序。

324. 补充调查权

(1)法官在根据第323条或其他条款对审理记录进行审查时,可指示推事法官对根据第135条驳回的申诉,或对已获释的被告人的案件进行补充调查,推事法官应当执行。

(2)第303A条适用于第(1)款的解释。

325. 法官复审权

(1)法官在审理案件时,若自行要求调取诉讼记录或通过其他途径获知相关材料,可依职权行使本法第311、315、316及317条所赋予的权力。

(2)但根据本条作出不利于被告人的裁决前,须保障其获得自行辩护或委托律师辩护的陈述机会。

(3)本条规定不得解释为授权法官将无罪判决变更为有罪判决。

326. 允许当事人出庭

在法官行使复审权时,任何一方当事人无权亲自或通过其律师向法官陈述意见:但法官认为适当时,可在行使该权力时听取任何一方当事人亲自或通过律师的陈述,且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影响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之效力。

327. 复审裁定的指令

法官根据本章规定对案件进行复审后,应当向作出该裁决、量刑或决定的原审法院认证载明其裁决或决定的法律文书;若变更原裁决、量刑或决定,该文书须载

明变更理由；收到该裁决文书的法院应当据此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必要时应当根据该裁决对诉讼记录作相应修正。

第 8 部分 特别程序

第三十二章 死亡调查¹

328. “死因”的含义

本章中的“死因”一词不仅包括通过对死者尸体检验或尸检可确定的表面死因，而且还包括所有有助于形成关于死者死亡方式的意见，以及关于其死亡是否以任何其他人的非法行为或不作为而发生或加速的必要事项。

329. 警方调查死亡的职责

(1)任何警局主管警员在接到下列情况时，应遵循最小延误原则立即向辖区警官通报：

- (a)有人自杀；
- (b)有人被他人、动物、机械或意外事故致死；
- (c)在合理怀疑他人犯罪的情况下死亡；
- (d)发现无名尸体，且死因不明；或
- (e)有人发生猝死。

(2)警区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警员（须为警局负责人或警衔不低于警曹的警官）在收到信息后，应立即赶赴死者遗体所在地，进行现场勘查并撰写表面死亡原因的报告。报告需详细描述尸体上的伤口、骨折、瘀伤及其他损伤痕迹，并说明其认为与死亡原因或致死者相关的任何痕迹、物品及情形，同时注明这些痕迹是通过何种方式或使用何种武器或工具造成的（如有）。

(3)根据本条款对死亡原因进行调查的警方，可行使第十三章赋予警方在可扣押案件调查中的部分或全部特殊权力。第112、113和114条规定的警方在调查过程中对相关人士所作陈述的适用范围，亦适用于本条款所述情形。

(4)该报告应由起草报告的警官签字，若报告由非辖区警区负责人起草，则须立即转交该警官。

(5)警区负责人须立即将该报告转交死者遗体被发现地所属辖区的推事法官。

¹ *注：武装部队的医务干事应被视为政府法医，以便根据《刑事诉讼法》调查死亡和证据问题。

(6)当根据第(1)款提供的信息虽能合理推定死亡发生，但由于尸体遭火灾损毁、遗弃在无法找回的位置等原因导致难以找到遗体时，第(2)款所述警官仍需展开调查并撰写报告，随后将报告转交最近的推事法官。该法官应参照第(5)款规定处理此类报告。

330. 警方在特定情形下安排尸检的义务

根据第329条进行调查的警官，若认为死者系猝死、非正常死亡、暴力致死或存在他人不法行为或不作为导致或加速死亡的情形，须立即通知最近的政府法医，除非认为尸体需由推事法官现场查验，否则应立即将尸体送至最近的政府医院或其他合适场所，由政府法医进行尸检。

但若该警官认定死因确属意外事故，则可下令立即安葬尸体。

331. 遗体尸检规程

- (1)政府法医在收到第330条所述通知后，应尽快对死者遗体进行尸表检验。
- (2)如需查明死因，政府法医可将检查范围扩大至尸体解剖及部分组织分析，并可将相关样本送交医学研究所检验。

332. 政府法医报告

(1) 实施此类检验的法医应当制作尸体检验报告，载明尸体表征及检验结论，认证死因并签署日期和姓名，随后呈报警区主管警官，由该警官将其附于根据第329条第(5)款呈报的报告；

(2) 法医检验报告及医学研究所针对依第331条第(2)款送检物出具的检验报告均具有证据效力，在本章所涉任何调查程序中，应视为其所载事实的初步证据。

333. 推事法官收到报告后的职责

(1)若推事法官无需根据本章规定进行调查即可确认死因，应向检察官提交经其确认的死因及认定依据，并同时将掌握的所有相关报告和文件移交检察官。

(2)其他任何情况中，推事法官应尽快启动本章规定的调查程序。

(3)若已对死者死亡或致死伤害相关行为提起刑事诉讼，则推事法官无需根据本

章规定进行调查或提交第(1)款所述报告。

334. 对警方或任何收容所羁押人员的死因进行调查

凡在警方羁押期间、精神病院或监狱内死亡者，负责羁押的警官、精神病院或监狱主管（视情形而定）须立即向最近的推事法官报告死亡事件，对于警方羁押期间的死亡，推事法官必须启动死因调查。其他情况下，推事法官可酌情对死因展开调查。

335. 推事法官的权力

(1)依据本章开展调查的推事法官享有调查刑事犯罪的全部法定职权。

(2)若推事法官认为有必要由法医对死者遗体进行检查以查明死因，无论是否已根据第331条进行尸检，均可向法医签发决定要求进行尸检，并可为复检之需指令掘出遗体

336. 推事法官可查看尸体

负责死因调查的推事法官无需勘验尸体，但若认为有必要，可查看尸体，并为此下令开棺验尸。

337. 推事法官提出的问题

负责调查的推事法官应调查死者的死亡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以及是否存在任何人与死亡原因存在刑事关联。

338. 需记录的证据和发现

(1)根据本章规定进行死亡调查的推事法官，应当记录相关证据及其认定结论，并立即向检察官提交经本人签名认证的原始证据及结论，或提交经本人手签确认无误的证据及结论副本。

(2)调查程序应在公开场所进行，但基于特殊公共利益或紧急情由，法官可酌情在调查任何阶段将公众或特定人员排除在调查场所之外。

339. 检察官调查的权力

(1) 检察官可随时指示推事法官根据本章规定，对第329条和第334条所述的死亡事件及其相关情况展开调查。接到指示的推事法官应立即启动调查程序，并记录其关于死亡原因及检察官可能要求调查的相关情况的发现。

(2) 当本章规定的调查程序结束后，若检察官认为有必要补充调查，可指示推事法官重新启动调查并进行补充调查。此时推事法官有权全面重启调查并继续深入调查，此后可按未终止调查时的程序继续推进。

但本款规定不适用于已判定某人犯有谋杀罪或非谋杀的可归责杀人罪的案件。

(3) 检察官在作出本节指示时，还可决定是否需要开棺验尸。

(4) 所有根据本节作出的指示，推事法官均须立即执行不得延误。

340. 特定情况下医疗报告的可采纳性

(1) 在对被指控犯有相当于谋杀的可归责杀人罪或未达到谋杀标准的可归责杀人罪的被告进行审判时，若经证实负责死者尸体验尸的法医已死亡或不在马来西亚境内，则可合法采纳该法医根据本法典规定提交的报告作为证据，用以证明该法医检查尸体时的现场状况及死因。

(2) 由于该报告未经宣誓且被告人未有机会接受交叉询问，法院可酌情对该证据的权重予以相应扣减。

341. 诉讼管辖

检察官应定期将根据本章提交给他的所有诉讼案送交主簿官，主簿官应负责妥善保管并编制规范索引目录。

342. 复审权

第三十一章也适用于本章下的所有程序。

第三十三章 精神失常者

342. 被告涉嫌精神失常的审理程序

(1) 当审理案件的法官或推事法官有理由怀疑被告处于精神失常状态导致丧失辩护能力时，应首先调查其精神失常的事实。

(2) 在调查过程中，无需被告到场。法官或推事法官可接受由医务官签署的书面证明作为证据，证明被告处于精神失常状态或需送入精神病院观察，若法官或推事法官认为必要，亦可酌情听取医务官对被告精神状态的口头证言。

(3) 若医务官或推事法官认定当事人不具备自辩能力，应暂缓审理并将当事人羁押于马来西亚精神病院观察，羁押期不超过一个月。

(4) 该精神病院的医疗主任应在羁押期间持续观察当事人，并在观察期满前亲笔向法院出具其对当事人精神状态的评估意见。若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得出明确结论，需向法院提交书面说明并申请延长羁押期限。此类延期羁押最长可达两个月。

(5) 检察官可在审判前任何诉讼阶段，对疑似精神失常的被告人签发不超过一个月的精神病院观察令；该院医疗主管应在观察期内持续监控，并于期满前向检察官提交关于被告人心智状况的书面评估报告；若医疗主管未能在观察期内形成明确结论，应向检察官说明情况，检察官可签发最长两个月的延长观察令；医疗主管依据本款观察令实施在院羁押时，不受2001年《精神卫生法》²相关规定的限制，但羁押期限不得超过观察令载明时限。

343. 医疗主管的证明

(1) 若医疗主管出具证明确认被告人神志清醒且具备辩护能力，法官或推事法官应继续进行审判。

(2) 若医疗主管出具证明确认被告神志不清且无辩护能力，法院经核实后应作出相应裁决，并延期审理。

(3) 医疗主管的证明书可作为本条款下的有效证据。

² *注：1952年《精神障碍条例》（第31/1952号条例）已被2001年《精神卫生法》（第615号法令）废止，自2010年6月15日起生效。

(4)若被告人被证明神志不清且无法进行辩护，则其无需在本条款规定的诉讼程序中出庭。

344. 精神失常者在调查或审判期间的释放

(1)当被告人被认定精神失常且无法进行辩护时，若所指控的罪行属于保释范围，法官或推事法官可酌情决定释放被告人，但须提供充分担保，并确保被告人得到妥善监管，不得对其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同时保证被告人在必要时出庭接受法官或推事法官及其指定官员的传唤。

(2)若所指控的罪行不属于保释范围，或未提供充分担保，法官或推事法官应将案件提交联邦领土的总统、州长或州政府首脑³（视情况而定）处理。由其酌情裁决将被告人收治于精神病院，法官或推事法官须执行该决定。

(3)在总统作出裁决前，可将被告人临时安全羁押于精神病院。

345. 恢复庭审

在根据第344条释放被告人后，法院可随时要求其出庭或强制押解法庭，然后可再次根据第342条进行审理。

346. （根据法案 A908 删除）

347. 基于精神障碍作出无罪判决

当任何人被判无罪，理由是因被指称犯下罪行时，由于精神不健全而无法知道被指称构成该罪行的行为的性质，或不知该行为是错误的或违反法律的，则该裁定应具体说明他是否实施了该行为。

348. 被判无罪者的安全羁押

(1)当法庭认定被告人实施了被指控行为时，但因精神障碍不负刑事责任，且该

³ *注：在本章中，对“统治者”的引用应解释为“联邦领土的杨迪-总统、统治者或州的杨迪-总统，视情况而定”—— 见 1976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法案》第 2（ii）项[第 A365 号法案]。

行为在正常情况下应构成犯罪，则应决定将该人以法院认为合适的方式和地点进行安全羁押，并将案件提交至审判地州长作出裁决。

但若相关法庭为推事法院，则推事法官可酌情决定，若其认为所指控的罪行性质不严重且该人可安全释放而不致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时，可酌情当庭训诫后释放。

(2)州长可下令将该人收容在精神病院直至州长决定解除监禁。

349. 精神失常囚犯被报告具备自辩能力时的审理程序

当任何人根据第344条被收治于精神病院时，若其监护人与医疗主任共同出具证明，确认该人具备辩护能力，则应由法官或推事法官（视情况而定）在指定时间传唤其出庭。此时法官或推事法官将主持庭审，且上述证明文件可作为证据采纳。

350. 精神失常者被报告适合释放时的审理程序

当任何人根据第348条被收治于精神病院时，若其巡视员与医疗主任共同出具证明，确认该人可安全出院且不会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法官可据此下令准予其出院。

351. 将精神失常者交由亲属照管

(1)当根据第344条或第348条被收治于精神病院的人员的亲属或朋友，申请将其监护权移交并提供令法官确信该人员将得到妥善照管且不会伤害自身或他人的担保时，法官经与精神病院的巡视员及医疗主任协商后，可酌情决定将该人员移交给其亲属或朋友。但若该人员系依据第344条收治，法官还可要求其亲属或朋友提供担保，以确保在任何时候若法官认定该人员具备自辩能力时，其亲属或朋友应出庭作证。

(2)每次收治此类人员时，须按州长指定的时间及方式，接受指定官员的监管核查。

352. 关于“精神病院”与“巡视员”的法律解释

本章规定：

- (a) “精神病院”指依据2001年《精神卫生法》设立的经批准精神病院；
- (b) “巡视员”指根据2001年《精神卫生法》第38条任命的视察员委员会成员，且目前正依据该法第40条行事。

352A. (由法案 A1132 删除)

第三十四章 妨害司法公正的犯罪诉讼程序

353. 法庭内犯罪的诉讼程序

若推事法院（民庭或刑庭）在庭审期间目睹或当场发现《刑法典》第175、178、179、180或228条所述犯罪行为，可立即羁押行为人，若法官认为必要，可于当日闭庭前酌情对犯罪行为进行审理，判处不超过五十林吉特罚金，若未缴纳罚款，则判处最长两个月的监禁。

354. 犯罪事实记录

(1)在此类案件中，法院应将构成犯罪的事实、行为人陈述（如有）以及裁判结论与量刑判决一并载入正式记录。

(2)若所涉罪行属于《刑法典》第228条规定的犯罪，则庭审记录须载明被干扰或侮辱的法庭所参与的司法程序性质及阶段，以及该干扰或侮辱行为的具体性质。

355. 替代性程序

若法院认为，在其审理或见证下发生的、被指控犯有第353条所述罪行的被告人，通过普通法律程序处理更为妥当，法院在依照第354条记录犯罪事实及被告人陈述后，可指示对被告人提起公诉，并要求其提供在推事法官前出庭的担保，若未获足够担保，则可将该人羁押后移送推事法官。

356. 减免刑罚的权力

当法院依据第353条判处行为人因拒绝或未履行其依法应尽义务、故意侮辱或中断行为而受罚时，若行为人服从法院决定或要求，或作出令法院满意的道歉，可酌情免除处罚或释放行为人。

357. 拒绝作证

若证人在推事法院拒绝回答法庭提出的问题，或拒绝出示其持有或有权提供的文件，且未给出合理解释，则该法院可书面记录理由并判处其不超过七日的监禁。但若该证人在此期间同意接受询问并作出回应或出示文件，则可免除刑罚。若证人仍坚持拒绝，即使此前已根据本法第353条或第355条服刑，仍可依据上述条款予以处理。

358. 上诉

- (1)任何下级法院依本章作出的判决均可上诉至高等法院。
- (2)第三十章在适用范围内，适用于本条所述上诉案件，上诉法院可变更或撤销原判，亦可减轻、变更或撤销被上诉的刑罚。
- (3)第三十一章亦适用于推事法官依据本章进行的所有诉讼程序。

359. 推事法官不得审理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特定罪行

除第353条及第357条规定外，推事法官不得审理符合下列条件的第129条所列罪行：任何在其本人面前所犯的、藐视其权威或在其司法程序中被其知晓的任何罪行。

第三十五章 妻子与子女的赡养义务

360 - 364. (1950 年联邦部长令第 36 号删除)

第三十六章 人身保护令的性质

365. 高等法院的裁量权

高等法院可随时依其认为适当之理由，直接决定：

(a)任何发生于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应予释放：

(i)依据1992年《引渡法》[第479号法案]被马来西亚境内任何监狱根据引渡令羁押的；

(ii) 被指控在马来西亚境内被非法或不当拘留在公共或私人羁押下的；

(b)高等法院可指令将依据附带逮捕令状被羁押的被告人提解至法庭依法处置。

366. 申请形式

凡申请法院审查引渡令羁押或涉嫌非法/不当拘留案件，须以宣誓书佐证，载明被拘禁者羁押场所及监管主体，并尽所知陈述羁押相关事实，以证明存在合理依据怀疑该人系遭胁迫且无正当理由拘禁。

367. 宣誓书签署人

第366条规定的宣誓书应由被羁押人或被指控羁押人亲自签署，若因人身限制、胁迫或其他正当理由无法签署，则可由他人代为签署。

368. 拘押副本

当根据第366条提出申请，要求将因拘押令而被羁押的人带到法庭时，应向法庭出示一份该拘押令的副本，该副本应从羁押申请人的手中获得并经其签名认证，或者应通过宣誓书证明该副本已被索要但遭到拒绝。

369. 因附带逮捕令状被羁押的被告人应被带至法院

负责根据附带逮捕令状拘押被告人的官员应在逮捕后尽快将羁押人押解至法院

依法处置，若未履行该义务，法院应立即决定将该被告人押解至庭。

370. 令状制备要求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法院决定将羁押人员提解至庭时，应由主簿官拟定并签署一份书面的令状，加盖法院的印章。

371. 令状的送达

该令状应交付申请人或其辩护律师，由其负责向指定人员当面送达，或按法院指示的其他方式送达，但法院另有指令的除外。

372. 刑事案件中监狱犯人的出庭情况

(1) 当任何刑事法院需要在马来西亚境内监狱羁押的人员出庭时，该法院可向监狱主管官员签发传票，要求其在传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该人员以适当监管方式带到法庭。

(2) 监狱主管官员须按令要求押解指定人员，并确保其在押解期间处于安全羁押状态。

(3) 各法院均可通过在传票上加盖印章的方式，要求令状指定人员在案件延期审理期间随时到场。

(4) 每份传票均须加盖法院印章，并由主簿官或推事法官根据具体情况签署。

373. 令状接收官员职责

受本章令状指派接收的官员须依令执行，并在逮捕令状所述目的下，确保囚犯离监期间的安全羁押。

374. 上诉

对高等法院依本章作出的裁决或指令不服的利害关系人，可在自被上诉裁决或指

令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375. 驱逐令状豁免条款

本章所有规定均不适用于根据现行驱逐法令羁押于公共监管场所的人员。

第9部分 附则

第三十七章 检察官

376. 检察官

(1)总检察长即检察官，对本法典规定的所有刑事检控及诉讼程序行使管控权和指挥权。

(1A)（经A365号法案删除）。

(2)副总检察长拥有副检察官的所有权力，并在司法部长缺席或无法履行职责时代行其职权。

(3)检察官可委任具备适当资格的人员担任副检察官，这些人员须接受检察官的总体指导，并可行使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赋予或可由检察官行使的所有权利和权力，但明示需由检察官亲自行使的权利或权力除外；检察官还可指定部分副检察官担任高级副检察官。

(3A)检察官可任命具备适当资格且品行良好者担任助理检察官，其工作受检察官总体指导和指挥，并在检察官规定的限制或约束下行使副检察官的所有职权。

(4)根据第(3)款及第68(2)款授予或可由检察官行使的权利与权力，应由检察官亲自行使。

377. 法院起诉程序

在任何法院提起的刑事诉讼及推事法官主持的调查，除下列条款另有规定外，应由以下人员执行：

(a)检察官、高级副检察官、副检察官或助理检察官；

(b)在检察官的控制和指导下，由下列经检察官书面授权的人员执行：

(1)律师；

(2)警衔不低于警曹的警官；

(3)政府部门官员；

(4)地方政府官员；

(5)任何法定权力机构或团体的官员；

(6)任何地方当局或任何法定权力机构或团体雇用或聘用的人士：

在任何地区，若此类刑事检控或调查必须按前述规定进行将导致不合理之延误或耗费，则检察官可定期通过公报通知，授权由警衔低于警长的警员在该地区开展相关工作。

378. 不得代替检察官出庭

除检察官、高级副检察官或副检察官外，任何人不得代表检察官提出任何刑事上诉。

379. 律师聘用规定

经检察官书面许可，政府可聘请律师代理刑事诉讼或调查，或代表检察官出席刑事上诉及法律保留事项。该律师的薪酬由公共资金支付，具体金额由财政部长批准。在开展相关诉讼或调查工作，或出席刑事上诉及法律保留事项期间，该律师应视为“公职人员”。

380. 自诉人起诉程序

尽管本章另有规定，在可非逮捕案件中，任何人可就侵害其人身或财产的罪行，亲自或通过律师在推事法院进行自诉。

380A. 第 377 和 380 条优先于其他法律

即使与其他成文法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

381 - 386. （根据第 A908 号法案删除）

第三十八章 保释

387. 保释的适用情形

- (1)除非被指控的是不可保释的罪行，任何人若其被警方无证逮捕或拘留，或主动到庭或解送法庭，只要其在羁押期间或诉讼任何阶段表示愿提供担保，该人应由警区负责警官、非下士警员或法院人员予以保释。
- (2)若警方或法院认为合适，可要求其签署无担保的出庭保证书后予以释放，无需向该人索取保释金。

388. 非保释性犯罪被告人可获保释的情形

- (1)对于被指控犯有不可保释罪行者，若其未经逮捕令状被警方逮捕或拘留，或被传唤至法院，可由警区负责警官或法院准予保释。但若存在合理理由认为该人犯有可判处死刑、终身监禁或最长可达四十年有期徒刑的罪行，则不得准予保释。但法院可裁决对未满十六周岁者、女性或病弱者，在被指控犯有此类罪行时准予保释。
- (2)若在调查、询问或审判的任何阶段，负责官员或法院认为没有合理依据相信被告人犯有不可保释罪行，但有足够的理由进一步调查其罪责，则被告人在等待调查期间应被保释释放，或由该官员或法院酌情裁决，在其签署一份无保证人的保证书后释放，但该被告人须按下文规定到庭。
- (3)根据第(1)或(2)款规定保释人员的官员或法院，须书面记录此决定的理由。
- (4)若在非保释罪行被告人的审判结束后至判决前，法院认为有合理依据相信被告人无罪，则应在被告人被羁押时，要求其签署无担保人出庭保证书后予以释放。
- (5)本法程序的任何法庭在后续阶段中，均可对根据本条款获释者实施逮捕并收押。

388A. 保释人员的电子监控要求

- (1)当法院依据第387条或第388条决定保释时，可依职权决定对该人附加电子监控装置。

- (2)法院可考虑到犯罪性质及案件具体情况，为确保当事人能够出庭受审，可决定在其身上安装电子监控装置以替代缴纳保证金。
- (3)法院在根据第(1)款规定要求当事人安装电子监控装置前，应给予当事人和检察官陈述意见的机会。
- (4)若除被监控者外，需要其他人员必须配合方能实施监控的，法院不得依据第(1)款作出强制佩戴电子监控装置的决定。
- (5)尽管有第(1)款规定，检察官仍可向法院申请对任何被保释人员实施电子监控装置强制措施。
- (6)当检察官根据第(5)款提出申请时，法院应综合考量犯罪性质及案件具体情况，可决定以佩戴电子监控装置替代签署保证书。
- (7)根据第(6)款被强制佩戴电子监控装置者，须签署第二附表中的第55号表格并提交至法院。

389. 保释金金额

本章所设保证金金额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既要确保被逮捕人到案，又不可过高；不论定罪后是否提起上诉，法官均可裁决准许保释，或对警员或法院原定之保释金额予以增减。

390. 保证书的签署

- (1)在任何人获得保释或以个人担保获释前，该人须签署一份由警方或法院（视情况而定）认为足够金额的保证书。当该人通过一名或多名合格担保人获得保释时，须承诺在保证书所规定的日期和地点出庭，并持续遵守此规定直至警方或法院另行指示。
- (2)若案件需要，保证书还应约束被保释人按高等法院或其他法院传唤时出庭应诉。

390A. 电子监控要求的告知义务⁴

(1)法院在作出电子监控令前，须向被决定人说明以下事项：

- (a)第二附表表格55中规定的条款；
 - (b)未遵守电子监控要求可能引发的法律后果；
 - (c)法院可附加的其他条件，包括设备维护费用及电子监控期限。
- (2)对于故意违反第(1)款电子监控要求者，法院应撤销其保释。

390B. 电子监控要求⁵

(1)法院作出电子监控令后，应要求被监管人配合指定的监控安排，以便通过电子手段实施监控。

(2)为第(1)款之目的，“配合指定的监测安排”包括：

- (a)遵守该安排所要求的程序；
- (b)佩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经该安排批准或符合该安排的装置；
- (c)以指定方式维护此类装置；
- (d)遵守为执行该安排之目的而履行职能的人员所发出的指示。

390C. 电子监控设备⁶

为电子监控目的，可使用以下设备：

- (a)一种设备，其：
 - (i)附着在一个人身上；
 - (ii)直接或通过第(b)或(c)款所指的设备，通过固定线路、无线电频率、卫星或其他技术连接到一个接收中心；
 - (iii)直接或通过第(b)或(c)款所指的设备，能够向接收中心传输以下信息：

⁴ *注：第 390A 条尚未生效，参见 2016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法案》第 18 条[法案 A1521]。

⁵ **注：第 390B 条尚未生效，参见 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第 2 号）法案》第 8 条[法案 A1431]。

⁶ 注：第 390C 条尚未生效，参见 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第 8 节[第 2 号法案]。

- (A)设备在特定时间所在的特定地点；
- (B)设备的运作情况；
- (iv)能够检测到任何对设备的篡改并向接收中心传输有关该篡改的信息；
- (b)便携式追踪装置，该装置与(a)款所述设备配合使用时：
 - (i)通过固定线路、无线电频率、卫星或其他技术连接至接收中心；
 - (ii)能够检测(a)款所述设备，并向接收中心传输其在特定时间所在位置的相关信息；
 - (iii)若便携式追踪装置未能检测到(a)款所述设备，则可向接收中心发送故障信息；
 - (iv)能够向接收中心传输设备运行状态的相关信息；
- (c)场所监控装置，该装置与(a)款所述设备配合使用时：
 - (i)通过固定线路、无线电频率、卫星或其他技术连接至接收中心；
 - (ii)配合(a)项所述装置，能够：
 - (a)检测(a)款所述设备在特定时间或地点的存在状态；
 - (b)向接收中心传输该存在状态的相关信息；
 - (iii)能够向接收中心传输设备运行状态的相关信息。

391. 获释人员释放程序

- (1)保释文书一经签署，即刻释放被保释人。当该人羁押期间，受理其保释申请的法院应向监狱主管签发释放令，监狱主管收到令状后须立即执行释放。
- (2)本条、第387条及第388条之规定，均不应被视为要求释放任何因与签署保证书无关的其他事项而应被羁押的人。

392. 对获释人员可签发逮捕令状的情形

若因误判、欺诈或其他原因接受的担保金不足，或后续担保金不足，受理其保释申请的法院可签发逮捕令状，要求将获保释人带到法庭，并责令其提供足额担保金。若未履行此义务，可将其收监。

393. 保证人申请解除担保的程序

(1)被保释人员的全部或部分担保人，可随时向推事法官申请解除全部或涉及其本人的具结保证责任。

(2)受理该申请后，推事法官应签发逮捕令状，要求将被保释人员带到法庭。

(3)在当事人根据逮捕令状出庭或自愿投案后，推事法官应指示全部或仅针对申请人部分解除担保责任，并要求当事人另寻合格担保人。若当事人未能履行此义务，推事法官有权将其收押。

(4)担保人可随时逮捕为当事人提供担保的人，并立即带至推事法官面前。推事法官将解除该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同时要求当事人另寻合格担保人。若当事人仍无法提供担保人，推事法官亦可将其收押。

394. 上诉

凡因下级法院根据本章作出的决定或拒绝而受损害者，可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高等法院可确认、变更或推翻下级法院的决定。

第三十九章 证据特殊规定

395. 证人重病时的取证程序

(1)当推事法官发现，任何能够为控辩双方提供可扣押罪行相关证据的证人身患重病，导致无法按常规程序取证时，向控方及被告人合理通知其取证意向及预定时间地点后，该推事法官可录取该人证词。

(2)若被告人处于羁押状态，推事法官可决定监狱主管将被告转移至指定地点，监狱主管须依令执行。

(3)在审理被告人涉及的任何指控时，若能证明证人已死亡或因正当理由无法传唤其出庭，且该证词经审理法官亲笔认证且未提供相反证据，或通过外部证据证明以下情形之一，则可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宣读该证词：

(a)证人在接受询问时确实处于前述严重疾病状态；

(b)该证词确于指定时间和地点依法完成采集；

(c)已向被提交证词的一方当事人发出合理通知，使其或其代理律师能够到场，并在选择到场时获得充分的交叉质证机会。

396. 未被传唤作证人员的证据

(1)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检察官可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口头申请，要求传唤相关证人出庭作证，以便记录其宣誓证词：

(a)若无法及时传唤证人出庭，且延迟或费用超出案件实际情况的合理范围；或(b)若证人可能丧失作证能力。

(2)法院收到此类申请后，若证人处于羁押状态，应向其所在场所负责人发出传票或决定，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地点出庭。

(3)法院应在证人出庭之日起七日内完成证据记录并归档。

(4)在依据第(3)款记录证人证词期间，应依照1950年《证据法》进行询问。

(5)法院应将证词整理成书面记录。

(6)尽管本法典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存在相反规定，根据本节记录的证据仍可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且其证明力应与出庭作证之证人证言具有同等效力。

397. 医疗专家的证词

若高等法院确信不如此将造成重大不便，可酌情准许采纳经推事法官在被告在场情况下录取并认证的政府医官或其他医学专家证词作为证据，即使该证人未被传唤出庭作证。

398. (根据 A908 号法案删除)

399. 特定人员的报告

(1)任何声称属于第(2)款所列人员持有的报告文件，若涉及该人员审查或分析的个人、事项或物品，或任何声称属于刑事登记官持有的报告文件，若涉及提交给其报告的指纹相关事项或物品，均可作为证据在本法规定的任何调查、审判或其他程序中使用，除非该人员或刑事登记官需作为证人出庭：**(a)**由法院传唤；或**(b)**由被告人传唤。在此情形下，被告人须在庭审开始前至少三个自然日向检察官发出通知。

但需注意：若检察官拟将此类报告作为证据提交，则须在庭审开始前至少十个自然日向被告人送达副本。

(2)下列人员适用本节规定：

(a)医学研究所的官员；

(b)政府医务官；⁷

(c)在马来西亚政府或新加坡政府任职的化学家；

(d)部长通过《公报》公告任命的文件审查员；

(e)根据马来西亚现行有效计量法任命的度量衡监察员；

(f)部长通过《公报》公告指定适用本节规定的任何个人或群体。

(3)第(2)款提及的人员及刑事登记官须根据本法规定，在其签署的报告中如实陈

⁷ *注：武装部队的医务官应被视为政府医务官，以便根据《刑事诉讼法》调查死亡和证据，见第 198/1952 号法律。

述事实。

399A. 中央银行关于纸币或硬币的报告

在刑事诉讼中，若需判定某张纸币或硬币是否伪造，中央银行行长或经其书面授权的官员签署的证明文件，即视为有效证据。该证明需经本人亲自查验确认该纸币或硬币是否伪造。除非法院另有决定，否则中央银行行长及任何官员均不得就该证明内容接受交叉质询。

399B. 专家就有组织犯罪集团相关事项出具的证据或报告

(1)即使存在其他成文法规定，若专家就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结构、仪式、典礼、手势、标志等特征，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提供证词或报告，法院应将其作为事实的初步证据予以采纳。

(2) 若证明被告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法院应推定被告是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成员：

(a)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任何活动、仪式或典礼；

(b)是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一部分，或属于其组织；

(c)表现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手势、标志或特征；

(d)可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其他事项联系起来，

400. 前科定罪或无罪判决的证明方式

(1)在依据本法典进行的任何调查、审判或其他程序中，除现行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外，可采用以下方式证明先前的定罪或无罪判决，或要求将任何人置于警方监管的决定：

(a)由保管法院记录的马来西亚或新加坡共和国官员签署的证明摘录，其中必须包含判决或无罪判决的副本；

(b)若为定罪，则需提供由马来西亚或新加坡共和国监狱主管签署的证明文件，或出示执行刑罚的拘押令；

无论采用何种证明方式，均须附具证明被告人与被定罪或无罪释放者身份一致的

证据。

(2)若某监狱主管在经其签署的证明文件中声明，文件上显示的指纹确属该证明所涉人员，则该证明即为所述事实的证据。

(3)各法院应推定所有声称由马来西亚或新加坡共和国监狱主管签署的定罪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并推定该文件所称签署人签署时系该文件所指监狱的主管。

401. 缺席被告的证据记录

(1)经证实被告人潜逃致使无立即缉获可能时，对本案有管辖权的法院可于其缺席情况下，检控方若有证人出庭，则对该等证人进行询问并记录其书面证词。

(2)若被告人被捕后，其证人已死亡、丧失作证能力，或因案件情况导致不合理的延迟、费用或造成不便而无法传唤的，相关证词可在其被指控罪名的审判中作为证据使用。

(3)若发现存在可能判处死刑或监禁的犯罪行为，但涉事人员身份不明时，初审法院可启动调查程序，并传唤相关证人作证。若被调查者已故、无法出庭或身处马来西亚境外，其提供的证词可作为证据用于指控相关罪行。

402. (根据 A908 号法案删除)

402A. 不在场证明

(1)法院应在指控被告人时，告知其有权提出不在场证明辩护。

(2)若被告人欲提出不在场证明辩护，应在案件管理过程中提交不在场证明声明。

(3)尽管存在第(2)款规定，若被告人未在案件管理过程中提交不在场证明声明，则可在审判期间随时提出支持不在场证明的证据，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a)被告人已向检察官提交书面不在场证明声明；

(b)在可提供此类证据前，检察官有合理时间调查该不在场证明。

(4)本条款要求的声明应包含被告人声称实施所指控犯罪行为时所在地点的具体信息，以及其为证实不在场证明而拟传唤的证人姓名和地址。

402B. 书面陈述证明

- (1)在任何刑事诉讼中，任何人的书面陈述在符合第(2)款规定的条件下，可作为与该人口头陈述同等效力的证据被采纳。
- (2)若符合下列条件，当事人可依据第(1)款提交书面陈述作为证据：
- (a)该陈述声称由其本人签署；
 - (b)陈述中载有该人声明“据其所知并相信该陈述属实”；
 - (c)提交方或其代理人须在庭审开始前至少十四天，向其他诉讼参与方送达陈述副本，除非各方另有约定。
- (3)尽管存在第(2)(c)款规定，但若当事人在庭审前或庭审期间已达成协议同意提交该陈述，提议根据第(1)款提供陈述的一方不得向其他诉讼参与方送达该陈述。
- (4) 若拟根据第(1)款提交作为证据的书面陈述存在下列情形：
- (a)该陈述由不识字者作出，则须在签署前向其宣读并解释内容，且该陈述须附具1960年《宣誓声明法令》⁸[第783号法令]规定的法定声明书，由宣读人声明已履行宣读及解释义务；
 - (b)该陈述涉及其他文件或物品作为证物，则依据第(2)(c)款送达其他诉讼方的副本须附具该文件副本或物品照片，以及使受送达方能够查验该文件或物品所需信息，但确属不适宜提供的情形除外。
- (5)尽管某人的书面陈述可依据本条款作为证据采纳，但：
- (a)送达陈述副本的当事人或其代表可传唤陈述人提供补充证据，该证据可能包含陈述中未提及的内容；
 - (b)若被要求，陈述人应出庭接受交叉质询和复审。
- (6)根据本条款作为证据采纳的陈述内容，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应在庭审中当庭宣读，若法院另有指示，则需对未当庭宣读的陈述内容进行口头说明。
- (7)根据本条款作为证据采纳的书面陈述中提及并确认的任何文件或物品，应视为由陈述人作为证据提交并经法院确认。

⁸ 注：第 783 号法案最初颁布为《1960 年法定声明法》[第 20 号法案（1960 年）]，后修订为《1960 年法定声明法》[第 13 号法案]，再后来修订为第 783 号法案，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8)本条款要求送达的文件可采取以下方式：

(a)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或其代理人；

(b)如属法人团体，可将文件送达公司注册或主要办公地址的秘书或其他类似职务人员，或通过挂号信寄送至该地址，收件人为该公司的秘书或类似职务人员。

402C. 正式承认证明

(1)除其他成文法规定外，在符合本条下述条款的前提下，在刑事诉讼中可由公诉人或被告人或其代表以口头证据形式提供的任何事实，均可作为该诉讼程序中的证据。根据本条规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上述事实的承认，将对该方产生约束力，并在诉讼程序中对承认事实具有决定性效力。

(2)本条规定之承认须满足以下条件：

(a)在诉讼程序前或期间作出，且须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

(b)若在法院外作出，则须以书面形式；

(c)若由个人作出书面承认，则需由作出人签字；若由法人团体作出，则须由董事、经理、秘书或职员等类似职务人员签字；

(d)若由个人被告方的辩护律师作出，则需由其代表签署。

(e)若被告人为个人，在审判前的任何阶段作出的供述，须经其辩护律师（无论是在作出时或之后）在相关诉讼程序开始前或期间批准。

(3)本条文下为处理与某事项相关的任何诉讼程序而作出的承认，应视为该事项后续刑事诉讼（包括上诉或审判）目的而做出的承认。

(4)在获得法院许可的情况下，可在作出承认的诉讼程序或涉及同一事项的后续刑事诉讼中撤回本条所作的承认。

第四十章 保证书相关规定

403. 保证金代替保证书

法院或官员要求任何人签署保证书，无论是否附有担保人，法院或官员可准许他

交存一笔数额由法院确定的款项代替签署保证书，但行为良好保证书的情况除外。

404. 保释金没收程序

(1)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法院应记录此类证明的理由，并可要求任何受担保人支付其罚款，或说明为何不应支付：

(a)本法规定的担保已得到法院充分证实该保释金已被没收；或

(b)当保释金系为出庭目的而缴纳时，该法院已充分证实该担保已被没收。

(2)若未能提出充分理由且未缴纳罚金，法庭可签发财产扣押及变卖令状以追缴该笔罚金。

(3)该令状可在签发法庭的属地管辖范围内执行，当财产所在地的裁判官在令状上背书时，亦可授权对管辖范围外属于该人的任何财产实施扣押及变卖。

(4)若罚金未获缴纳且无法通过扣押变卖程序追缴，则受此约束者经签发令状的法庭决定，可被判处民事监狱监禁，刑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5)法院可酌情免除上述罚金的任何部分，并仅强制执行部分款项。

(6)本节任何规定均不得视为阻止根据本法典所设保释金的全部或部分罚金，依据当时有效的民事诉讼法规定予以追偿。

405. 对决定提出上诉

任何推事法官根据第404条作出的决定均可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406. 指令追缴保释金欠款的权力

法官可指示任何推事法官征收应缴纳的保释金，以便出庭和出席高等法院的审理。

第四十一章 证物及涉案财物处置

406A. 法院应审议证据处理方式

- (1) 在本法典规定的任何诉讼程序终结时，法庭应当考虑以何种方式处置证物，并可根据法律规定作出相应裁决。
- (2) 若法院未就物证处置作出裁决，则相关物证应移交负责本案的警官，警方可依照本章规定进行处理，效力等同于法庭已作出相应处置令；
- 但若警员对物证处置方式存疑，或有人员主张某证物应交付予其而警方拒绝交付时，警员或当事人可向原审法院提出简易申请，法庭应就该证物处置作出其认为适当的裁决。

407. 关于犯罪所涉财产处置的决定

- (1) 任何法院若认为必要，可扣押根据本法提交的任何财产或文件。
- (2) 在刑事法庭调查或审判期间及结案时，法院可就已呈堂的财产或文件、法庭或警方及公职人员保管的、涉嫌犯罪或已用于实施犯罪的任何财产或文件，作出适当的保管或处置裁决。法庭依本条所获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作出以下决定：可下令没收、充公、销毁或交付相关财产给任何个人，但须遵守定罪所依据的成文法中关于没收、扣押、销毁或交付的特别规定，须与相关特别法的条文保持一致。
- (3) 当法官作出此类决定时，若无法通过其下属官员方便地将财产交付给权利人，可指示由推事法官执行该决定。
- (4) 法院根据本条款对任何财产或文件作出决定时，应明确该决定是立即生效，还是于未来指定日期生效或在特定未来条件成就时生效，并且除牲畜或易腐烂物品外，应在决定中包含所有必要指示和条件，以确保该财产或文件能在作出决定的调查或审判过程中、终结时或因该调查或审判引发的上诉或后续刑事程序中按要求提交。
- (5) 在本条款中，“财产”一词在涉及涉嫌犯罪的财产时，不仅包括最初由任何一方占有或控制的财产，亦包括经转化或交换形成的任何财产形态、通过该转化或交换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一切财物。

407A. 关于扣押物品的处置

(1) 即使其他条文另有规定，检控官可随时向法庭申请处置第(2)款所指明的任何物品。

(2) 下列扣押物品可依据本条款予以处置

(a) 根据1952年《危险药物法》[第234号法案]扣押的危险药品；

(b) 非法毒品加工场所或相关设施；

(c) 贵重物品；

(d) 现金；

(e) 有害、腐蚀性、易燃、氧化性、刺激性、有毒、精神活性及腐朽物质；

(f) 影碟、光盘、胶片及其他类似设备；

(g) 出版物、书籍等文件；

(h) 车辆、船舶及其他运输工具；

(i) 设备机械；

(j) 木材及木制品；

(k) 米类食品及其他易腐物品；以及

(l) 检察官认定可能面临盗窃、调包、储存空间限制、高昂维护成本或其他相关考量的任何其他物品。

(3) 法院在作出第(1)款规定的检察官申请物品处置令时，须遵守以下程序：

(a) 扣押官员已制作载明物品特征、标识及其他足以明确识别该物品细节的清单，且具有案件管辖权的裁判官或法官已确认该清单准确无误。

(b) 在具有审判管辖权的推事法官或法官在场的情况下拍摄物品照片，并由该法官核证照片真实性；

(c) 如可行，由具有审判管辖权的推事法官或法官在场时采集物品代表性样本，并由该法官核证样本为物品真实样本；以及

(d) 若物品为光盘、视盘、胶片等类似装置，需向具有审判管辖权的推事法官或法官播放物品以确认内容，并由该法官核证内容真实性。

(4) 法院根据第(3)款作出物品处置令时，可允许被告人对物品进行拍照。

407B. 财产非法处置或隐匿的处罚

若经证实被告人存在犯罪行为，且涉案财产已被被告或其代理人处置或隐匿，法院应判决被告人支付相当于法院认定财产价值的罚金，此类罚金应视为罚款予以追缴。

408. 指令替代决定

法官可指示将财产移交推事法官处理，以替代自行作出第407条所述决定，在此情形下，该推事法官应视同该财产系由警方扣押且已按下文所述方式向其报告扣押情况般处置该财产。

409. 向无辜者支付被告人身上查获的钱款

当某人因涉及盗窃或收受赃物的罪名被定罪，且证实他人在不知情或无合理理由相信该物品系赃物的情况下购买了赃物，且在逮捕时已从被告人处取走财物时，法院可根据买方申请并要求将赃物归还权利人后，裁决从该款项中支付不超过买方支付金额的赔偿金。

410. 决定中止执行

高等法院可指令推事法院根据第407条或第409条所作决定在高等法院审议期间暂缓执行，并可修改、变更或撤销该决定。

411. 销毁书状及其他物品

(1)对依据《刑法典》第292、293、501或502条定罪的案件，法院可决定销毁所有与定罪相关的副本，这些副本由法院保管或由被定罪者持有或控制。

(2)对依据《刑法典》第272、273、274或275条定罪的案件，法院亦可同样决定销毁与定罪相关的食物、饮料、药物或医疗制剂。

412. 不动产所有权的恢复

- (1)当某人因涉及暴力犯罪被定罪，且法院认定该暴力行为导致他人失去不动产所有权，可酌情决定将该财产归还失主。
- (2)任何此类决定均不得损害当事人通过民事诉讼可能主张的对该不动产的权利或利益。

413. 警方扣押财物程序

- (1)任何警员若根据第20条扣押财物，或发现涉嫌盗窃的财物，或声称或怀疑该财物属偷窃所得，或在引致怀疑涉及任何罪行的情况下发现该财物时，应立即向推事法官报告。推事法官应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决定，将财物交付有权占有者，若无法确定该人，则负责保管及在司法程序中的出示财物。
- (2)若已知有权占有者，推事法官可依其认为合适的条件决定将财物交付，并应在通知中告知当事人决定条款及要求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不得少于四十八小时)内接收财物。
- (3)若当事人身份不明，推事法官可下令将财物扣押于警方保管。在此情形下，警方总长须发布公开通告，详细说明财物构成，并要求任何主张权利者须在通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庭陈述主张。但若推事法官确信该财物无明显价值，或其价值过小以致无法按本条款规定出售，或因保管费用高昂或不便而难以维持监管，则可在公告期满后自行决定销毁或处置该财物。
- (4)根据第(3)款发布的通告，若财物价值达五十林吉特，须在《公报》上刊登。
- (5)尽管存在上述规定，若财产为案件调查所需且有必要予以扣留，应由负责辖区的警区主管将财物妥善保管于安全场所。

414. 未确立权利主张的程序

- (1) 若自根据第413条第(3)款规定发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无人对该财产提出权利主张，且占有该财产之人无法证明其系合法取得该财产，则该财产可依据警区主管警官之决定予以变卖。
- (2) 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无人对该财产提出权利主张，则该财产之所有

权，或变卖后所得之净收益，应归属并授予联邦政府所有。

415. 易腐或低价值财产的处置程序

(1)根据第413条第3款由推事法官签发决定而被警方扣押的财产，若符合下列情形，可通过公开拍卖或其他可行方式出售：

- (a)该财产易腐坏或迅速损毁；
- (b)难以保存或无法保存；
- (c)警官认定该财产价值不足一万林吉特；
- (d)扣押该财产会产生不合理费用及不便。

(2)扣除财产维护和销售成本后，所得款项应划拨联邦政府并归属其所有。

416. 财产所有权人缺席时的处置程序

(1)若财产所有权人不在本州境内，且该财产易快速自然腐烂，或接获扣押报告的裁判官认为出售该财产对物主有利，或该财产价值不足十林吉特，推事法官可随时下令出售，并适用第414条第2款对销售所得净额的规定。

(2)若根据第413条第2款，被责令交付财产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接收义务，且该财产处于快速自然损耗状态或推事法官认为其价值不足十林吉特时，推事法官可责令出售该财产，且应要求将销售所得净额支付给权利人。

第四十二章 刑事案件转移

417. 高等法院移交案件的权力

(1) 当高等法院认为存在下列情形时——

- (a) 其下属任何刑事法院无法进行公正审判；
- (b) 可能出现特别复杂的法律问题；
- (c) 需要对犯罪发生地或附近区域进行实地勘查以确保审判顺利进行；
- (d) 本条款所作裁决有利于当事人或证人；
- (e) 为实现司法公正或符合本法规定而有必要时，可作出如下决定：
 - (aa) 将任何犯罪由第121至126条未授权但具备相应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 (bb) 将特定案件或类案从其下属刑事法院移送至具有同等或更高级别管辖权的其他刑事法院；
 - (cc) 将特定刑事案件移送高等法院审理。
 - (dd) （经A908号法案删除）
 - (ee) （经A908号法案删除）。

(2) 高等法院可根据下级法院的报告、公诉人的申请、被告人的申请或依职权主动作出第(1)款规定的决定。

(3) (a) 根据第(1)(cc)项作出决定时，原审理该被告人案件的法院应使该被告人在决定指定日期出庭或被押解至高等法院，未指定日期的则应尽快执行。

(b) 当被告人依(a)项规定出庭或被押解至高等法院时，法院应确定审判日期，并依第二十章规定的程序进行审理。

(4) 根据本条被移送案件的法院，可采信审判中已记录的全部或部分证据（部分由其自行记录），亦可重新传唤证人并重启审判：

但若检察官或被告人在案件移送法院启动程序时提出申请，则须重新传唤全部或任何证人并重新听证。

418. 移交申请须附宣誓书

(1) 依据第417条行使权力的申请，除申请人系公诉人外，均须以动议形式提出并附有宣誓书佐证。

- (2)所有此类申请须在对犯罪行为的调查或审判结束前提交。
- (3)当被告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申请时，法官可酌情要求其提供担保（可附保证人），承诺若被定罪将承担检方诉讼费用。
- (4)每位提出此类申请的被告人均须向检察官提交书面申请通知及理由副本。除非自提交通知至受理申请期间已过二十四小时，否则不得就申请实质内容作出裁决。

418A. 高等法院依检察官证明进行的审判

- (1) 在不影响第417条且受第418条乙约束的前提下，检察官可针对任何可由高等法院下属刑事法院审理的特定案件签发证书，指明应提起诉讼或移交案件的高等法院，并要求使被告人到庭或将该人押送至该高等法院。
- (2) 检察官根据第(1)款行使的权力须由其本人亲自实施。
- (3)检察官依据第(1)款签发的证明应提交至案件审理所属下级法院，该法院须立即将案件移送证明中指定的高等法院，并尽快安排被告人到庭或被送至该法院。
- (4)当被告人根据第(3)款规定到庭或被送至高等法院时，高等法院应确定其审判日期，且审判程序须依照第二十章规定执行。

418B. 适用第 418A 条的案件

第418A条适用于所有根据本法典可由高等法院下属刑事法院审理的案件，无论该条款生效前或生效后提起诉讼，但以被告人未认罪且针对其案件的证据尚未开始提出为限。

第四十三章 诉讼程序违规

419. 地点不当等

任何刑事法院的裁决、量刑或决定，不得仅因调查、审判或其他程序在错误地区进行或由错误的推事法官或法院审理而被撤销，除非该错误导致司法不公。

420. 非正规获取供述的处置程序

若任何法庭在审理时发现，依据第115条或第256条⁹记录的被告人供述或其他陈述在提交或采纳为证据时，记录该陈述的推事法官未遵守该条款的任何规定，则该法庭应取得证据证明该陈述确系由被告人作出；若法庭确认该陈述属实，且该错误未损害被告人在实体问题上的辩护权，则该陈述应被采纳。

421. 未提出指控的处置程序

(1) 未经正式指控即作出的裁决或量刑，不得仅因未提出指控而视为无效，除非上诉法院认定由此导致司法不公。

(2) 若上诉法院认定因未提出指控而引发司法不公，则应裁决重新审理。

422. 程序瑕疵不影响诉讼效力

在不违反本章规定的前提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所作出的任何裁决、量刑或决定，不得因下列原因而被撤销或变更：

(a) 起诉书、批准文书、同意书、传票、逮捕令状、控罪书、判决书或其他审前或审判过程中的程序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不规范，或本法典规定的任何调查或其他程序存在此类瑕疵；

(b) 缺乏任何处罚措施；

(c) 不当采纳或排除证据。

⁹ 注：《刑事诉讼法（修正）法案》2006年[法案 A1274]自2007年9月7日起删除第115条，见《刑事诉讼法（修正）法案》2006年[法案 A1274]第16条。

但上述错误、遗漏、不规范、批准缺失或证据的不当采纳或排除导致司法不公的除外。

423. 扣押执行不当

根据本法典实施的扣押不得因传票、定罪令、扣押令或相关程序的任何形式缺陷或要件欠缺而被视为非法，执行扣押者亦不得因此被视为侵权人，该方亦不得因其实施扣押后出现的不规范行为而被溯及既往地视为侵权人，但遭受该不规范行为侵害的当事人，均可在有管辖权的法院就其所受特殊损害获得全额赔偿。

第四十四章 其他事项

424. 宣誓书宣誓对象

(1)在不违反本法院规则的情况下，经宣誓的下列书面证词可在刑事法庭使用：

(a)在马来西亚由推事法官或主簿官面前宣誓；

(b)在新加坡共和国境内，向法官、推事法官、助理推事法官、主簿官、副主簿官、推事法官或任何有权根据新加坡现行法律进行宣誓的人员作证；

(c)在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或海峡群岛，或在英国女王统治、管辖或保护下的任何殖民地、岛屿或场所（上述情况除外），向法官、法院、公证人或其他依法有权主持宣誓的人作证；

(d) 在任何其他地方，在马来西亚代表行使领事职能的官员面前作证。

(2)法院应推定任何附于或签署在宣誓书的法官、法院、公证人、领事、副总领事或其他人员的印章或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425. 法院传唤与质询权

任何法院可在本法典规定的调查、审判或其他程序的任何阶段，均可传唤任何人为证人，或质询未被传唤但已到场的人员，或召回并重新质询已接受质询的人员。若法院认为某人的证词对案件公正裁决至关重要，可传唤、质询或召回并重新质询该人员。

425A. 缺席审判规定

(1)尽管本法典有其他条款规定，若被告人在被起诉后，在审判前或审判期间逃匿，应视为其放弃出庭受审的权利。

(2)法院可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继续审理并作出判决，但不得在被告人缺席时判处以下刑罚：

(a) 死刑；

(b) 无期徒刑；以及

(c) 三十年以上四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若已签发逮捕令状——

(a)法院可中止审理，等待被告人出庭或等待逮捕令状执行；

(b)若法院认为继续等待被告人出庭或执行逮捕令状将有违司法公正，可随时启动或继续审理。

(4)若法院根据第(2)款启动或继续审理，可依据被告人逃逸的事实作出对其不利的推定。

(5)若被告人在庭审中再次现身，除非法院确信因特殊情况重新审理符合司法公正，否则不得要求重新审理其缺席期间进行的诉讼程序。

(6)若被告人逃逸且法院启动或继续审理，其辩护律师仍可继续代理其参与庭审。

(7)本条款中“判决”包括有罪、无罪及量刑。

426. 支付诉讼和赔偿费用的决定

(1)对被定罪被告进行审判的法院可：

(a)裁决被定罪被告支付其诉讼费用或经公诉人同意的部分费用（以总检察长同意的金额为准）；

(b)在以下情形下：(i)被定罪被告的诉讼涉及根据《2002年刑事事项互助法》[第621号法案]申请获取的证据；或(ii)被告在公诉人申请后获得经济利益，经总检察长申请，应决定被定罪被告人支付其公诉费用之全部或部分；金额由法庭根据总检察长同意的标准确定。

(1A) 在不影响第(1)款的前提下，经公诉机关申请，法庭应裁决被定罪被告人（若被告人为未成年人，则由其父母或监护人）向犯罪受害人支付法庭核定的补偿金，以弥补因犯罪行为造成的人身伤害、名誉损害、收入损失或财产损失。

(1B) 若犯罪受害人已死亡，补偿令应向死者法定代理人作出。

(1C)法院在根据第（1A）款作出赔偿令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a) 犯罪性质；

(b) 被害人所受伤害；

(c) 被害人支出的费用；

(d) 被害人遭受的财产损坏或灭失；

(e) 被害人蒙受的收入损失；

(f) 被定罪被告人的支付能力；

(g) 法庭认为相关的其他任何因素。

(1D) 为作出第(1A)款规定的赔偿令，法庭可酌情依职权进行适当的调查。

(2) 法庭应明确指定上述费用或赔偿金的受偿人，且本法第432条[除第(1)款(d)项外]应适用于依据本条所作的任何决定。

(3) 法院可裁决支付费用的决定或支付赔偿金的决定具有优先权，若未作特别指示，则支付费用的决定应优先于支付赔偿金的决定。

(4) 对于根据赔偿决定已向个人或其代表支付的金额，该个人或其代表因犯罪行为遭受的损害赔偿请求应视为已获满足，但支付决定不得影响当事人通过民事救济追索超出赔偿金额范围的财产或损害赔偿的权利。

(5) 推事法官依据本条作出的所有决定均可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427. 检察官及证人费用的支付

在高等法院审理的所有刑事案件，以及推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审理的所有刑事案件中，法院可依职权决定从统一基金中拨款，支付给检察官及控辩双方证人，或支付其认为合适的证人个人在高等法院、推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出庭期间产生的费用，并给予其因出庭而产生的麻烦和时间损失的补偿，但须遵守相关规定。

428. 费用支付标准规则

规则委员会可就下文所述的费用支付费率或标准以及证书的形式和其中所载的细节作出规定。

429. (根据第 A908 法案删除)

430. 特殊勤勉奖励

凡任何法庭认为某私人在缉捕被控犯有、试图犯有或教唆可判处死刑或监禁之罪

行的人员时，展现出非凡勇气、勤勉或努力，则该法庭可决定自统一基金向其支付不少于一千林吉特且不超过一万林吉特的款项。

431. 拘捕行动中遇害人员家属的补偿

如果有人在试图逮捕或合法拘留上述被指控者时被杀害，财政部长可决定从统一基金中支付一笔或数笔款项给死者妻子、丈夫、父母或子女，作为对所遭受损失的合理赔偿。

432. 费用或补偿款项的支付规定

(1)在不违反本法典规定之前提下，凡依据本法典因任何原因被决定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款项者，作出该决定的法庭可酌情采取以下全部或任何措施：

(a) 准许延期支付该款项；

(b) 指令分期支付该款项；

(c)发布强制执行令，通过扣押并变卖该人名下财产的方式追缴欠款；

(d)若债务人未履行支付义务或无力承担相应金额的强制执行费用，应判处其特定刑期监禁，此监禁应累加于其可能被判处的其他监禁或减刑后应服的监禁：但若未允许延期支付该款项，则不得首先发出未支付款项的监禁令，除非法庭认为该人无财产或财产不足以支付应付款项，或扣押财产对其本人或家庭的损害将大于监禁；

(e) 指令对该人进行搜身，并在搜身时发现或在其被关押入狱时可能发现的任何金钱应用于支付该款项，剩余部分（如有）应返还本人：

但若法庭确信该金钱不属于被搜身者或失去该金钱对其家庭的损害将大于其被监禁，则不得如此应用该款项。

(2)法庭因款项未获支付或扣押财产不足抵偿而判令拘押之期限，不得超过以下标准：

应付款项不超过500林吉特时：一个月

应付款项超过500林吉特但不超过1000林吉特时：两个月

其他情形：六个月

(3)根据本法规定，法庭依据本条判处的监禁应于款项缴付或经法律程序扣押后

即时终止。

(4)若在监禁期限届满前，已支付或征收的款项比例达到使实际服刑时间与未偿付金额成正比，则监禁刑期应予终止。

(5)对于此类款项的征缴令，可在马来西亚境内任何地点执行，但若需在签发地以外的州执行，则须由该州具有管辖权的法官或一级推事法官签署批准。

433. 诉讼记录副本

(1)若控诉人、被告人或受刑事法院判决、决定影响的任何人士希望获取相关决定、证词或其他记录副本，其可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应在申请人支付法庭裁决的合理费用后提供副本，但若法院基于特殊原因认为应免费提供，则不收取费用。

(2)检察官可随时申请获取记录副本，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434. （根据 1952 年第 14 号 F.M. 法令删除）

435. 警方扣押涉嫌赃物权

任何警务人员均可扣押被指称或合理怀疑系被盗者，或发现时所处情形足以使人怀疑已有犯罪行为发生者。若该警员隶属于最近警局主管警官之下属，应立即将扣押情况向该警官报告。

436. 获保释人员须提供送达地址

(1)任何人获准保释或以个人担保获释时，须向受理保释或担保的法院或官员提供可接收所有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地址。

(2)若该人下落不明或因其他原因无法送达，任何留置于该地址的通知或法律文书，均视为已正式送达。

437. 强制恢复被拐带人身自由权

当推事法官在其管辖区域内接到关于妇女或未满十四岁女童因非法目的被诱拐或非法拘禁的宣誓申诉时，可作出决定立即恢复该妇女人身自由，或将女童交还其丈夫、父母、监护人或其他对该儿童具有合法监护权之人，并可使用必要强制力确保该决定获得执行。

438. 无由指控的补偿

(1)任何人若因推事法官认定逮捕理由不充分却被警员逮捕，推事法官可裁决由实施逮捕者向每位被逮捕者支付不超过二十五林吉特的赔偿金，用于补偿其时间损失及相关费用，具体金额由推事法官酌情决定。

(2)（省略）

(3)该赔偿金不影响对非法拘禁行为提起诉讼的权利。

439. 推事法官利害关系回避

任何推事法官除经其所属法院上诉的高等法院许可外，不得审判其身为当事人或与其有个人利害关系的案件。

解释：推事法官不得仅因其作为地方当局成员或以其他公共身份参与其中，或仅因已勘查被指控发生犯罪的地点，或案件关键交易涉嫌发生的其他场所并进行相关调查，而被视为本节所指的当事人或与案件存在个人利害关系。

例证

A作为土地税收征收员，在考虑向他提供的信息后，指示对B提起因其违反了土地法的检控。A作为推事法官没有审理此案的资格。

440. 公务员不得根据本法典参与竞标

公务员在履行本法典有关出售财产的职责时，不得购买或竞标该财产。

441. 当被控接收赃物时，允许采纳他案的证据

若任何人因明知而接收赃物，或因持有赃物而被提起诉讼，在诉讼的任何阶段，

均可提交证据证明该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被发现持有其他赃物。该类证据可被法院采纳，以证明该人对当前诉讼所涉财物系赃物具有知情。

442. 既往犯罪记录证据适用情形

对于因明知货物为赃物而接收或持有赃物的个人提起诉讼时，若已提供证据证明该赃物系其持有，则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均可提交该人在前五年内曾因涉及欺诈或不诚实行为被定罪的证据，并可为证明被告明知被证实由其占有的财物系被盗财物之目的予以考量。

但需满足以下条件：须提前至少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告将提交其先前定罪的证据；且根据本条款规定，无需在起诉书中载明被告的先前定罪记录。

443. 格式

附表二所列的格式，可根据具体情况作相应调整，可用于其所述的相应用途。

444. 罚款执行细则

根据现行法律，法院在行使判处罚金职权时，可将其中的任何部分奖励给告密者。

445. 无罪释放后的电子监控要求¹⁰

(1) 若受电子监控要求的被告人：

(a) 被法院定罪并决定对定罪提出上诉，该被告人可向法院申请将其电子监控期限延长至上诉程序启动；

(b) 被法院宣告无罪而公诉人决定对无罪判决提出上诉，公诉人可向法院申请继续实施电子监控直至上诉程序启动。

(2) 若未受电子监控要求的被告人：

(a) 被法院定罪并决定对定罪提出上诉，该被告人可向法院申请对其适用电子监控直至上诉程序启动；

¹⁰ 注：第 445 条尚未生效，见 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第 9 节[第 2 号法案]。

(b) 被法院宣告无罪而公诉人决定对无罪判决提出上诉，公诉人可向法院申请对该无罪被告人适用电子监控直至上诉程序启动。

(3) 就本条而言，“法院”包括上诉法院，当上诉法院非终审上诉法院时。